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

陪同偵訊制度之研究
—以家庭暴力事件為研究中心

A Study of the Regulation of Escorting Crime Victims to the
Investigation - Focusing on the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研究生：邱于柔

指導教授：林志潔 博士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陪同偵訊制度之研究—以家庭暴力事件為研究中心

**A Study of the Regulation of Escorting Crime Victims to the
Investigation - Focusing on the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研 究 生：邱于柔

Student：Yu-Ro Chiou

指導教授：林志潔

Advisor：Chih-Chieh Lin



June 2012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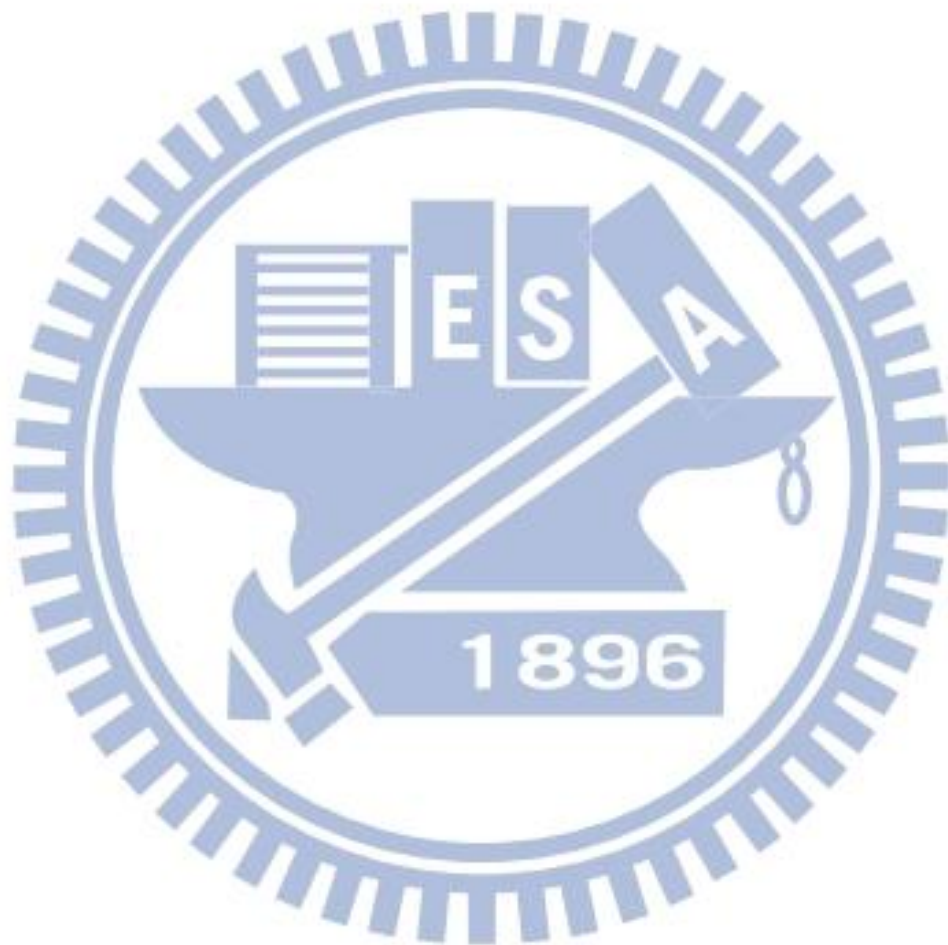
相較於犯罪被害人，我國刑事司法系統長期以來著重於「被告」之角色及其權利之保護，使得多數無法成為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之犯罪被害人宛若成為刑事訴訟程序中之一項「證據」。而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地位則更為低落，由於我國傳統家族主義之觀念，家庭暴力案件在相當程度上被視為「私領域」之議題，司法體系秉持著「法不入家門」之傳統觀念及父權思想，一貫地對家庭暴力事件採取寬容或輕忽之態度。

1998年，臺灣制定了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以防治家庭暴力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為目的，更首度強調了對家庭暴力問題之公權力介入以及家庭暴力犯罪化的策略，正式宣告我國「法入家門」的時代來臨，司法系統亦就此加入了防治家庭暴力的行列。我國近年來針對陪同家庭暴力被害人出庭之相關議題已逐漸有深入的討論，但受到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限制，關於陪同家庭暴力被害人接受偵訊之議題則少有著墨。

家庭暴力事件之加害人和被害人間由於具有家庭成員間之關係，使得其與一般暴力犯罪案件有著本質上之差異。家庭暴力被害人亦因為其特殊性，特別容易在司法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而對於陪同制度有著更為強烈的需求。又偵查程序往往係被害人第一次進入法院所接觸到的程序，偵查程序中之證據調查活動與被害人處境，更係影響案件之後是否能有效起訴之重要關鍵。本文先透過文獻回顧法與比較法研究等方法，分析家庭暴力事件及其被害人之特殊性、目前刑事司法系統對於家庭暴力之回應，以及陪同偵訊制度之相關規定。接著再透過質性研究方法，向相關實務工作者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陪同偵訊制度目前在實務上之落實情形，以及陪同人在家庭暴力事件之偵查階段所能發揮之功能及其所遭遇之困境。希望能透過對於陪同偵訊制度相關問題之釐清，以供我國未來修法借鏡，並

確保家庭暴力被害人能在偵查程序中獲得更適當的保護。

關鍵字：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陪同偵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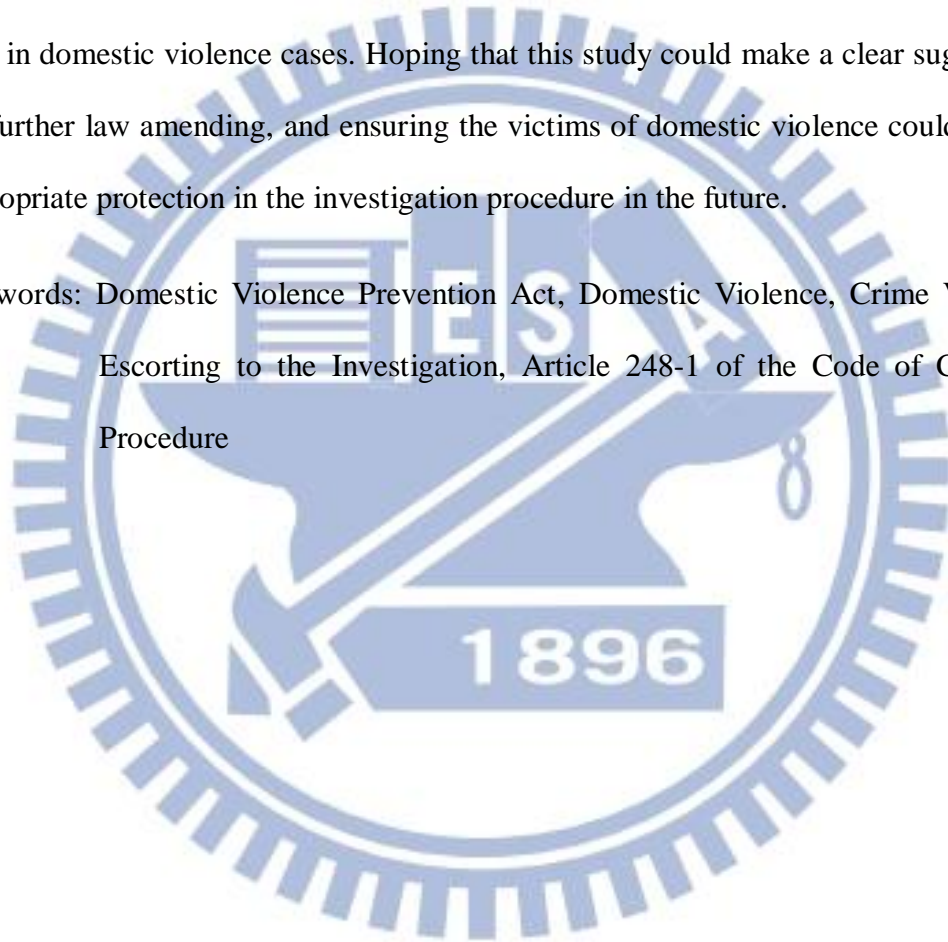
Compare to the crime victims, Taiwan's traditional justice system focused on the role of "defendants" and the protection of defendants' human rights in the past for a long time, and made most of the crime victims who were not able to be one of the party of criminal procedure merely became "evidences" in the court. Among all types of crime victims, the status of victim of domestic violence is much lower because of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familism. For the concept, the justice system believed that domestic violence issues belonged to private sphere and the legal system shouldn't step in it.

Taiwan incorporated the first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in Asia in 1998. The Act has been incorporated to prevent domestic violence and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victim of domestic violence by emphasizing the strategies of intervention of public authority and the criminaliza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meantime, the justice system also officially became one of member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network. Although there has been many discussions regarding the related issues of escorting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to the court hearing, few is centered on the issue of escorting victims to the investigation due to the detection not public principle.

Since domestic violence is a violent confrontation between "family members", it is essentially different from other ordinary violent crime cases. For the reason that the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are easily to get secondary victimization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escorting service is especially needed for them. Furthermor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is often the first procedure that the victims have to attend in the court, and

is also the key of 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This thesis will first analyze the specialty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and its victims, the legal system's responses to the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escorting crime victims to the investigation. Next, this thesis will conduct an in-depth interview of qualitative method with practitioners to find out the execution situation of escorting system, the functions that the system has and should have, and the difficulties that the practitioners are facing now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Hoping that this study could make a clear suggestion for further law amending, and ensuring the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could all get appropriate protection in th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in the future.

Keywords: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Victims, Escorting to the Investigation, Article 248-1 of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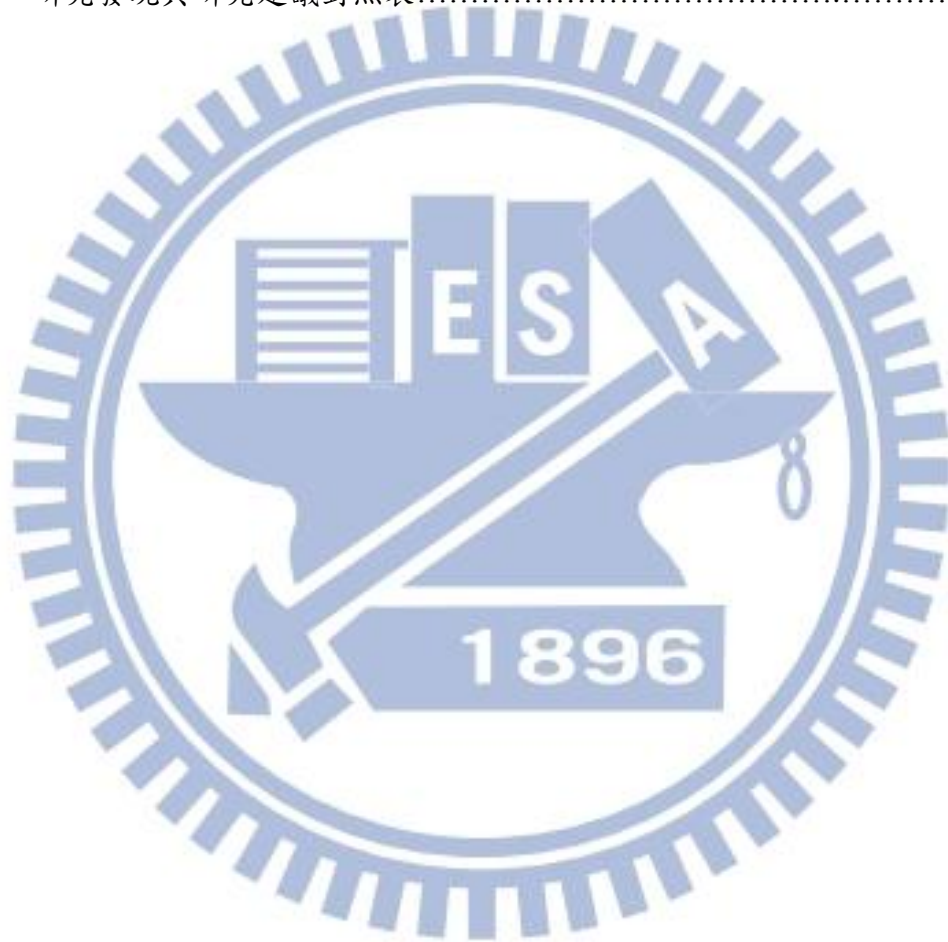
一、緒論.....	1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1.1.1 研究動機.....	1
1.1.2 研究目的.....	5
1.2 名詞定義.....	8
1.3 研究方法與設計.....	9
1.3.1 研究方法.....	9
1.3.2 質性研究對象與取樣.....	11
1.3.3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方法.....	12
1.3.4 質性研究倫理與研究限制.....	13
1.4 文獻探討.....	15
二、家庭暴力概論.....	21
2.1 家庭暴力與家庭成員.....	21
2.1.1 家庭暴力之定義.....	21
2.1.2 家庭成員之定義.....	24
2.2 家庭暴力之理論.....	25
2.2.1 習得無助感理論 (learned helplessness theory).....	25
2.2.2 交換/社會控制理論 (Exchange/Social Control Theory).....	27
2.2.3 女性主義觀點：父權觀點與社會文化觀點 (Feminism Patriarchal/Cultural Perspective).....	28
2.3 家庭暴力事件之特殊性.....	30
2.3.1 對於家庭暴力之迷思與影響.....	30
2.3.2 家庭暴力事件及其被害人與一般暴力事件及其被害人不同.....	35
2.3.3 家庭暴力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權利保護之重要性.....	44
三、刑事司法系統對於家庭暴力之回應.....	47
3.1 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地位與權利.....	47
3.1.1 被害人學 (Victimology) 的興起.....	47
3.1.2 被害人之憲法上權利.....	50
3.1.3 刑事訴訟之目的與被害人刑事訴訟權利之保護.....	53
3.1.4 犯罪被害人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地位及權利.....	55

3.2 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被害人保護之特別規定	66
3.2.1 民事保護令制度	67
3.2.2 刑事保護令制度	69
3.2.3 設有關於家事部份之特殊規定	70
3.2.4 被害人之程序權保障.....	72
3.2.5 強化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照護及支持系統	73
3.2.6 小結	75
3.3 偵查程序中家庭暴力被害人權利保護之強化	76
四、家庭暴力事件中陪同制度之發展與現況.....	79
4.1 我國陪同制度之探討	79
4.2 陪同制度之相關問題與檢討.....	84
4.2.1 陪同人的資格	84
4.2.2 陪同人之權限	85
4.2.3 陪同人之地位界定	87
4.2.4 陪同偵訊制度落實現況之檢討	90
4.3 家庭暴力事件中之陪同偵訊制度	91
4.3.1 家庭暴力事件中陪同制度之現行規定	91
4.3.2 家庭暴力事件中陪同制度之現況檢討	92
五、質性研究結果分析	101
5.1 受訪者為社工員之資料分析與討論	101
5.1.1 關於社工員所提供之陪同偵訊服務	101
5.1.2 陪同偵訊制度之施行現況	108
5.1.3 陪同偵訊時所遭遇之困境	117
5.1.4 陪同人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所能發揮之功能	121
5.1.5 關於目前陪同人於偵查程序中之地位	128
5.1.6 對於陪同偵訊制度之建議及期待	130
5.2 受訪者為檢察官之資料分析與討論	133
5.2.1 陪同偵訊制度之施行現況	133
5.2.2 現行陪同偵訊制度之問題	142
5.2.3 陪同人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所能發揮之功能	144
5.2.4 陪同人於偵查程序中之地位	147
5.2.5 對於陪同偵訊制度之建議及期待	148

六、研究發現與建議.....	153
6.1 研究發現	153
6.1.1 陪同偵訊制度施行現況.....	153
6.1.2 實務工作者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的認知.....	155
6.1.3 現行陪同偵訊制度之問題.....	155
6.1.4 實務工作者對於陪同人功能之認知存有落差	156
6.1.5 陪同人於偵查程序中之地位不明.....	158
6.1.6 實務工作者對於陪同偵訊制度之未來展望	158
6.1.7 社工員擔任陪同人時，應可發揮比現況更多的功能.....	159
6.2 研究建議	160
6.2.1 肯認「陪同人」之法定地位	160
6.2.2 檢察官僅得於陪同人在場有妨礙偵查進行之虞時，始得拒絕其陪同偵訊... 161	
6.2.3 應尊重陪同人陳述意見之權限	164
6.2.4 無須限制陪同人之資格.....	166
6.2.5 陪同人之席位應設於被害人之側.....	167
6.2.6 賦予檢察官事前告知之義務	168
6.2.7 社政及檢察系統應各自提昇專業能力，並加強相互合作及認識.....	169
6.2.8 具體修法建議.....	173
七、結論.....	175
參考文獻.....	179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185
附錄二 社工員訪談大綱.....	186
附錄三 檢察官訪談大綱.....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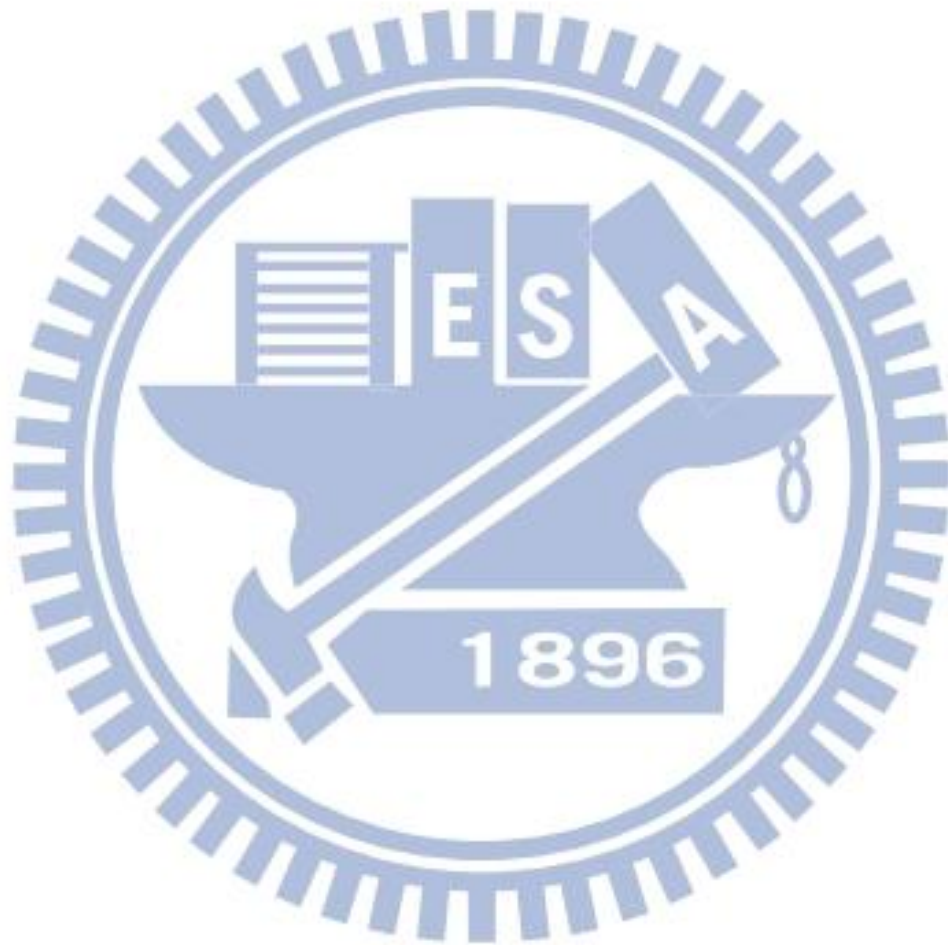
表目錄

表 1	受訪者基本特性.....	12
表 2	2006 年至 2011 年我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統計.....	37
表 3	2006 年至 2011 年我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加害人性別統計.....	37
表 4	2006 年至 2011 年我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類型統計.....	39
表 5	陪同人於陪同偵訊時所能發揮之功能.....	157
表 6	研究發現與研究建議對照表.....	174



圖目錄

圖 1 2004 年至 2011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統計.....2



一、緒論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1.1.1 研究動機

「彰化男子黃○○不滿外出喝酒被同居女友林○○叫回家，兩人爆發激烈爭吵，黃男竟負氣抱起兩人親生的十個月大女兒，丟入高溫約七十多度的煮麵湯鍋，導致女嬰全身百分之八十四燒燙傷，搶救四天後宣告不治…」¹

「台中一男童 4 個月大時遭伯母以三秒膠灌耳鼻、以藥水摻入調乳器讓不知情家人沖泡牛奶；1 歲時被發現頭顱遭插 3 根金屬針；台中高分院認定是伯母所為，今天依殺人未遂罪判刑 6 年。」²

「一名狠夫與結縭 6 年的妻子打離婚訴訟，不滿法院將 3 歲女兒監護權判給妻子，昨趁探望女兒時，竟當著女兒面，當街朝妻子潑灑硫酸，並猛刺妻子腹部，刺到刀鋒斷裂，造成妻子全身 18%二度灼傷、腸子外露命危…」³

家庭是每個人出生後所接觸到的第一個環境。在社會大眾的既定印象中，家庭應該是一個最為安全且充滿溫馨的地方，不僅是每個人情緒支持的來源，更撫育了每一位家庭成員對抗外在世界⁴。然而在現實生活中，我們卻幾乎每天都能從新聞媒體或報章雜誌中，看到類似上述幾則不幸的報導。這些由家庭暴力行為所造成的悲劇，不僅凸顯出目前臺灣社會家庭暴力問題的嚴重與氾濫，更是一再

¹ 「父扔嬰入沸鍋 無期定讞」，蘋果日報網站，2011 年 3 月 11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0311/33241330/applesearch/>（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7 月 31 日）。

² 「針插侄頭顱虐童案 二審判 6 年」，Yahoo 奇摩新聞網站，2012 年 2 月 24 日，網址：<http://tw.news.yahoo.com/%E9%87%9D%E6%8F%92%E4%BE%84%E9%A0%AD%E9%A1%B1%E8%99%90%E7%AB%A5%E6%A1%88-%E4%BA%8C%E5%AF%A9%E5%88%A46%E5%B9%B4-130711831.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7 月 31 日）。

³ 「狠男當女兒面 潑酸砍妻」，蘋果日報網站，2012 年 7 月 29 日，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0729/34402034/>（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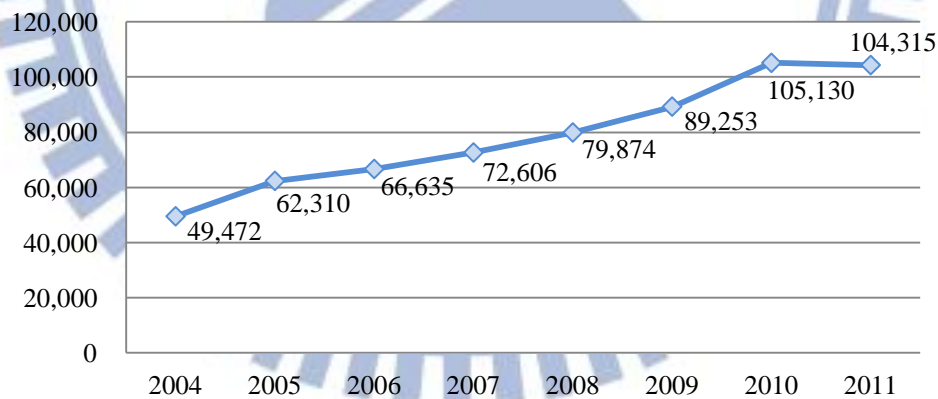
⁴ 沈慶鴻，解讀婚姻強暴的另類觀點，輔導季刊，第 33 期第 1 卷，頁 4（1997）。

地提醒著我們不應受制於傳統觀念中對於「家庭」的定義，而忽視了家庭內部暴力行為的犯罪本質，以及其所可能造成的嚴重後果。

此外，由於家庭是整個社會得以形成的一個基本單位，因此一旦家庭中發生暴力事件，有家庭成員受到傷害時，整個社會也會因而受到牽連，因為家庭暴力行為不僅會衍生諸多社會問題、減弱社會間聯繫力量，政府更必須為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付出高度之社會成本⁵。

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統計，家庭暴力案件的通報件數逐年增加，2004年每年家庭暴力事件受理通報件數即已高達4萬9,472件，至2010年更達到歷史新高10萬5,130件。直至2011年通報案件總數才首度出現減少之情形，但亦有10萬4,315件（參見圖1），亦即平均每天會受理285.8件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家庭暴力問題的嚴重性及普遍性可見一斑。

圖1 2004年至2011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統計⁶



過去受到傳統家族主義（familism）觀念之影響，家庭暴力案件在相當程度

⁵ 陳明志，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問題之研究—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60-62（2001）。

⁶ 本圖表為研究者自行製作，資料來源：2004年至2008年性侵害及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統計、2009年至2011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類型統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http://dspc.moi.gov.tw/lp.asp?ctNode=776&CtUnit=79&BaseDSD=7&mp=1>（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8月10日）。

上被視為「私領域」之議題。此一迷思長期以來根深蒂固烙印在社會大眾的心中，使得家庭暴力事件被認為是外人所不宜干涉亦不嚴重的家務事，亦使得司法體系秉持著「清官難斷家務事」、「夫妻床頭吵、床尾和」、「法不入家門」等傳統觀念及父權思想，一貫地對家庭暴力事件採取寬容或輕忽之態度⁷。而家庭暴力被害人同樣受制於此種傳統父權思想，既羞於將受暴事實訴諸公權力，又企圖維護家庭關係表面的和諧，於是不願也不能獲得社會及司法系統之支持，而陷於家庭暴力行為之無盡迴圈之中。

我國過去社會未能理解家庭暴力案件中，長期受暴之被害人所可能產生之特殊精神及心理狀態，於是對於深陷暴力關係卻未能離去之受暴被害人，社會責備其係自食其果，為家庭暴力關係之共犯；對於因過度防衛或自保而攻擊施暴者之受暴被害人，則冠以其冷血復仇者之形象，忽略其等身心因長期受暴所受影響之事實。直至民國七〇年代後期，家庭暴力問題才開始受到注意，但仍未能獲得重視。也因此，早期政府或民間團體對於受暴婦女的服務主要係以志工關懷的方式為主，而無法提供具有結構性的服務制度，提供服務之方向亦較著重於個人的自我調適，而非進行制度改革⁸。直至 1993 年發生之鄧如雯殺夫案震驚社會後，對於社政單位支持系統之不足、婦女缺乏自救意識、司法系統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不重視，以及社會對於家庭暴力犯罪本質之不瞭解等種種議題之檢討，才使得家庭暴力問題以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處境才開始受到重視。

1998 年，在強大的社會輿論壓力以及婦女團體之努力下，以一個幾乎可說是「倉促成軍」之方式，臺灣制定了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⁹。該法以美國

⁷ 陳芬苓，「私領域公問題－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的結構因素探討」，臺大社工學刊，第 4 期，頁 247（2001）。

⁸ 柯麗評等，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頁 25-26（2005）。

⁹ 潘淑滿，「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15 期，頁 222（2003）。

模範家庭暴力法（Model Code on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¹⁰為藍本，除係一跨越不同領域的綜合立法，包含程序法、福利法、家事法及刑事法，以防治家庭暴力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為目的，更首度強調了對家庭暴力問題之公權力的介入以及家庭暴力犯罪化（Criminalization）的策略，正式宣告我國「法入家門」的時代來臨¹¹。

根據實證研究，家庭暴力與社會支持有關，因為被害人在受暴初期會傾向於先向其個人的社會網絡求助，因此當被害人開始轉向專業機構求助時，表示其個人社會網絡已經缺乏存在性與有效性¹²，亦即被害人已無法憑一己之力脫離暴力關係，而迫切需要社會支持之力量助其一臂之力。再加上社會變遷下家庭功能不彰、犯罪被害保護意識的提昇，以及家庭暴力行為犯罪化的處理策略等理由，研究發現「法律」是在所有正式支持系統中，對於被害人最有效的管道¹³。

近年來，受到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過、各項家庭暴力保護服務的施行，以及社會觀念的變遷，越來越多的家庭暴力被害人選擇以進入司法程序的方式，來面對其所遭遇之家庭暴力問題，或藉此尋求其人身安全或自身權利之保護。然而受到過去「法不入家門」觀念的影響，相較於社政、教育、醫療等其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司法體系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的起步較晚；而在案件進入司法系統後，司法系統人員可能在發現真實及發掘證據的過程中，不慎忽略被害人感受，使被害人反而遭受到第二次的傷害（secondary victimization）。多數家庭暴力被害人往往對法律規定以及司法程序不熟悉，在被害事件發生後，很可能因為心理創傷、情緒失控，或者對於司法程序的陌生及權威的畏懼，而無法於程序中完整陳述其

¹⁰ Model Code on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1994).

¹¹ 韋愛梅，「台灣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的回應與現況」，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6卷第1期，頁136（2010）。

¹² 同前註。

¹³ 周月清，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頁120（1995）；韋愛梅，刑事司法系統回應家庭暴力事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頁75-77（2009）。

經歷及感受，以致影響其法律上權益。特別是在檢察官偵查階段，除了其時點較審判程序階段更接近案件發生之時，被害人對於遭受暴力行為之衝擊可能尚未平復；而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使得偵查程序對於被害人而言，有更強烈的封閉性及權威感。在缺乏資訊及支持的情況下，將強化家庭暴力被害人對於司法程序及人員的恐懼感與無助弱勢的自我形象感。這些負面要素很可能導致被害人證述之情形受到影響，亦容易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不僅有害於發現真實此一目的之實踐，亦未能保障被害人訴訟程序中之權益。

此時，若能透過一般陪同人在被害人接受偵訊時從旁提供支持，或者透過具有專業身份之陪同人員提供專業之協助或評估等相關服務，將能有效舒緩被害人之壓力，達到培力（empower）被害人之效果；換言之，若能妥善建構陪同偵訊制度，使陪同人員得以充分發揮其功能，並且使被害人能獲得陪同人員之實質有效陪同，則不僅有助於司法系統發現真實的目的，更能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不因司法程序之過程受到第二次的傷害。

家庭暴力事件有其特殊性，蓋家庭暴力對於被害人之心理狀態、家庭關係以及整體社會都會造成莫大影響，且需要社政、警政、司法、衛生、教育等不同網絡的通力合作才能根本解決家庭暴力問題。因此，在司法網絡中之檢察官偵訊程序部份，若能體認到陪同偵訊制度對於被害人權益保護之重要性，並進而能夠尊重陪同人員角色和功能，以及加強陪同偵訊制度之落實，則能建構一個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更加友善的訴訟環境，亦能使司法網絡和其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銜接得更通暢，以協力達成防治家庭暴力之目標。

1.1.2 研究目的

家庭暴力之防治需要社政、警政、司法、衛生、教育等不同網絡通力合作才

能發揮最大的功效，其中司法體系被認為是實踐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關鍵角色¹⁴，也因此社政單位多期待司法能扮演「更積極的防治者、網絡參與者、甚至是領導者之角色」¹⁵，然而許多文獻都指出，在所有防治網絡當中，「司法系統」係其中表現最弱，或最為無法符合被害人需求與期待之網絡¹⁶。檢察系統既係司法系統之一環，又是被害人因家庭暴力案件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後，最先接觸到的司法單位，則基於其防治者及網絡參與者之角色，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責無旁貸，而應於偵查程序過程中注意家庭暴力被害人訴訟權益之維護，以構築一個能夠妥善保護被害人之偵查環境，使被害人能避免再次受害並平復其因家庭暴力所受到的心理傷害。

家庭暴力被害人願意走出暴力關係，進而尋求司法體系支持之行為已屬不易，然而若司法體系仍維持過去父權體制之思想，以及無法屏除傳統對於性別、家庭之舊有觀念，正視家庭暴力行為之犯罪本質以及家庭暴力受害人之特殊精神及心理狀態，則被害人不僅無法獲得司法系統的支持，反而可能因為其特殊處境遭受忽視，而在司法程序中受到第二次傷害¹⁷，甚至因為對於司法不信賴而產生的自我放棄心態或自毀行為，形成第三次的傷害¹⁸。此外，由於家庭暴力事件中之暴力行為態樣有輕有重，亦不乏精神上虐待之暴力型態，在並非所有家庭暴力事件都會造成被害人受有明顯重大的身體上傷害之情況下，使得家庭暴力行為之嚴重性被低估，導致檢察官可能連帶地低估了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接受保護措施之必

¹⁴ 王麗容，「保護令是保護傘？也是防彈衣？民事保護令之成效評估」，發表於「2003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暨『邁向新世紀的公平社會—社群、風險與不平等』」學術研討會，頁7（2003）。

¹⁵ 柯麗評等，前揭註8，頁230。

¹⁶ 陳芬苓，前揭註7，頁261-263；楊維倫，法官審理家庭暴力罪案件之量刑及其影響因素探討，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頁2-3（2007）。

¹⁷ 林裕順，犯罪被害人不等於訴訟邊緣人—簡評最高法院九九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三一號，臺灣法學雜誌，第167期，頁184（2011）。

¹⁸ 褚杏子，婚姻暴力下女性被害者之研究—以女性主義觀點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87（2000）。

要性。此外，家庭暴力事件中多數被害人為成年人¹⁹，在實務上時常被認為此類被害人有獨自參與偵訊程序而無陪同人陪同之必要，導致許多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無法獲得如兒童被害人保護或者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保護同等的重視。而此一關於保護制度上的落差是否合理，實為值得探討之議題。

由於過去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議題之研究中，少有與此一主題相近之文獻，因此研究者希冀能透過此一研究，達成下列研究目的：

1. 透過瞭解陪同偵訊此一制度目前在實務上之落實情形，以探討此制度在實務操作上和現行法律規定之間的落差；
2. 探討陪同人在家庭暴力事件之偵查階段所能發揮之功能及其所遭遇之困境；
3. 瞭解檢察系統、社工員雙方對於陪同人此一角色的想法與期待；
4. 具體建議之提出，除達成保護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權益之目的外，亦希望能藉此提昇司法系統和其他防治網絡間的合作品質。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討之研究問題包括：

1. 陪同制度存在之必要性；
2. 陪同人之功能；
3. 檢察官與社工員間對於陪同人此一角色之認知及期待是否具有落差；
4. 陪同人在訴訟程序中應有之定位，及應有之權能。

基於上述，研究者將先整理與陪同偵訊制度之相關研究及文獻，其次則透過對具有相關實務經驗檢察官、家庭暴力防治社工員的訪談與分析，瞭解不同身份

¹⁹ 以 2011 年為例，在總計 9 萬 4,150 位被害人中，0 歲至未滿 18 歲之被害人共有 2 萬 2,094 位，占有所有被害人之 23.5%；18 歲以上之被害人則有 6 萬 4,686 位，占有所有被害人之 68.7%（其餘 7,370 位為年齡不詳），其中又以 30 歲至未滿 40 歲之被害人最多，計有 2 萬 108 人，占有所有被害人之 21.5%。參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年齡統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http://dspc.moi.gov.tw/ct.asp?xItem=2917&ctNode=776&mp=1>（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8 月 19 日）。

對陪同人及陪同制度之觀點及期待是否有所不同。接著，則討論陪同人之功能及其法律上定位，探討其應具備之權能。最後，研究者將對陪同人之功能及定位，提出實務運作之建議與檢討之剖析。

1.2 名詞定義

1. 家庭暴力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一款之規定，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復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由條文之定義可知，所謂家庭暴力之態樣包含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及性侵害行為。而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人，則包括遭受兒少虐待、親密關係暴力（含配偶、前配偶、現同居者、前同居者）、老人虐待、手足間暴力及遭受其他家庭成員施暴之被害人。

2. 社工員

本文所述之社工員係指從事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之社會工作人員，包含服務於各縣市政府所成立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及服務於主管機關以方案委託或公設民營方式委託個案管理服務業務之民間機構的社會工作人員。其職務可能為社工員或督導，並提供給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專業的社工服務，例如：協助報案及緊急救援、陪同驗傷、緊急庇護安置、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陪同偵訊、陪同出庭，及其他相關轉介服務。

3. 陪同人

本文所稱之陪同人係指，於被害人參與偵查程序或審理程序時陪同在場之人。按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本文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因此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之陪同人，得於被害人接受訊問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陪同人之資格，目前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及其他特別法定有明文，主要可分為親屬以及專業人員（醫師、社工員、心理師…等）兩大類；但關於陪同人之權利以及程序上之定位則付之闕如，有賴透過日後修法來確立陪同人此一角色之具體內涵。

4. 陪同偵訊

指陪同人陪同家庭暴力被害人進入檢察官偵查程序，並接受訊問的過程。雖然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定有被害人得接受陪同偵訊之規定，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相關民間機構亦有提供陪同偵訊之服務，但由於陪同偵訊之流程及確切內容並無定有明確規範，因此陪同偵訊制度之內涵仍有待後續研究充實之。

1.3 研究方法與設計

1.3.1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主要乃採文獻回顧法、比較法研究，以及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法。

文獻回顧法係指透過蒐集現有與本研究相關之學術文獻，以瞭解研究主題目前之研究程度及其相關議題，並使研究者形成研究之基本概念。本研究將藉由整理相關文獻，如專書、期刊及碩博士論文等文獻，以瞭解我國目前陪同偵訊制度

運行之現況及困境。

本研究亦將透過比較法研究，先蒐集國外相關立法例，再比較國內外之陪同偵訊制度及陪同人之地位或功能有何不同，或可提供我國陪同偵訊制度於未來修法之參考方向。

在質性研究方法部份，本研究希望能透過實證研究之方式蒐集所需之研究資料，以瞭解目前陪同制度在刑事偵查階段之施行現況、相關實務工作者所面臨之困境，以及未來針對此一制度應如何改善之方向。由於實務工作者為實際經歷此一制度之當事人，其感受、經歷及見解，將有助於本研究對於陪同制度之瞭解，以及提供未來修法之方向。因此本研究擬以質性研究法（qualitative research），對相關實務工作者進行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

質性研究係指不以數字或統計分析簡化研究過程中所蒐集到的資料，而以「融入被研究者的經驗世界中」之方式來體會、詮釋被研究者之經驗與現象的意義；換言之，研究者必須在自然的情境中，透過與被研究者密切的互動過程，以及例如研究、訪談、觀察等資料收集方法，對於研究者自身所研究的社會現象或行為，進行全面且深入式的理解²⁰。有論者提出，在下列五種情境屬於較為適合使用質性研究方法之情形：一、進入一個不熟悉的社會情境；二、當研究情境較不具控制或權威；三、研究的概念或理論仍處於初步建構的階段；四、強調被研究者的觀點對研究結果詮釋之重要性；五、為了界定新的概念或形成新的假設時²¹。

由於本研究欲透過相關實務工作者之主觀經驗（即親身接觸偵查中陪同制度之經驗）瞭解目前陪同制度實施之現況與困境；此外，由於目前檢察實務對於偵

²⁰ 潘淑滿，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頁 18-19（2003）。

²¹ 簡春安、鄒平儀，社會工作研究法，頁 133-134（1998）。

查中陪同人之參與程度仍採取較為保守之態度，因此雖然目前陪同人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之機會逐漸增加，但礙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陪同偵訊制度在國內文獻及研究當中，仍然極度缺乏有系統之論述，因此本研究適合採取質性研究以蒐集研究所需之資料。

質性研究中，一個主要的資料收集方式就是深度訪談。深度訪談係研究者透過與受訪者進行雙向式的溝通與對話，以針對特定受訪者收集與研究有關的資料，進而對研究的現象有全面性的瞭解²²。本研究期望透過實際對檢察官以及社工員的深度訪談，深入瞭解陪同偵訊制度在實務上實際運作之情形，因此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先針對欲探討之主題擬定訪談大綱，在訪談進行過程中，再視受訪者之反應適度地調整訪談問題，以期能充分呈現社工員及檢察官之認知及經驗，獲得更為確實之研究資料。

1.3.2 質性研究對象與取樣

本研究依據所欲探討、分析之主題，以在其實務單位中曾實際參與或經歷陪同偵訊工作之專業人士為訪談之對象，包括：服務於臺北、苗栗地區有從事家庭暴力服務且有陪同偵訊經驗的家庭暴力防治社工員，以及服務於臺北地區有偵查家庭暴力案件經驗之檢察官等兩種專業人員作為研究對象。

在研究抽樣的策略方面，基於研究對象之可及性，以及時間、經費限制等因素，故取樣的方式採立意取樣（purposeful sampling）中之便利性取樣法（convenience sampling），主要透過研究者個人網絡當中之關鍵資訊提供者，尋找合適且能夠提供豐富資訊的受訪者。在取得受訪者的聯絡方式後，研究者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聯繫受訪者，詢問其受訪意願，待受訪者同意接受訪談後，再將訪談大綱及訪談同意書等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受訪者，並和受訪者約

²² 潘淑滿，前揭註 20，頁 138。

定訪談進行之時間及地點。最後本研究共計訪談 7 位受訪者，其中檢察官 3 位，社工員 4 位。基於研究倫理，為完全隱匿受訪者的個人身份，因此以下將以代號來表示受訪者身分，受訪者分別為社工員 S1、S2、S3、S4，以及檢察官 P1、P2、P3，其基本資料如表 1 所示：

表 1 受訪者基本特性

訪談編號	性別	工作年資	家庭暴力 防治工作年資
S1	女	8 年	8 年
S2	女	4.5 年	4.5 年
S3	女	8 年 10 月	5 年 1 月
S4	女	5 年	5 年
P1	女	18 年	12 年
P2	男	12 年	12 年
P3	女	8 年	3 年

1.3.3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依據質性研究的特性，並參照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之內容，將所蒐集資料依照下列方法進行整理與分析：

1.將訪談資料謄錄為逐字稿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使用錄音筆錄下訪談的過程，並用紙筆記錄受訪者在訪談過程當中的非言語表達方式，如表情、姿勢、聲音等。於訪談完成後，研究者將錄音記錄謄寫成逐字稿。逐字稿內容並包括非言語的訊息，亦即將受訪者之特殊表情與肢體表達以括號方式置入該段言語之中，以增加整體研究資料之信度。

2. 資料轉譯

在逐字稿完成後，研究者先分別閱讀以社工員為訪談對象，以及以檢察官為訪談對象的逐字稿，利用開放譯碼（open coding）階段分別對這兩類資料的內容重點做摘要性的描述，以形成核心主題。接著從中進行主軸譯碼（axial coding）與選擇性譯碼（selective coding）手續，將前階段所形成之主題予以分類、整合，進而組織成為本研究之概念架構，最後再以相關文獻理論作為概念分析之輔助，以完成資料的轉譯與分析²³。

1.3.4 質性研究倫理與研究限制

1. 研究倫理

研究者為避免相關研究倫理議題之發生，在聯絡受訪對象時，皆預先告知研究目的、內容及訪談所需時間，以及研究者之身份、聯絡方式等相關資訊，並附上訪談大綱及訪談同意書，以確切取得受訪者之同意。

在進行訪談前，再次告知受訪者訪談同意書之內容及訪談進行方式，讓受訪者充分瞭解其有在研究過程中隨時停止受訪、拒絕回答特定問題，或者於事後撤回訪談資料等權利。此外，會特別向受訪者解釋必須全程以錄音筆錄下訪談過程之目的，而錄音檔及訪談資料亦僅供研究者用於學術研究之用，僅研究者本人與研究審查委員始得檢閱。若受訪者需要研究者提供後續所轉譯之訪談資料逐字稿，研究者亦可將逐字稿交給受訪者做再次的確認。待受訪者完全瞭解並同意錄音之目的後，研究者始以錄音方式紀錄訪談過程。

²³ 所謂開放譯碼（open coding）係指從研究者所收集之文本資料中找出關鍵字、關鍵事件或主題，並加以註記；主軸譯碼（axial coding）則係對於不同資料予以歸納或比較，以建構出主軸的概念；選擇性譯碼（selective coding）則為資料分析的最後一個階段，係指資料分析完成後，研究者從中選擇能夠彰顯研究主題之主軸概念，以作為研究問題詮釋的根據。參見潘淑滿，前揭註20，頁325-327。

在研究成果的呈現部份，為恪守保密原則，研究結果皆以匿名之方式呈現，以保護受訪者之隱私權利。且受訪者亦以客觀的立場進行資料的分析及研究結果之報告，以期做出對研究資料最為忠實之詮釋。

2.研究限制

(1) 關於研究對象之限制

在研究對象方面，由於採取便利性抽樣方式，加上研究者本身時間與資源之限制，因此訪談對象僅限於服務於臺北、苗栗兩地且符合研究條件之實務工作者，且受訪人數僅有七人。有鑑於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之現況及運作模式，其實在全臺各縣市間存有差異，而本研究結果僅能呈現七位分佈於北部之受訪者的實務經驗，未能推論其他全國各地實務工作者之經驗，在資料之豐富性方面仍有不足之處。

此外，根據研究者個人進行訪談後之感想，願意接受訪談之受訪者，通常對於家庭暴力防治業務都具有相當大之熱忱，並對防治工作抱有積極之態度，因此對於相關研究活動亦會特別的支持，進而願意接受訪談。本於許多受訪者有著這樣的特質，可能對於研究結果有所影響。

又由於本文所研究之對象係針對所有的家庭暴力案件，而未針對不同類型之家庭暴力案件（如親密關係暴力、兒少虐待、老人虐待等）做個別之探討。惟不同類型之家庭暴力案件對於陪同偵訊制度之需求性，或者在接受陪同偵訊過程所可能遭遇到之問題可能有所差異。本文由於將研究重心放在整體家庭暴力事件中，陪同偵訊制度執行與落實等相關問題之探討，故無法呈現上述各種不同類型之家庭暴力案件間的差異性，而有待未來後續研究將此一研究問題予以細緻化。

(2) 關於研究者本身之限制

在研究者本身方面，由於研究者本身尚無相關實務經驗，雖然盡力嘗試透過

請教相關實務工作者意見，以及從相關文獻和訪談資料中瞭解相關實務現況，但仍可能在文獻資料的蒐集，與訪談資料及分析過程中有不夠完善之處。

1.4 文獻探討

我國有關陪同制度的研究，大致可從法律學及社會學兩大領域出發。其中，法律學相關文獻相當地少，通常是介紹性的敘述，少數則能探討陪同人之功能及程序地位，但並無針對整體陪同制度建立之研究。而社會學關於陪同制度的討論則相對較多，但通常著重在社政體系面臨進入司法體系的困境，以及社工員角色理論的探討。而既有文獻多著重在陪同出庭的討論，而較少觸及陪同偵訊此一議題，因此以下將從文獻中回顧有關陪同制度之研究，以瞭解陪同制度目前在國內發展之現況，並作為後續討論之基礎及研究發展：

1.關於陪同人之訴訟程序之地位討論

許潔怡所著「刑事訴訟程序中兒童證言之研究—以證言可信度為中心」²⁴一文，在探討刑事訴訟程序中，保護兒童證人之相關制度時，針對陪同偵訊或出庭人員之訴訟程序上地位此一議題，作者認為出席之輔導相關人員之陳述，若係協助兒童證人陳述意見，或擔任兒童證人與檢察官或法官間之溝通橋樑者，應定位為「輔佐人」之角色；然若其陳述涉及案件之相關細節或是專業意見，則宜將輔導人員列為「證人」或「鑑定人」，命其具結後始同意其陳述，若有需要並得詰問，以保障被告之對質權。此外，作者並認為宜將輔佐人制度擴及至「所有」有關兒童證人之案件，使其家屬有權自任輔佐人，或得選任專業輔佐人陪同應訊，而非僅限於特定類型案件。本文贊同該文作者擴大陪同人之權利，以及確立其程

²⁴ 許潔怡，刑事訴訟程序中兒童證言之研究—以證言可信度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碩士論文（2008）。

序上地位之見解，但由於目前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僅限被告或自訴人得選任輔佐人，且被告及自訴人為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被害人則否，因此直接將陪同人定位為被害人之「輔佐人」，其於實務上之可行性仍有待商榷。此外該文之重點在兒童證人之保護，然在本文所欲研究之家庭暴力事件中，有許多被害人為成年人，該文中之兒少保護之法理是否能解釋成年保護之目的，仍有待後續研究之充實。

陳柏均所著「性侵害被害人之訊問與詰問」²⁵一文，在探討我國性侵害犯罪陪同人之資格、權限與陳述意見之範圍時，透過比較法研究方法，認為雖不宜逕將陪同人定位為輔佐人，但我國之陪同人除有安撫被害人情緒、針對被害人身心狀況請求法院允許被害人休息、協助法院瞭解被害人供述真意等功能，因此我國之陪同人角色不應限縮為僅有消極作用之角色；而關於陪同人陳述意見之範圍應限縮為「與犯罪被害事實無關之陳述」。惟該文討論之對象為性侵害犯罪之陪同人，且重點並非著重於陪同偵訊整體制度之建立。

吳燦所著「性侵害被害人證言之補強」²⁶一文中，指出法律社會工作者從陪同人之角度介入被害人保護工作，得藉由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等專業佐證被害人證詞之有效性或憑信性，有協助發見真實之功能。若社工或輔導人員就其輔導被害人之經歷陳述，則為證人；而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若係對於被害人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反應或身心狀況提出專業意見，則為鑑定證人或鑑定人，均得為判斷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

謝協昌所著「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保護—以性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護為中心」²⁷一文中，從比較法研究方法出發，介紹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

²⁵ 陳柏均，性侵害被害人之訊問與詰問，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²⁶ 吳燦，性侵害被害人證言之補強，臺灣法學雜誌，第167期，頁188-192（2011）。

²⁷ 謝協昌，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保護—以性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護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序中接受陪同人、輔佐人或代理人等司法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協助制度，而探討了陪同人之資格限制、協助時機、功能及權限等議題，並提出得參照被告輔佐人之設計，增設被害人輔佐人之設置建議，以賦予被害人有自行選擇陪同人、輔佐人或代理人的權利，確保其權利受到保護。

2.關於社工員陪同偵訊或出庭時之角色、功能與困境之討論

王鴻英所著「司法體系中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²⁸一文中，指出人口販運被害人在接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偵訊過程中，可能因壓力或負面情緒導致無法清楚陳述證詞，甚至排斥與偵查機關合作，若能透過社工員提供陪同偵訊之服務，除能保護被害人權益外，更有利於偵查工作之進展。而實務上法院系統的經驗法則時常無法與被害人之弱勢處境相符，讓被害人反而受到二度傷害，凸顯出陪同制度對於特殊弱勢被害人訴訟上權利保護之重要性。

杜瑛秋所著「婚暴社工員陪同出庭過程的專業角色與功能之探討」²⁹一文中，以質性研究焦點團體訪談的方式，進行了分別由社工人員、受暴婦女、律師以及法官組成之四種焦點團體訪談，探討社工陪同出庭的過程及其應扮演的專業角色和功能。研究結果發現：四個焦點團體認為婚暴社工陪同出庭時可扮演的角色共計有十三種，其可具備之專業功能則有二十種，但不同焦點團體之間對於婚暴社工在陪同出庭時可扮演之角色與功能的認知卻有所差距，這樣的認知差距造成社工人員之角色衝突及角色負荷等角色壓力。此外，由於陪同人在法律上無明確的地位，進而使社工員在陪同偵訊時，無法在司法網絡中受到其他司法專業人員的認同與重視，亦為社工員帶來角色不明確之角色壓力。該文研究範圍僅限於陪同出庭的部份，但對於陪同人之功能和角色之研究結果可作為本文研究之參考。

²⁸ 王鴻英，司法體系中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檢察新論，第11期，頁133-147（2012）。

²⁹ 杜瑛秋，婚暴社工員陪同出庭過程的專業角色與功能之探討，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2004）。

吳姿瑩所著「性侵害被害人在刑事審判程序中之經驗及社工功能之研究：以成年女性被害人為例」³⁰一文，以向被害人、檢察官、法官及社工進行深度訪談之方式，探討社工員在性侵害成年女性被害人刑事審判程序中所發揮之功能，及其困境與因應方式，並提出未來應賦予社工員於陪同出庭時法定輔佐人之地位，使社工員能有更多權限來為被害者爭取訴訟上之相關權益保護。

吳秉正所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社會工作者陪同出庭專業角色實踐經驗」³¹一文，透過訪談八位服務處社工員來瞭解其陪同出庭之經驗，以及其陪同出庭專業角色之實踐情形，進而探討現行陪同制度所規範之陪同人角色與社工員實際參與實務時所扮演之角色間是否存有落差。研究發現社工員對於能否陪同、陪同時之位置，以及得否陳述意見備感限制，而須取決承審法官之態度，故期待未來修法時能賦予社工員關於上述事項之決定權，使其得以實踐其陪同出庭之專業角色。

胡芳靜所著「司法與社工人員在處理婚暴案件中角色與期待之研究」³²一文，透過訪談六位法官及八位社工員，探討法官及社工員處理婚姻暴力事件時所扮演之角色，以及對於彼此專業角色之認知與期待，並發現法官與社工員過度侷限於自己的專業領域，而對於彼此在婚姻暴力案件中所扮演角色的認知不足。

賴月蜜及許瑋倫所著「I AM READY 目睹暴力兒童證人法庭服務成效評估研究」³³一文，向 55 位有接觸兒童證人經驗之專業人員（含社工員、家事調解委員、律師、法官）及曾接受陪同服務之家長及兒童進行焦點座談與個別訪談，從

³⁰ 吳姿瑩，性侵害被害人在刑事審判程序中之經驗及社工功能之研究：以成年女性被害人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³¹ 吳秉正，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社會工作者陪同出庭專業角色實踐經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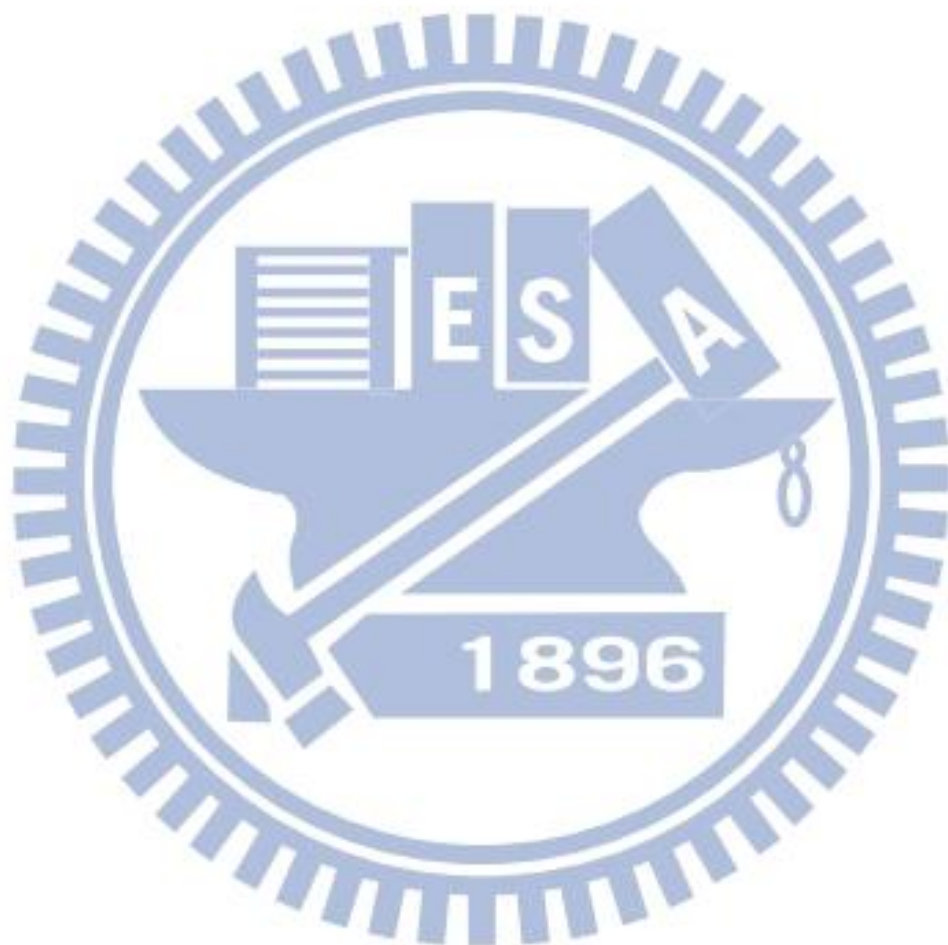
³² 胡芳靜，司法與社工人員在處理婚暴案件中角色與期待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2006）。

³³ 賴月蜜、許瑋倫，I AM READY 目睹暴力兒童證人法庭服務成效評估研究，發表於「邁向優質服務—社會工作專業的對話與省思」研討會（2012）。

回顧 2008 年至 2010 三年間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與臺北、士林、板橋等三個地方法院合作試辦的「IAM READY 目睹暴力兒童證人法庭服務」之成效及經驗，分析「陪同出庭服務」對於保護兒童證人訴訟程序權益的必要性與重要性，並從法制面及社政面提出關於目睹暴力兒童證人陪同服務之修正建議。

3.小結

由以上討論可知，法律學相關文獻當中，並無討論陪同制度之專文，多僅係在探討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地位或擔任證人時應有之權利保護措施時，附帶提及陪同制度可作為維護被害人訴訟程序權益之一種具體措施，故對於現行陪同制度之落實現況以及缺失並無做出整體性之檢討；而相關社會學文獻則有透過實證研究之方式，探討目前社工員陪同出庭所遭遇之困境，以及從應然面及實然面詮釋社工員在擔任陪同人時所能發揮之功能。但由於此類文獻多從社政體系之觀點出發，而未能透過被害人法律上權利保護之觀點，檢討現行陪同制度不足之處。此外，既有文獻在探討陪同制度時，以討論性侵害被害人之陪同問題者為多，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之陪同議題研究則相對較少，且多著重於陪同出庭制度之探討，使得國內目前關於家庭暴力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此一議題尚缺乏相關實證研究。是以，本文將透過實證研究方法分析目前家庭暴力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制度之現況及困境，再從被害人刑事訴訟程序之權益保障觀點出發，討論陪同偵訊制度之相關問題及未來發展。



二、家庭暴力概論

2.1 家庭暴力與家庭成員

2.1.1 家庭暴力之定義

在家庭暴力問題逐漸受到重視的過程中，學者不斷地在更新其用以定義、描述家庭暴力行為之詞語。而在不同階段中，對於家庭暴力行為所為之不同定義，亦能反應出當代社會對於家庭暴力問題之認知程度以及態度。

早期社會對於家庭暴力行為之定義著重在身體上之傷害。例如美國家庭暴力社會工作者一開始係以「beating」（毆打）一詞試圖描述家庭暴力行為之核心概念，之後雖然嘗試以「battering」（連續毆打）一詞來取代原本「beating」此一用詞。然而近代許多學者認為，在家庭暴力的關係中，肢體暴力（physical violence）之行為並不是家庭暴力問題之本質，反倒是施暴者對於受暴者的控制需求（the quest for control）才能更精確地描述家庭暴力之核心概念。尤其在現代科學已逐漸發現並接受施暴者對受暴者所為之精神上侵害行為，其使受暴者所受之傷害可能不亞於身體上之侵害，則無論是「beating」或是「battering」的用語，都只能指出家庭暴力行為中對於身體侵害之行為態樣，而完全無法涵蓋諸如施暴者對受暴者之跟蹤、生命威脅、孤立、物質需求之控制等其他非身體侵害之非法行為³⁴。

社會科學文獻亦指出，家庭暴力所造成的傷害方式，在「質」和「量」上皆與一般由陌生人或普通認識之人所為的傷害行為有所不同。在「量」的方面，家庭暴力通常不會是單一事件，而是由同一行為人對同一被害人所為的重複行為；而在「質」的方面，行為人之目的並不只是要對被害人施予暴力行為，更重要的

³⁴ CATHARINE A. MACKINNON, SEX EQUALITY 621 (2001).

是要藉由行使其權力，來限制被害人之自主權³⁵。

2005 年美國模範家庭暴力防治法（Model Code on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第 102 條第 1 項將「家庭暴力」（Domestic or family violence）定義為於家人或家屬成員間發生第 201 條所列舉一項或多項之行為而言，但不包含正當防衛之行為在內³⁶。同法第 201 條則列明下列發生於家人或家屬間之行為，為家庭暴力行為：

1. 人身侵害（Domestic Assault）；
2. 財物毀損（Domestic Destruction, Damage, Vandalism of Property）；
3. 竊盜（Domestic Petty Larceny）；
4. 贓物持有（Domestic Possession of Stolen Property）；
5. 妨害安寧（Domestic Peace Disturbance）；
6. 跟蹤（Domestic Stalking）；
7. 非法侵入（Domestic Trespass）；
8. 騷擾（Domestic Harassment）；
9. 干預（Domestic Tampering）；
10. 違反保護令（Violation of Orders of Protection）。

而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一款則明訂「家庭暴力」的定義為：「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本法雖未如美國模範家庭暴力防治法採取列舉規定之方式，但如此概括之規定方式除了涵蓋範圍較廣外，亦能透過學說及實務之見解來充實、類型化家庭暴力行為之態樣。由上述定義可知，我國對家庭暴力行為之定義不僅限於生理上的加害行為，亦包括任何打擾、警告、

³⁵ Alafair S. Burke, *Domestic Violence as a Crime of Pattern and Intent: An Alternative Reconceptualization*, 75 GEO. WASH. L. REV. 552, 566-67 (2007).

³⁶ 陳忠信，*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隱私之保護*，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12（2008）。

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³⁷。以我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頒行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中所列之不法侵害行為之具體態樣為例，主要可分為以下幾種³⁸：

1. 身體上不法之侵害：例如對被害人施以肢體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濫用親權行為、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殺人、重傷害、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違反性自主權…等。其行為態樣可能包括：鞭、毆、捶、踢、推、拉、甩、扯、摑、抓、咬、敲、捏、扭肢體、揪髮、扼喉，或使用器械攻擊被害人。上述侵害所造成的傷害程度不一而足，亦可能造成腦震盪或脫臼等無法以肉眼察覺的內傷，但所謂身體上不法侵害並不以造成輕傷為必要，只要是對被害人身體為不法侵害行為者皆屬之。

2. 精神上不法之侵害：例如恐嚇、威脅、侮辱、騷擾、毀損器物、精神虐待、干擾睡眠、禁止對外接觸、自殺威脅…等。行為態樣包括：

(1) 言詞虐待：以言詞、語調施以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害人。如謾罵、吼叫、侮辱、嘲弄、諷刺被害人，恫嚇、威脅殺害被害人或子女，揚言使用暴力等折損自尊心與自信心的行為。

(2) 心理或情緒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羞辱、不實指控、試圖操縱被害人虐待動物、破壞物品等足以引起對方精神痛苦或畏怖的不當行為。

(3) 性暴力：攻擊胸部、陰部、用物或身體暴力強迫發生性行為、性接觸、強迫與他人發生性關係、強迫性幻想或逼迫觀看色情影片或圖片等。

³⁷ 張瑞芬，淺談婚姻中的兩性失衡現象－婚姻暴力（2010），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站：http://life.edu.tw/homepage/094/subpage_B/subpage_news/t-5-293.php?board_no=B000000169&seri_no=472&pageth=1&PHPSESSID=8d3bce03ac368e2cba38ef686db0333e（最後點閱時間：2011年1月9日）。

³⁸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頁2-3（2011）。

(4) 經濟控制：不允許就業或繼續工作，控制錢財，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惡性傷害自尊的行為。

上述之各種行為態樣僅屬例示，凡屬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均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範之暴力行為。

目前我國家庭暴力事件中，主要有親密關係暴力（含配偶、前配偶、現同居者、前同居者）、性虐待（含亂倫及親密關係間強制性交）、兒童虐待、老人虐待、手足間暴力等型態。而其中又以「親密關係暴力」及「兒童虐待」此兩種家庭暴力類型為大宗，詳細數據分析將於後續章節中詳析之。

2.1.2 家庭成員之定義

美國模範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人或家屬」之定義，採取極廣義之立法，依同法第 102 條第 2 項第(a)至(i)款之規定，凡現任配偶、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現有或曾有過約會關係（date）、現有或曾有性關係、血親或收養關係、現有或曾有姻親關係、共同育有小孩者，均屬之。

而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成員之定義，則包含配偶、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此一定義之廣度雖不若美國模範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成員之定義，然由於具有同居關係者亦在本法家庭成員之定義中，因此只要是發生在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間的家庭暴力行為，無論係發生在異性戀者、同性戀者、有無婚姻關係者之間，皆有本法之適用，因此此一立法對於家庭、婚姻觀念向來保守之我國而言，已可謂有卓越的進步。

2.2 家庭暴力之理論

家庭暴力是自古以來即存在的現象，其成因錯綜複雜，舉凡文化、經濟、家庭、人格特質因素等皆對於家庭暴力之產生有所影響。在亞洲社會中由於男尊女卑之父權思想盛行，男性被認為擁有適度管教其妻子之權利，而許多受虐婦女在面對暴力虐待行為後，仍舊選擇留在暴力關係之中，而未離開施暴者。針對這樣的現象，二十世紀初期的心理學家甚至以「受虐狂理論」(masochism)解釋受暴婦女留在施暴者身邊之行為，即認為受暴婦女係暗中享受因受虐而得的快樂，故不願離開施虐者³⁹。像這樣將暴力行為發生的原因歸咎在受暴婦女身上的理論，不僅無法確切瞭解受暴婦女之處境，反而還會使受暴婦女更難獲得社會支持的力量以脫離暴力關係。因此這樣的理論在一九七〇年代後期遭到揚棄，並開始將受暴婦女視為虐待行為之被害人⁴⁰。事實上，造成家庭暴力的原因相當多元，個案狀況亦多有所不同，因此應認為家庭暴力的發生是在多重因素交錯及互動下所產生之結果。本節茲將相關家庭暴力成因理論整理如下，以作為後續研究之基礎：

2.2.1 習得無助感理論 (learned helplessness theory)

美國著名心理學家 Lenore Walker 博士於 1979 年提出「習得無助感理論」及暴力週期理論 (cycle theory of violence)，主張受暴婦女會經歷特定的虐待週期 (a battering cycle)，而此週期共分為三個階段：壓力增加階段 (tension-building stage)、劇烈虐待事件 (acute battering incident) 及溫情懺悔之親愛行為 (kindness and contrite loving)⁴¹。

³⁹ K. Daniel O'Leary, *Through a Psychological Lens: personality traits, personality disorders, and levels of violence*, in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7, 12 (Richard J. Gelles & Donileen R. Loseke eds., 1993).

⁴⁰ 高鳳仙，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頁 4 (1998)。

⁴¹ LENORE E. WALKER, 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91(3rd ed. 2009).

在第一階段中，受虐婦女會盡量淡化一些輕微的毆打事件，不僅拒絕承認自己受到不當對待，更認為暴力事件是因為自己應該受到虐待，或者施暴者係受到如工作不順、酗酒等外在因素影響才會發生，並相信施暴者會改善其行為。在此階段中每一次輕微的毆打事件都會附帶產生增加壓力的效果，當所增強的壓力變得無法控制時，則會進入第二階段的劇烈虐待事件中。在此階段，施暴者會因為憤怒而無法控制自身行為，而受暴婦女大多採取不反抗之態度。緊接而來的第三階段中，施暴者會展現出一種親愛及懺悔的態度，乞求受暴婦女的原諒，並運用各種方法示好以承諾其不會再犯之誠意。有些受暴婦女會因此相信施暴者將有所改變，願意與其維持關係，進而撤回控訴、放棄分居或離婚等。然而一旦輕微的虐待事件再次發生時，就會重新開始另一個虐待週期⁴²。不過，並非所有家庭暴力皆會依循此一循環理論之順序發生，有些家庭暴力行為之初始並沒有壓力增加期，或者是在暴力行為後，沒有出現懺悔期，而只有暫時性的停止家庭暴力行為⁴³。

受暴婦女在循環的暴力週期中受到重複地虐待，使其深陷在上述的暴力循環當中，而逐漸喪失自我保護和謀生的能力，開始表現出順從及低自我評價的傾向。直到充滿「習得無助感」後⁴⁴，受暴婦女將變得消極被動、對外來的援助力量感到遲疑，最後並將無助感普遍化，而認為自己無論如何都無法改變現況，亦無法阻止暴力行為的發生；當受暴婦女落入此一狀態後，將無法感知到自己有逃脫暴力關係的可能性，並會在心理上接受自己無法在經濟上和情感上獨立於施暴者，亦不信任司法系統能夠有效地回應其問題⁴⁵。

⁴² 高鳳仙，前揭註 40，頁 5-9。

⁴³ Mary Ann Dutton, *Understanding Women's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A Redefinition of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21 HOFSTRA L. REV. 1191, 1208 (1993).

⁴⁴ 林志潔，「復仇的女王蜂？精神異常的弱女子？—由女性主義法學方法評析最高法院相關裁判」，發表於「第三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刑法修正後衍生之爭議問題—最高法院 96/97 年度實體法裁判評釋」研討會，頁 17 (2008)。

⁴⁵ Martha R. Mahoney, *Legal Images of Battered Women: Redefining the Issue of Separation*, 90 MICH.

受暴狀況再更嚴重者，甚至可能會產生「被毆配偶症候群」(Battered Spouse Syndrome)，即除了亦產生習得無助感等症狀外，受暴者會過度敏感的對可能再次發生的暴力，進行過度防衛或自保的準備，以致於鋌而走險攻擊施虐者⁴⁶。

2.2.2 交換／社會控制理論 (Exchange/Social Control Theory)

交換理論認為人類的互動關係源於對「報酬」(rewards)的追求以及對「懲罰」和「成本」(punishment and costs)的避免。當人與人之間若能一直給予彼此相互對等的報酬，則他們之間的互動關係就會持續下去；反之，若當雙方付出的報酬不再對等時，互動關係就會中止。然而，家庭成員間雖然也會有這樣的互動關係，但更為複雜的是，很多時候即使對等性已經消失了，家庭成員間的互動關係還是無法因此而中止。由於使用暴力會付出一定的成本(例如：被害人的反擊、招致遭逮捕的下場、地位的喪失…等)，故此論假設，若行使暴力行為的成本低於可獲得的報酬時，該家庭成員就非常可能會在家中使用暴力⁴⁷。

社會控制理論則導出，當缺乏對家庭關係有效的社會控制時，家庭暴力行為就很容易會發生，因為行為人不僅會因此不再有必須遵守社會秩序之壓力，甚至會認為他的暴力行為是被默許的，這樣的結果會使得加害人使用暴力時，所必須付出的成本大幅降低⁴⁸。據此，若能藉由強大的社會控制力量(如公權力之介入或社會對於暴力行為之譴責)來增加行為人使用暴力的成本，即可消除其使用暴力之誘因。以我國為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制定及實施即是對於家庭暴力行為的正式公權力介入，亦同時確立了社會對於暴力行為譴責之觀念，是為一強大的社會控制力量，能提高犯罪加害人為家庭暴力行為之成本，進而達到防止家庭

L. REV. 1, 38-39 (1991).

⁴⁶ 張瑞芬，前揭註 37。

⁴⁷ Richard J. Gelles, *An Exchange/Social Control Theory*, in *THE DARK SIDE OF FAMILIES: CURRENT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151, 157-58 (David Finkelhor et al. eds., 1983).

⁴⁸ *Id.*

暴力行為發生的效果⁴⁹。

2.2.3 女性主義觀點：父權觀點與社會文化觀點（Feminism Patriarchal/Cultural Perspective）

八〇年代中期起女性主義研究興起，改變了以往從臨床個案（精神分析學派）、社會制度影響（社會學習論、資源理論、社會文化論）等角度來檢視家庭暴力之觀點，使吾人對於「對女性為暴力行為」一事有了全新的瞭解，此論也逐漸成為解釋對女性暴力行為之主流觀點⁵⁰。

女性主義學者普遍認為，社會上「性別不平等」及「男性支配女性」之現象才能解釋同時發生在不同社會文化的女性受暴情形，其中以基進女性主義的論點最具代表性。基進女性主義基本上認為男性對女性暴力是「父權制度」（patriarchy）下的「正常」產物⁵¹。所謂的「父權制度」係指男人間一套具有物質基礎的社會關係，不同階層、種族、民族的男人在階層性的父權社會中相互依賴連結，共享支配宰制女人的關係⁵²。由於婦女從幼年起被訓練去接受一個男女有別、並將公共權力分派給男性領域的社會制度，再透過學校、教堂、家庭等機構將男性支配女性的意識型態合理化，最終使女性接受這樣的性別角色規定，並服從父權制度⁵³。透過這樣一個系統化的宰制、剝削、壓迫婦女的社會結構，男性藉由對女性身體的控制來維持其在社會上的優勢地位，亦成為一種社會控制的形式⁵⁴。縱使在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立後，國家公權力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過程中，亦

⁴⁹ 黃翠紋，刑事司法人員在處理婚姻暴力中所扮演的角色及處理策略之探討（上），警學叢刊，第29卷第6期，頁286-287（1999）。

⁵⁰ 陳芬苓，前揭註7，頁255-258。

⁵¹ 同前註，頁257。

⁵² 海蒂·哈特曼，「馬克思主義和女性主義不快樂的婚姻：導向更進步的結合」，女性主義經典：十八世紀歐洲啟蒙，二十世紀本土反思，顧燕翎、鄭至慧主編，頁328（1999）。

⁵³ 王瑞香，「基進女性主義—女性解放的根本契機」，收錄於：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顧燕翎主編，頁127（2000）；褚杏子，前揭註18，頁174。

⁵⁴ 海蒂·哈特曼，前揭註52，頁326-327；陳芬苓，前揭註7，頁257。

時常站在男性的一方，透過合法機制的運作強化原有「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價值觀，而成為父權體制的共犯結構⁵⁵。

過去在面對家庭暴力問題時，焦點多放在於被害人所受到之身體上之不法侵害，一般人對於家庭暴力的想法往往侷限在「身體傷害」、「經常性的」、「對被害人做出生命威脅」的行為，而這樣的觀察方式，自然限制了對家庭暴力問題所能了解的深度。事實上，諸如限制被害人取得金錢管道、摧毀受虐者的私人財產物品、持續的羞辱、貶損對方人格或者嘲諷對方、性虐待等精神上的不法侵害方式，除了可以讓施暴者更加能夠控制被害人外，也能讓被害人持續的處在一個恐懼的狀態中⁵⁶。在這種虐待關係中，久而久之，施暴者所需要做的暴力行為越來越少，卻更加能夠控制整個家庭的行為。而受害者天天為了生存而奮鬥，甚至不會意識到這樣的自我箝制（self-censorship）的進程。而此種自我箝制過程的刺激，有一部分是由被害人所感受到的「責任」所觸發，女性在我們的社會當中，被教導要去關心他人、要為了周遭的他人做出最好的決定，即使這樣做的結果可能會貶損他們自己的需求。當生活中發生任何不好的事情，施暴者就藉由持續的責怪女性來加強這樣的社會訊息。而結果就是女性會更加的想要扮演好完美的老婆、母親、家庭主婦的角色⁵⁷。

綜上所述，女性主義觀點緊扣著「性別」（gender）及「權力」（power）之概念，作為詮釋家庭暴力成因之論理基礎⁵⁸，然這樣的論點在解釋婚姻暴力時，或許會是很好的分析方式，但在解釋同性伴侶間之暴力行為⁵⁹，或者其他型態之家庭暴力行為時，就可能出現適用上困難。

⁵⁵ 潘淑滿，前揭註9，頁205-206。

⁵⁶ Karla Fischer et al., *The culture of Battering and the Role of Mediation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46 SMUL. REV. 2117, 2121-22 (1993).

⁵⁷ *Id.* at 2129-30.

⁵⁸ Yllo Kersti, *Violence between intimate partners: Patterns, causes, and effects*, 14(5)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562, 562-65(1999).

⁵⁹ Marianne Hester,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DOMESTIC AND SEXUAL VIOLENCE AND ABUSE: TACKLING THE HEALTH AND MENTAL HEALTH EFFECTS* 99, 105 (Catherine Itzin et al. eds., 2010).

2.3 家庭暴力事件之特殊性

2.3.1 對於家庭暴力之迷思與影響

家庭暴力此一議題在近十多年來，逐漸地獲得社會大眾的注意，然而由於家庭暴力問題存在的歷史悠久，隨之而來地就是許許多多未經證實，卻根深蒂固烙印在社會大眾心中的刻板印象與迷思（myth）。在我國傳統社會中，最常聽到的諸如「小孩不打不成器」、「夫妻床頭吵、床尾和」、「清官難斷家務事」、「家醜不外揚」等傳統觀念，不僅淡化了家庭暴力行為的惡性，甚至使得社會對於家庭暴力事件當中之被害人產生誤解，進而降低被害人向外求助的意願。

關於家庭暴力的迷思，不斷地隨著時代演進而逐漸改變。當中有一些迷思開始隨著社會觀念的改變而被破除，但也有一些迷思，即便已存有科學數據足以反駁之，卻依舊深植於大眾心中。像這些不切實際的迷思，不僅阻礙著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進行，也會導致家庭暴力事件之嚴重性，以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的保護必要性被低估，反而助長了暴力事件之發生，並持續弱化受暴被害人脫離暴力關係之能力。而當社會大眾乃至於從事法律相關實務工作者，若仍對家庭暴力案件或其被害人存有如是之迷思，則可能有礙於家庭暴力防治政策的推動，以及弱化家庭暴力被害人在社會上與法律上之權益與地位。因此唯有瞭解並擺脫這些關於家庭暴力事件，以及關於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迷思，才有可能真正介入家庭暴力問題之核心，並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更加友善的訴訟制度與環境。關於家庭暴力的迷思不勝枚舉，美國學者 Schornstein 整理出其中最常見的十二點迷思如下⁶⁰：

迷思一：被害人是自己故意去引起加害人的暴力行為

⁶⁰ SHERRI L. SCHORNSTEIN, DOMESTIC VIOLENCE AND HEALTH CARE: WHAT EVERY PROFESSIONAL NEEDS TO KNOW 24-30 (1997).

許多人認為加害人是因為受到被害人的挑釁或激怒，才會因而對被害人做出暴力行為，又暴力行為係由被害人所引起，那麼被害人自應就該暴力行為負責。像這樣「責怪被害人」的想法不僅缺乏邏輯，也會使得被害人隨之自我責怪，而降低其求助能力。此外，有時候當被害人發現自己無論做什麼，都還是會受暴時，他可能會因為缺乏安全感而執意要做出某些事情，來確認自己還擁有掌控自己生活的能力，但有些時候，被害人的這些行為會被解讀為刻意要激怒加害人以招致暴力行為相向⁶¹。其實以上的解讀都是無法從被害人的角度出發所導致的錯誤結論，引起暴力行為的既然是加害人本身，因此加害人才是真正該為暴力行為負起責任之人。

迷思二：被害人喜歡被虐待，否則他可以選擇離開

社會大眾常常將家庭暴力被害人貼上「受虐狂」的標籤，認為被害人有被虐的傾向，會在自己被毆打、攻擊或者被傷害的過程當中獲得快感。然而事實是，並沒有人喜歡被虐待，被害人無法離開暴力關係的原因通常相當複雜，可能係對於加害人在情感上或經濟上有所依賴，或者對於子女、家庭與婚姻問題有所顧慮，亦可能因為長期受暴而產生了習得無助感或被毆配偶症候群，導致其沒有能力（或自以為沒有能力）離開加害人。

迷思三：若被害人離開加害人，則暴力行為就會停止

許多被害人在離開加害人的當時，或者離開之後，反而更可能會遭受到加害人的暴力行為。由於家庭暴力行為和權力控制相關，當被害人表達出要離開的意願時，加害人除了可能感覺到被遺棄，亦可能為了想要維持原本的權力控制關係，而以暴力手段，甚至是殺害被害人的方式來阻止被害人的離開，或者對於已經離開的被害人為持續的騷擾、虐待行為，所以許多家庭暴力被害人反而是在離開加

⁶¹ 柯麗評等，前揭註8，頁41。

害人的過程當中遭到加害人殺害⁶²。因此「被害人若離開加害人，暴力即會終止」的迷思係錯誤的，事實是，若被害人離開加害人，有時反而會引發更激烈的暴力行為，讓被害人陷入更嚴重的危險之中。這個現象也能夠解釋上述迷思二當中，為何某些家庭暴力事件中的被害人無法離開暴力關係。

迷思四：家庭暴力只是家務事

家庭暴力所耗費的社會成本之高是許多人原先所難以想像的，一個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往往同時需要警政、司法、醫療、社政等不同網絡的資源來支援，而倘若不同網絡間的溝通平台又不夠順暢時，其成本亦會增加。此外許多兒童或青少年，雖然未遭受到暴力，但因目睹暴力行為發生，很可能對其心理狀態產生影響，甚至在未來複製其所目睹的暴力行為，而亦有賴社政、教育及醫療單位的介入。而家庭暴力，既然是一個暴力行為，則不應因其所施以暴力的對象為家庭成員，而改變該暴力所具有的犯罪本質。因此在面對家庭暴力的犯罪本質，以及其隨之而來所耗費之龐大社會成本，吾人不應再將其視為家務事，而應正視其為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

迷思五：酒精和藥物濫用導致家庭暴力的發生

酒精和藥物的使用，可能使得家庭暴力行為的情形加劇，但事實上使用酒精或藥物並不是暴力行為的成因。畢竟酒精和藥物本身並不會使人變得有暴力傾向，更不是所有使用酒精和藥物的人，都會針對家庭成員為暴力行為。而同樣地，許多加害人在未服用酒精或藥物的時候，還是會對家庭成員為暴力行為，所以酒精和藥物的使用只是一個被拿來正當化加害人自制力下降、變得具有暴力傾向的錯誤迷思，而並不是家庭暴力事件發生之真正原因。

迷思六：家庭暴力只發生在低社經地位的家庭成員間

⁶² 同前註，頁 40。

事實上家庭暴力事件在各個社會經濟與各個教育水平階層中都可能發生，差別在於可能社經地位較低的被害人，其身邊的支援體系不足，導致在暴力事件發生後，這樣的被害人只能向公部門尋求援助或者庇護；而在社經地位較高的被害人，一來可能其自身的支援系統較為充足，二來為維護自己的形象可能更不願揭露其受暴之事實，才導致在社會大眾的印象中，家庭暴力多發生在社經地位較低的家庭中。從目前媒體中層出不窮的名人或豪門家庭暴力事件，不難瞭解家庭暴力並不會只發生在特定社經地位或教育程度之人的身上，而係可能發生在任何人的身上。

迷思七：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的機率很低

雖然許多人認為家庭暴力不是一個普遍的問題，或者實際發生之案件量並不多。然而若以我國為例，縱使先不論由於家庭暴力事件之隱密性所導致難以確切量化之根本特質，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之統計數據，光是在2011年一整年的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總數即有10萬4,315件，若對照同年間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之類型，家庭暴力案件之通報數量僅次於在所有刑事案件當中占最大宗之竊盜案件（2011年之總發生件數為11萬6,831件）⁶³。由此可知，家庭暴力事件不僅發生機率不低，甚至更是社會中一個相當嚴重之問題。

迷思八：女性和男性一樣暴力

根據統計數據，確實亦有女性向男性施暴的情形存在，然而家庭暴力事件中加害人之性別在比例上相當懸殊，以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2011年之統計數據為例，在8萬9,200位通報加害人中，加害男性總數為7萬237人（占78.7%），而加害女性總數為1萬5,170人（占17.0%），男性加害人為女性

⁶³ 參見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一月別統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5&CtUnit=1740&BaseDSD=7&mp=1>（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6月20日）。

加害人之4.6倍，顯示家庭暴力加害人中，男性加害人之數量遠多於女性加害人。此外，由於男性在體能上的先天優勢，即使在赤手空拳施予暴力時，往往會比女性加害人在施暴時造成更大的傷害結果。此外，研究指出男性與女性使用暴力之動機多有不同，男性攻擊其伴侶時，動機往往是其不滿意自己伴侶的言行舉止，為了展現自己有控制的能力及權力故予以施暴，而女性使用暴力多是為了自我防衛（self-defense）以阻斷加害人對自己的暴力攻擊⁶⁴。

迷思九：受暴婦女會一再地被施暴者吸引

有認為，受暴婦女就是天生會被施暴者吸引，所以即使這樣的婦女離開了現時會虐待她的伴侶，她仍舊會再去尋找下一個會虐待她的人作為伴侶。然而事實上，許多受暴婦女由於自身的受暴經驗，會導致無法確定自己的擇偶能力，在擔心又會遇上會施暴的對象，再加上之前受暴經驗的陰影，受暴婦女往往對於再度開展一段新的親密關係感到畏懼，更遑論去刻意尋找會對其施暴的伴侶。其實若受暴婦女得以成功脫離家庭暴力關係，她們通常會更加審慎地選擇下一個伴侶⁶⁵。

迷思十：暴力行為只是單一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許多人認為家庭暴力行為的產生通常是單一事件，可能只是加害人一時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所致，因此被害人應原諒加害人的一時狀況不佳才上演的脫序行為。然而實際上，家庭暴力行為很少會只出現一次，而是會一再地發生，而且暴力的強度會不斷地加劇。若沒有其他的外力介入，通常這樣的暴力行為並不會自動停止，而會一再地循環⁶⁶。這也是為何公權力必須要積極介入家庭暴力事件，

⁶⁴ SCHORNSTEIN, *supra* note 60, at 28; ANGELA BROWNE, WHEN BATTERED WOMEN KILL 1759-60 (1987).

⁶⁵ 林美薰等，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頁 A24（2009）。

⁶⁶ 蘇曉純，家庭暴力防治法實務問題研究—以婚姻暴力為研究重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8（2006）。

因為家庭暴力事件具有其重複性，若不在前階段即介入，很可能後續就會發生無可挽回的悲劇。

迷思十一：家庭暴力行為只是「推對方一下」的行為

確實家庭暴力事件當中有一些行為態樣是屬於「輕微」的情形，由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義之家庭暴力包含家庭成員間所實施之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因此加害人即使輕推被害人，或者辱罵被害人，亦可構成家庭暴力事件。這樣的結果可能導致社會大眾認為家庭暴力行為並不嚴重，司法系統也可能因此輕忽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照護。然而如前所述，家庭暴力行為通常會有重複性的特性，因此除了相當可能會一再地發生，而且暴力的強度會不斷地加劇。此外，加害人施予暴力之態樣與強度不一而足，亦有許多被害人因為家庭暴力受有重傷甚至導致死亡之結果，因此家庭暴力行為不應被認為是一個輕微之行為。

迷思十二：加害人一定有精神疾病

在家庭暴力事件中，確實有加害人有精神上或者心理上之疾病問題，然而並非所有有精神上或心理上疾病之人皆有暴力傾向，更非所有家庭暴力事件之加害人皆有精神相關疾病。多數的施暴者外表一如平凡人般的正常，若存有會施予家庭暴力之人，必定有精神疾病或心理上問題之迷思，可能會讓所有加害人之暴力行為就此有了藉口，而減輕加害人應為自己行為負責之程度。

2.3.2 家庭暴力事件及其被害人與一般暴力事件及其被害人不同

由於家庭暴力事件有著與一般暴力犯罪事件截然不同之本質，而又因為家庭暴力事件之特性，讓家庭暴力事件中之被害人亦有著與其他犯罪事件被害人不同之特殊性。這些特性可能導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在進入刑事訴訟程序中特別容易產生所謂第二次被害的可能性，或者產生無法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為自己主張權

利之結果。因此，在討論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之權利保護時，必須充分瞭解家庭暴力事件以及其被害人之特殊性，才能建構出更合乎家庭暴力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之需求，並真正維護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的刑事訴訟制度。

1.加害人與被害人之性別比例存有差異

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保護資料庫系統2006年至2011年間之統計數據可以發現，我國家庭暴力事件中之通報被害人及通報加害人其性別分布在比例上有所差異：在通報被害人的部份，最近六年間被害女性總數為36萬6,944人(占75.85%)，為男性被害總數10萬8,129人(占22.35%)之3.4倍，顯示家庭暴力被害人以女性居多。而在通報加害人的部份，最近六年間加害男性總數為36萬135人(占80.6%)，為女性加害總數7萬1,458人(占16.0%)之5.1倍，顯示家庭暴力加害人中，男性加害人其數量遠多於女性加害人。

由統計數據可知，家庭暴力事件中的加害人與被害人，在性別比例的分布上存有明顯的差異，若在刑事訴訟程序之制度面上未能意識到這樣的差異性，則無法建構出具備性別敏感度之支持系統。

表 2 2006 年至 2011 年我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統計⁶⁷

年度	被害人 人數合計	被害人性別					
		女性		男性		不詳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6	63,274	50,472	79.8%	11,763	18.6%	1,039	1.6%
2007	68,421	52,773	77.1%	14,202	20.8%	1,446	2.1%
2008	75,438	57,276	75.9%	16,508	21.9%	1,654	2.2%
2009	83,728	63,723	76.1%	18,509	22.1%	1,496	1.8%
2010	98,720	74,115	75.1%	22,999	23.3%	1,606	1.6%
2011	94,150	68,585	72.85%	24,148	25.65%	1,417	1.5%
合計	483,731	366,944	<u>75.85%</u>	108,129	<u>22.35%</u>	8,658	1.8%

表 3 2006 年至 2011 年我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加害人性別統計⁶⁸

年度	加害人 人數合計	加害人性別					
		女性		男性		不詳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6	57,122	7,379	12.9%	48,205	84.4%	1,538	2.7%
2007	61,771	9,262	15.0%	50,471	81.7%	2,038	3.3%
2008	69,417	11,434	16.5%	55,521	80.0%	2,462	3.5%
2009	77,546	12,579	16.2%	62,533	80.7%	2,434	3.1%
2010	91,775	15,634	17.0%	73,168	79.7%	2,973	3.3%
2011	89,200	15,170	17.0%	70,237	78.7%	3,793	4.3%
合計	446,831	71,458	<u>16.0%</u>	360,135	<u>80.6%</u>	15,238	3.4%

⁶⁷ 本表格為研究者自行整理，資料來源：2006 年至 2008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統計、2009 年至 2011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統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http://dspc.moi.gov.tw/lp.asp?CtNode=776&CtUnit=79&BaseDSD=7&mp=1&xq_xCat=a（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5 月 21 日）。

⁶⁸ 本表格為研究者自行整理，資料來源：2006 年至 2008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加害人性別統計、2009 年至 2011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加害人性別統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http://dspc.moi.gov.tw/lp.asp?CtNode=776&CtUnit=79&BaseDSD=7&mp=1&xq_xCat=a（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5 月 21 日）。

2.親密關係暴力（intimate violence）為家庭暴力事件中之主要類型

在社會大眾的想像當中，可能認為兒童或者青少年由於身心發育尚未健全，且無論在社會地位或者家庭關係中均屬於弱勢之地位，因此兒少虐待事件應為所有家庭暴力事件中之大宗。然依據 2006 年至 2011 年間之統計資料數據，家庭暴力事件通報類型中，六年間之通報案件總數為 51 萬 7,813 件，其中親密關係暴力(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事件之通報件數總計為 30 萬 394 件(占 58.0%)，兒少保護事件為 17 萬 586 件(占 20.8%)，老人虐待事件為 1 萬 5,016 件(占 2.9%)。

統計資料數據顯示「親密關係暴力」在近六年來之比例上，占家庭暴力事件總數的 54.4%至 62.3%，由此可知「親密關係暴力」實為家庭暴力事件中最主要的類型；而親密關係暴力中，加害人與被害人間具有(或曾經具有)配偶關係或事實上夫妻關係，這樣的關係除了較為持久外，彼此間更通常存有愛情及信賴關係，因此當暴力事件發生時，對被害人除了身體上受到傷害外，對於其心理所受之創傷程度亦不容小覷⁶⁹，而應特別受到重視。此外，由於兒童或青少年身心發展尚未健全，家庭暴力問題對於兒少之未來成長及人格發展影響甚鉅，且加上其年齡及地位之限制，多無自救之能力，因此社會多能肯認公權力對於兒少虐待事件之積極介入；然而當暴力發生在親密關係之間，由於大部分親密關係暴力當中之加害人及被害人多已成年，因此社會大眾乃至於相關實務工作者，皆容易先入為主的認為親密關係暴力中之被害人其保護必要性較低，而當此類被害人留在暴力關係而未離去時，亦會被認為其既已成年而有自主能力及判斷能力，則對於暴力事件的發生，或者停留在暴力關係等現象亦為可歸責之對象。換言之，當面臨親密關係暴力之被害人時，本文前述社會觀念對於家庭暴力之迷思則會增加。此一現象對於已成年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實屬不利，亦有礙於實務工作者面對此類被

⁶⁹ 柯麗評等，前揭註 8，頁 7。

害人時之態度及認定其於程序中之保護必要性，故應特別謹慎避免產生這樣的刻板印象或者迷思，及重視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之特殊性。

表 4 2006 年至 2011 年我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類型統計⁷⁰

年度	通報案件總數	通報案件類型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2006	66,635	41,517	62.3%	10,952	16.4%	1,573	2.4%	12,593	18.9%
2007	72,606	43,788	60.3%	14,243	19.6%	1,952	2.7%	12,623	17.4%
2008	79,874	46,530	58.3%	17,086	21.4%	2,271	2.8%	13,987	17.5%
2009	89,253	52,121	58.4%	17,476	19.6%	2,711	3.0%	16,945	19.0%
2010	105,130	59,704	56.8%	22,089	21.0%	3,316	3.2%	20,021	19.0%
2011	104,315	56,734	54.4%	25,740	24.7%	3,193	3.0%	18,648	17.9%
合計	517,813	300,394	58.0%	107,586	20.8%	15,016	2.9%	94,817	18.3%

3. 家庭暴力行為之本質為權力控制關係

家庭暴力行為通常不是一種加害人單純向被害人發洩情緒之暴力行為，而是加害人為了在家庭關係中獲得或維持其權力以控制其他家庭成員，而有意識地予以施行的行為。而為了控制其他家庭成員，除了典型的毆打行為，加害人可能會對被害人施予性虐待、言語虐待、恐嚇、經濟上之控制、跟蹤，或者以斷絕被害人與外界聯繫之方式使其置於孤立之狀態⁷¹。換言之，家庭暴力之本質係權力與控制，而暴力行為則是一種讓加害人有效獲得權力、獲得自尊，以及實施控制之

⁷⁰ 本表格為本研究自行整理，資料來源：2006 年至 2008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類型統計、2009 年至 2011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類型統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http://dspc.moi.gov.tw/lp.asp?CtNode=776&CtUnit=79&BaseDSD=7&mp=1>（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5 月 21 日）。

⁷¹ Deborah Tuerkheimer, *Recognizing and Remediating the Harm of Battering: A Call to Criminalize Domestic Violence*, 94 J. Crim. L. & Criminology 959, 962-64 (2004).

手段⁷²，因此家庭暴力並不像其他因加害人一時憤怒所引起之暴力事件，只要加害人冷靜下來，或者被害人順應加害人要求後即可弭平，而是會一再地持續下去。而從被害人決定要脫離受暴關係，至加害人決定不再施暴為止這段時間，更是被害人真正處於危險之階段⁷³，若被害人本身無法意識到此一事實，則難以脫離暴力關係；而若實務工作者無法瞭解家庭暴力行為此一特殊之本質，也難以用正確的態度來面對被害人，並給予被害人真正所需要的支援。

權力控制關係會造成惡性循環，使得受到家庭暴力的被害人由於在虐待關係之中受到生理、心理或者性方面的控制，導致被害人不斷地變得更加無助，失去自信與希望，漸漸相信自己沒有任何的權力。在被害人與加害人權力不對等的情况下，由於加害人運用各種手段控制被害人，使其陷於孤立無援的處境，導致被害人時常因恐懼而不敢求助，甚至放棄許多其於法律上應有之權利⁷⁴。此外，司法系統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而言，又是另一種權力關係的展現，畢竟在進入司法系統後，司法工作者是使用權力者，在司法場域中具有權威形象，因此被害人可能會對於循法律途徑尋求救濟感到遲疑或恐懼⁷⁵，若司法工作者未能瞭解被害人這種特殊的心理狀態，而對其加以批判，或以一般案件之被害人之狀態來推測被害人之心態或行為模式，無疑是對被害人強加另一次的控制與暴力，而成為對被害人之二次傷害。相反地，司法工作者若能意識到家庭暴力行為上述的本質、尊重被害人的感受，才能夠成為被害人脫離暴力關係以獲得重生之支援系統，而協助被害人瞭解暴力行為之意義以及看清自己的處境⁷⁶。

⁷² 黃翠紋，前揭註 49，頁 287。

⁷³ 陳世杰，中美家庭暴力事件有關保護令制度之比較研究，中原財經法學，第 8 期，頁 283(2002)。

⁷⁴ 高鳳仙，諮商與調解在家庭暴力事件之法律界限，應用心理研究，第 33 期，頁 3 (2007)。

⁷⁵ 參見王珮玲，家庭暴力犯罪化對司法系統的衝撞，應用心理研究，第 33 期，頁 15-16(2007)。

⁷⁶ 林美薰等，前揭註 65，頁 A24-A26。

4.家庭暴力事件之隱密性

家庭暴力事件由於是家庭成員間之暴力行為，因此暴力事件發生之地點多在家中，較具有隱密性而難以有外界的監督。此外，由於家庭成員彼此間相處時間長，可能在日常生活的相處過程中，即因摩擦導致暴力行為一觸即發，而難以預測暴力事件之發生。

基於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地點之隱密性，以及此類事件之即發性，因此在蒐集相關民事或刑事案件之證據上有所困難。加害人與被害人時常是家庭暴力事件之唯二目擊證人，且被害人可能慮及與加害人之間存有親屬或配偶關係，或者受暴之後伴隨而來之羞恥感等各種主、客觀因素，導致許多被害人沒有意願出庭對質或作證。此外，被害人若係遭受身體上之不法侵害，則尚有外顯之傷勢可證明其確實受到侵害；然而被害人若係遭受到加害人施予精神上之不法侵害，由於此種侵害手段之態樣多元，且較難有具體事證證明侵害之存在，再加上家庭暴力事件之隱密性質，使得舉證變得更為困難⁷⁷。

5.被害人對加害人有經濟或情感上之依賴

由於家庭暴力是發生在家庭成員間之暴力行為，因此若加害人為家中經濟來源，或者是控制家中之經濟資源分配者，則被害人可能因為在經濟上依賴加害人，而選擇忍受加害人之暴力行為。縱使被害人對於加害人並無經濟上之依賴，惟其與加害人之間互為家庭成員之關係，因此被害人可能對於加害人在情感上有所依賴，可能顧及彼此間之情誼，擔心加害人可能因此面臨牢獄之災，而不願意訴諸法律途徑來解決問題。或者可能會在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之後，因為面對加害人或者其他親友的勸說或哀求，而決定撤回告訴。若能理解被害人此一特質，才

⁷⁷ 張亞婷，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研究—以民事保護令為中心，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1-102 (2002)。

能夠瞭解並體諒被害人有時會在司法程序中表現出退縮或者猶豫不決之態度。

6. 家庭暴力對被害人心理與行為產生重大影響

若被害人遭受身體上之不法侵害，則在生理上會受有損傷，這是一般大眾較能夠想像得到關於家庭暴力被害人可能會受到的傷害方式。然而家庭暴力被害人，由於和加害人具有家庭成員關係，甚至可能與其同住了一個屋簷底下，除了面對生命或傷害之威脅，也可能遭受加害人在精神上或者性方面之虐待。在不斷面對一個關係和自己如此親近之人的侵害，以及在相處中摸索生存之道的過程，可能會讓被害人經歷驚恐、憤怒、難以置信、極度悲傷等情緒⁷⁸。嚴重者甚至可能出現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習得無助感、被虐配偶症候群，或創傷後壓力失調（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等症狀，而開始發生認知扭曲、喪失對自己的信心、及極度絕望與沮喪等精神不穩定的症狀。

家庭暴力行為會對於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造成許多嚴重影響。在生理上，除了受身體上侵害所造成之外傷，被害人可能會產生頭痛、睡眠失調、性功能失調、沒胃口等情形；被害人也可能進而出現各種諸如憤怒、無助、恐懼、憂鬱、否認、自卑等負面情緒。此外，被害人可能會出現意圖自殺或殺人、濫用酒精或藥物、無法專心，甚至虐待或疏忽自己的子女與動物之行為。被害人亦可能為了自我解釋暴力事件之發生，而有認知觀念扭曲的情形，例如自我否定、確信自己無法脫離暴力關係，甚至將暴力事件的發生歸責至自己身上。最後慢慢開始孤立自己，疏離自己的人際關係，亦可能開始害怕親密感，無法與人建立信任關係⁷⁹。

而兒童若遭受家庭暴力行為，由於其身心發展尚未健全，又處於較為弱勢之地位，因此其身心狀況可能因此遭受諸多影響。除了看得見的生理上傷害外，也

⁷⁸ 林美薰等，前揭註 65，頁 A29。

⁷⁹ 同前註，頁 A30。

造成看不見的心理創傷。例如受虐兒童可能在情緒上會呈現沮喪、冷漠、憤怒、敵意攻擊等種種負面情緒，加上自我防衛的心態，可能行為上會常有說謊、偷竊、攻擊、逃家、自殺等行為，而難以與人發展信任關係，長期下來，除了可能會影響到受虐兒童肢體、情緒、認知或者語言的發展，甚至可能因為對於受暴的經驗影響其性格及行為，不僅可能於未來發生少年犯罪問題，在將來可能也成為對自己子女施暴之父母⁸⁰。縱使兒童本身並未受到虐待，但若曾目睹父母相互間之暴力行為，或者被作為父母發生加暴行為時之威脅恐嚇工具，目睹兒童可能會經歷一連串的創傷反應。除了前述受暴兒童所可能會產生之負面情緒外，目睹兒童在生理上，可能會發生生理功能退化、頭痛、胃痛、飲食及睡眠失調、惡夢、疲倦等現象。亦可能做出逃學、逃家、說謊、犯罪行為、退縮、退化或過度成熟、自殘等反常行為。最後在認知反應上，可能會將父母間發生衝突的原因歸咎於自己身上，認為使用暴力解決問題是正常的，或者對於婚姻或者家庭制度產生不信任感⁸¹。

由此可知，家庭暴力事件除了對於被害人生理會造成明顯傷害外，對於被害人之心態以及行為都有嚴重影響，更對於被害人之家生活及與社會關係皆造成嚴重影響。這些影響亦很有可能反應在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之表現，例如被害人可能因為受暴後之心態不穩定，以及認知觀念發生扭曲，導致其可能在一開始不願意使用法律資源。縱使其後被害人願意進入司法系統，但也可能因為其心理、情緒狀態，導致其無法做出明確陳述，或者在陳述時反覆、斷斷續續，若法院無法理解上述家庭暴力被害人在受暴後可能出現之症狀或影響，則可能使得法院降低對於被害人陳述之可信性。在瞭解家庭暴力可能對被害人心理與行為產生如是之重大影響後，更應該加強對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權利之保護，

⁸⁰ 李秀娟，家庭暴力事件中受虐兒童法律保護制度之比較研究—以民事救濟為研究中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6-18 (2009)。

⁸¹ 林美薰等，前揭註 65，頁 A30-A32。

若能透過例如陪同偵訊或出庭之制度，使被害人在受到陪同人之陪同時增強其心理素質，使情緒及心理狀態更加穩定，並可做出更為穩定之陳述，則無論對於發現真實，或者被害人訴訟權利之保護均有所幫助。

2.3.3 家庭暴力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權利保護之重要性

透過瞭解家庭暴力事件之特性以及被害人受暴後之特殊狀態後，更能夠掌握家庭暴力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真正的需求。亦即，除了針對一般的被害人提供其於刑事訴訟程序的相關保護措施外，更應特別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其所需之保護措施，以確實保護其於訴訟程序中之權利。例如，社會大眾乃至於實務工作者可能仍對於家庭暴力事件或者其被害人存有不正確之迷思，這些迷思可能會影響到對於被害人之評價，甚至被害事件是否存在之心證，而應予以屏除。而針對被害人以女性居多、通報案件類型以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為大宗之情形，刑事訴訟程序應更加具備性別敏感度，且不應因為被害人已成年，遽認為其必然有自主能力及判斷能力，而忽略其保護的重要性。

此外，由於家庭暴力之隱密性及隱私性，容易造成被害人羞於向外求助的心態，長期下來可能嚴重影響被害人之心理及情緒狀態，甚至影響其認知及行為，導致被害人可能出現憤怒、孤立、無助、恐懼、自卑、不信任、否認等種種負面情緒或心理狀態，因此可能導致其對於尋求法律途徑以救濟之態度消極或反覆，例如不願意訴諸法律，或者僅願意聲請保護令，而不願意提起刑事告訴；又或者雖提起刑事告訴，但其後又選擇撤回告訴等種種消極或者反覆之行為。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害人亦可能出現猶豫、恍惚、無法做出明確陳述，或者在陳述時反覆、斷斷續續等狀態。故在偵查、審理過程當中，司法人員應理解被害人之態度及行為可能係受到暴力行為所影響，以避免以個人主觀成見來評價被害人或系爭家庭暴力事件。又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方式亦應考量被害人可能沒有能力爭取

自身權利之特性，而讓被害人有權利接受第三人之陪同偵訊或陪同出庭，或者讓被害人獲得關於案件相關之資訊，以減輕其不安或不信任感，以避免其再次受害。

由上述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定義及特性描述，可以發現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需要許多不同之防治網絡通力合作才有可能成功，從社政單位、警政單位、司法單位、醫療單位、教育單位，到戶政單位等等，皆屬於家庭暴力的防治網絡成員之一。也因此，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不僅對於被害人及其所屬家庭造成傷害，亦會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及資源，而應特別受到重視。而在司法系統部份，若能夠瞭解家庭暴力事件之特性，以及被害人之特殊心理狀態時，除了更能夠發現事實的全貌外，更能夠真正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地位與權利，而建構出符合家庭暴力被害人需求與保護的友善訴訟環境。



三、刑事司法系統對於家庭暴力之回應

3.1 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地位與權利

3.1.1 被害人學 (Victimology) 的興起

我國刑事訴訟法並未對於刑事「被害人」有明文之定義，按實務見解，刑事訴訟法上所稱之犯罪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而直接受害之人」⁸²。而犯罪之被害人固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惟所謂直接被害人，係指其法益因他人之犯罪而直接被其侵害者而言⁸³，準此，僅有「直接被害人」始得為告訴權人或自訴權人，方能提起告訴或自訴⁸⁴。

在過去採取應報思想之時代下，由於認為犯罪行為應完全歸咎於犯罪行為人，犯罪學若欲達成預防犯罪之目的，則應從犯罪行為人處著手⁸⁵。因此不僅在犯罪學之研究上偏重於對犯罪行為人之研究，在刑事政策上亦因認為犯罪行為人或被告屬於人權保障中最為弱勢之族群，而致力於強化犯罪行為人或被告之權益保障⁸⁶。基於上述想法，我國刑事司法系統長期以來著重於「被告」之角色及其權利之保護，在控訴原則下，被告不僅取得程序主體之地位，而有不自證己罪、無罪推定以及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更享有刑事偵查、審判階段中諸多程序權保障。反觀犯罪被害人，由於過去刑事司法之重心聚焦於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與犯罪行為人之權益保障，導致犯罪被害人所遭遇之痛苦及於訴訟程序中所面臨之困境被制度

⁸²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97 號解釋理由書、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214 號判例。

⁸³ 參見最高法院 32 年非字第 68 號判例、最高法院 42 年台非字第 18 號判例。

⁸⁴ 參見最高法院 56 年台上字第 2361 號、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560 號判例；王士帆，全新刑事訴訟法典：瑞士刑訴改革與整合，政大法學評論，第 118 期，頁 131-132 (2010)。

⁸⁵ 黃曉玲，犯罪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上之權利與定位，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 (2009)。

⁸⁶ 劉邦繡，由犯罪被害人觀點檢視現行刑事司法制度，刑事法雜誌，第 46 卷第 4 期，頁 78-79 (2002)。

化地漠視；而我國犯罪被害人，除非依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提起自訴，否則縱使被害人親自提出告訴而成為告訴人，仍屬於訴訟程序之第三人，而非訴訟當事人⁸⁷。據此，多數未能提起自訴之被害人，僅能立於「證人」之身分協助偵查機關或法院實現發現真實之目的。在刑事訴訟制度未能回應被害人或證人其應有權利及需求之情況下，使得多數無法成為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之犯罪被害人宛若成為刑事訴訟程序中之一項「證據」，而淪為訴訟之客體⁸⁸。

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若干學者開始注意到「若無被害人之參與，則無犯罪事件之發生」此一現象，被害人不僅與犯罪行為人同為犯罪事件中之當事人，在某些犯罪事件當中，被害人甚至扮演積極的角色，因此被害人此一角色對於犯罪事件而言有著重要地位⁸⁹。

美籍德國犯罪學家及精神醫學家亨悌（Hans von Hentig）於 1941 年發表之「論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互動關係（Remarks on the Interaction of Perpetrator and Victim）」一文，根據其所蒐集之統計資料，從多重面相分析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間的各種問題，並指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關係屬於動態關係，而被害人有時在犯罪事件當中扮演積極之主體地位，而應對犯罪事件之發生承擔一定之責任，因此犯罪學之研究進程中不應忽略了被害人此一角色；至 1948 年，亨悌出版了「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The Criminal and His Victim）」一書，其中並以專章「被害人對於犯罪發生之參與（The Victim's Contribution to the Genesis of the Crime）」介紹被害人對於犯罪事件發生的促成，此書就此確立了被害人與犯罪行為人之間有系統的研究方向，被認為是被害人學之經典之作，亦促成日後被害人

⁸⁷ 刑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⁸⁸ 陳伯雅，論我國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訴訟權利保障，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專業組碩士論文，頁 45（2007）；劉邦繡，前揭註 86，頁 76-79。

⁸⁹ 張榕，我國與日本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比較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5（2008）；黃曉玲，前揭註 85，頁 5。

學之誕生⁹⁰。

其後，美國精神醫學教授艾連貝格（Henri Ellenberger）承繼亨梯之學說，以精神醫學之立場研究被害人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於 1954 年發表了「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心理學關係」（Relations psychologiques entre le criminel et sa victime）一文，從心理學及精神醫學之觀點分析被害人之心態與其成為犯罪事件被害人間之關係，並極力主張犯罪學者應將焦點從犯罪行為人移到被害人身上，並研究何等之職業、社會階級或者心理狀態，會導致該類型之被害人特別容易具有被害傾向⁹¹。

以色列法學家及律師孟德遜（Benjamin Mendelsohn）於 1947 年於羅馬尼亞所舉行之精神病學學會上發表「新的生物、心理、社會領域：被害者學」演講時，結合了拉丁文中「*victima*」（意指在宗教儀式當中被犧牲之人類或動物）以及希臘文中「*logos*」（意指與原則、教條、理論、科學相關之言論及文字）此二單字，創造出「被害人學（Victimology）」一詞，使其被稱為「被害人學之父」。孟德遜指出被害人學為一全新的研究領域，且並非只是犯罪學的一個分支，而是個明確獨立，更能夠徹底改變整個既有犯罪學研究的學科⁹²。

上述學者之著作確立並成為其後被害人學發展的根基。從此，犯罪被害人的存在才終於獲得學者之青睞，而開始受到重視。原本依附在犯罪學、刑事法學及刑事政策下之被害人學，也逐漸在學者之研究及社會之關注下，成為一門獨立之學科，相關被害人保護運動也在人權團體的推動下應運而生。此外，女權運動者基於對女性性自主權之提倡，致力喚起社會大眾對於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與婦女

⁹⁰ 褚杏子，前揭註 18，頁 17；陳伯雅，前揭註 88，頁 11；張榕，前揭註 89，頁 17。

⁹¹ ANN WOLBERT BURGESS ET AL., VICTIMOLOGY: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40 (2010). 褚杏子，前揭註 90，頁 18-21；陳伯雅，前揭註 88，頁 11。

⁹² BURGESS ET AL., *supra* note, at 38; JANET K. WILSON, THE PRAEGER HANDBOOK OF VICTIMOLOGY 299 (2009). 張榕，前揭註 89，頁 17；張伯雅，前揭註 88，頁 11-12；褚杏子，前揭註 90，頁 20-21。

人身安全密切相關之議題的重視，並冀望社會與政府能夠從司法及福利政策層面上，協助相關類型犯罪事件中之女性被害人，此些女權運動之興起亦深刻地影響著被害人學之發展⁹³。

被害人學中，對於被害人權利之保護大致可分為下列四個面向：被害人基本權利之保護、被害人補償、被害人心理治療協助，以及被害人訴訟上權利之保護。其中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上權利之保護，由於涉及各國刑事訴訟之制度設計以及目的等根本問題，導致其改革之速度最為緩慢⁹⁴。然而對於遭受犯罪行為之被害人而言，除了希望能夠從犯罪行為人身上獲得其因犯罪行為所遭受之損失，或者希望在被害後能獲得官方或社會機構在經濟上、生活上及精神上之協助外，更希望犯罪行為人能接受適當，甚至加倍之刑罰制裁，以撫平其被害之情緒⁹⁵，此亦為被害人或其遺屬所體認之正義。然而要使犯罪行為人受到刑罰制裁，仍必須經由刑事司法程序之進行才能夠實現。若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應有權利或需求未獲重視，無疑是在使被害人接受司法程序所施予之強制性二度傷害。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與被害人之權利與地位雖恆處於緊張之關係，但立法者在不斷賦予被告於訴訟程序中之新權利時，對於被害人之權利及困境亦應做同等之考量，應透過加強保障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權利，建構一個能夠有利於被害人現實或心理上損害回復的環境，以期真正撫平被害人之傷痛並落實社會所期待之正義。

3.1.2 被害人之憲法上權利

聯合國大會於 1985 年 11 月 29 日通過第 40/34 號決議「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Justice for Victims

⁹³ 劉邦繡，前揭註 86，頁 80。

⁹⁴ 廖尉均，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權利之保護，刑事法雜誌，第 49 卷第 4 期，頁 96-97（2005）。

⁹⁵ 張平吾，被害者學，頁 145-146（1996）。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其包含被害人應有之權利, 以及應獲得之賠償、補償及援助。在被害人之「訴訟程序權保障」部份, 該宣言強調被害人應獲得公平之待遇。據此, 國家有義務為被害人設立迅速且經濟的司法救濟管道、應告知被害人訴訟程序進行之狀況、應減少被害人應訊之不便及注重被害人之隱私保護。在不損及被告權益和國家刑事司法制度之情況下, 被害人有權利在訴訟程序中表達其意見, 供審判者作為參考。而在對被害人之賠償、補償及援助方面, 該宣言指出國家應設有使刑事案件中被告向被害人或其遺屬賠償之制度; 而當被害人無法從犯罪行為人處獲得賠償時, 國家有義務向因遭受重大犯罪行為而致重傷之被害人為補償。而被害人應得從政府或民間機構獲得其必要之醫療、心理、物質等援助, 國家應對警政、司法、醫療、社政等相關防護網絡人員進行培訓, 使其認識被害人之需求, 並能迅速提供其適當之援助⁹⁶。

我國憲法雖未對被害人之權利設有類似具體之規定, 然亦可從人性尊嚴及相關憲法上基本權利的觀點出發, 以作為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程序中更周延的權利保護制度之憲法上理論基礎。

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 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03 號解釋所明確指摘。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67 號解釋理由書亦清楚說明, 人性尊嚴乃「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 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 實表彰人性尊嚴乃憲法上應受最嚴密保障且不容侵犯之最高價值。對於何謂人性尊嚴之具體意涵, 雖然仍難以明確界定, 然而由我國歷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可以推知, 人性尊嚴在現今社會福利國家中, 諭有國家應保障人民擁有最低限度生活水準並有提供社會福利給付之義務 (如釋字第 485 號、第 550 號), 對於關乎人格自由及正常發展之

⁹⁶ 該宣言之全文請參見, 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0/a40r034.htm> (最後點閱時間: 2012 年 5 月 23 日)。

相關重要基本權利，國家不得恣意予以侵害（如釋字第 567 號解釋之思想自由、釋字第 603 號之隱私權、釋字第 631 號之秘密通訊自由等），在在均可說明人性尊嚴之主要意涵，在於保障個人追求自我人格發展自由之「主體地位」，故應藉由積極地提供社會福利及保障，並消極的防禦並保護憲法基本權利來實現。爰此，應可確定者係人性尊嚴既作為憲法上最高價值，其內涵自可由各項憲法上所保障之各種基本權利所實現及貫徹，並得為各項權利所由生之基礎。

再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 7 條所明定，而依照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我國憲法稱之平等係指「實質平等」而言，並非齊頭式的形式平等。因此，對於較為弱勢之族群，除了不能予以歧視或侵害外，更應以提供「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方式，給予更多之照顧，使其能達到「實質平等」之結果⁹⁷。

又按「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揭櫫人民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本旨。其中，人民之「訴訟權」即係保障人民有使用並參與司法程序之權利。申言之，當人民權利受到侵害時，憲法保障人民應有透過一定司法程序以取得救濟之機會。而其救濟程序自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始符合憲法第 16 條之本旨⁹⁸。

末按「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第 156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所明定。爰此，我國憲法於基本國策章節，即明確揭櫫應以保護婦女及兒童人身安全，以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並確實貫徹兩性平等原則。

⁹⁷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解釋。

⁹⁸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7 號解釋、第 663 號解釋。

惟觀諸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制度，被害人除具備舉發或證明犯罪之作用外，未能與被告具有相對等之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地位，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亦不完整，更未有相關規範予以保障，使得被害人淪為實現國家刑罰權而存在的客體或手段⁹⁹。然而，在整體犯罪事件中，犯罪被害人係處於絕對弱勢的地位，若在犯罪追訴之刑事程序中，仍不能將犯罪事件中具有當事人地位之被害人視為權利主體，透過相關配套措施保障其權利，則顯然將嚴重侵害憲法上最基本應予保障之人性尊嚴。

再者，基於憲法上訴訟權及平等權之保障，自應給予被害人得以透過國家刑事訴訟程序，達到其權利救濟目的之機會。而對於在犯罪事件中地位處於弱勢之被害人，雖然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立於追訴之一方，惟於現行制度保障明顯不足之情況下，仍應賦予其更為充分之權利保護制度，避免被害人之權利無法獲得平等之保障或重視。而於家庭暴力事件中，由於被害人多數為女性或兒童之特徵，再加上其事件之特殊性質，將使得家庭暴力事件中被害人地位更加弱勢，如果未給予此類事件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中更加完善之權利保護措施，而使被害人處於被動之客體地位，亦與憲法上基本國策中明確揭露應保障婦女兒童權利之意旨相違背。爰此，由前述憲法規定及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可知，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自應受到更加周延之權利保護措施，方符合我國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3.1.3 刑事訴訟之目的與被害人刑事訴訟權利之保護

刑事訴訟之目的，以發現實體真實、建制法治程序與維持法和平性三者為要。刑事訴訟係國家確定並實現其於具體刑事個案中對被告刑罰權之程序，故刑事訴訟程序藉由對犯罪之偵查與追訴，以期獲致一個依照實體刑法的正確裁判。據此，「發現實體真實」成為依法裁判之必要前提，更是刑事訴訟程序存在之根本價值

⁹⁹ 謝協昌，前揭註 27，頁 21-22。

¹⁰⁰。然而，雖然發現真實以追訴犯罪並處罰犯人，係刑事訴訟之重要目的，惟仍不允許國家以不擇手段、不問是非及不計代價的方法來發現真實。為保障人權，追求合乎法治國基準的訴訟程序亦是刑事訴訟所追求之重要目的之一。在現今採取國家獨占刑事司法之政策下，為防止國家在追訴犯罪之過程當中，對於個人權利造成不當的干預，刑事訴訟程序必須是一個合乎一定訴訟規則之「法治程序」，以保障參與訴訟程序之人免於受到國家任何不正或者過度的侵犯¹⁰¹。在透過發現真實以及踐行法治程序此二刑事訴訟目的之實現與調和的過程，則能夠達成維持「法和平性」此一目的。亦即刑事訴訟透過發現實體真實，以及踐行法治程序，使得社會原本因為犯罪而受損的法和平性得以回復¹⁰²。

犯罪被害人為親身經歷犯罪事件之人，因此對於犯罪行為之發生及過程最為瞭解，因此使犯罪被害人加入確定犯罪事實有無之訴訟程序當中，自有利於發現真實之目的實現¹⁰³。然而刑事政策過去多致力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程序權保障，因此所謂法治程序，亦多著眼於被告人權之保障。惟所謂法治程序，應保障所有參與刑事訴訟程序者之人權，而不應僅限於對被告之保障。被害人既亦係犯罪事件之當事人一方，亦多以協助司法機關發現真實之目的參與刑事訴訟程序，則對於被害人參與刑事程序之權利，以及程序進行當中應受保障之權利仍應一併予以注意，始符合踐行法治程序之精神。否則在僅強調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保障被告權利，而忽視對被害人之保障與照顧，則亦難以期待能夠達成法和平性此一終極目標。

另一方面，刑事訴訟之啟動模式，由過去私人啟動刑事追訴程序之「私人追訴模式」(包含被害人追訴模式及公眾追訴模式)，發展至目前由國家本於職權追

¹⁰⁰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頁 4-7 (2006)。

¹⁰¹ 同前註，頁 9-10。

¹⁰² 同前註，頁 10-12；廖尉均，前揭註 94，頁 99-100。

¹⁰³ 廖尉均，同前註，頁 100。

訴並處罰犯罪之國家追訴模式（或稱職權追訴原則）¹⁰⁴。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即揭示了國家追訴犯罪之權力與義務。於是犯罪行為從侵害具體被害人之利益，演變成是侵害社會中潛在被害人之利益，進而破壞社會共同生活和平性之行為¹⁰⁵。至此，追訴犯罪乃具有公共利益，而由國家獨占刑事司法，人民則不再享有對犯罪追訴之權利，縱使為具體事件中之犯罪被害人亦如是。

隨著刑事訴訟啟動模式的演變，被害人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亦隨之改變，從最初刑罰執行者、犯罪起訴者，退居至目前的訴訟資料提供者，而僅係追訴犯罪所需之諸多證據方法之一¹⁰⁶。然而在所謂抽象的法益侵害概念，事實上卻還是存在著因犯罪行為而實際受到損害之被害人，故實有必要強化對於這些具體受有損害之被害人的保護措施¹⁰⁷。縱使被害人除提起自訴外，在現行刑事訴訟程序當中並非所謂的當事人，僅能以告訴人、告發人或證人參與偵查及審判程序，然而透過保障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以及保障被害人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後之權利，仍能在不改變控訴原則之刑事訴訟基本結構模式下，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權能與地位，使被害人免於淪為訴訟程序之客體，並健全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後之事後保障，更能促使上述刑事訴訟目的圓滿達成。

3.1.4 犯罪被害人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地位及權利

1. 犯罪被害人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地位

目前被害人在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可能扮演下列幾種角色：

¹⁰⁴ 林鈺雄，前揭註 100，頁 44-46。

¹⁰⁵ 劉邦繡，前揭註 86，頁 77。

¹⁰⁶ 陳孟彥，論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權能—從犯罪被害人保護觀點談起，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頁 8-10（2006）。

¹⁰⁷ 劉邦繡，前揭註 86，頁 76-77。

(1) 告訴人

告訴，係指「告訴權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並為請求訴追之意思表示」¹⁰⁸；而所謂「告訴人」即指有權提出告訴之人。依據刑訴法第 232 條之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故犯罪被害人屬有權提出告訴之人，而得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等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並請求訴追。

犯罪得區分為「非告訴乃論之罪」與「告訴乃論之罪」等兩種類型。非告訴乃論之罪不以告訴為訴訟要件，亦即告訴僅為發動偵查的原因之一，縱使未經提起告訴，亦不妨礙偵查機關對於犯罪之逕行偵查與起訴。反之，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不僅是偵查之開端，更是訴訟要件，倘若欠缺告訴權人為追訴之意思表示，則為訴訟要件之欠缺，而無法向該犯罪事件進行追訴或處罰，起訴前應由檢察官依刑訴法第 252 條第五款作出不起訴處分；起訴後，應由法院依刑訴法第 303 條第三款，以欠缺告訴之訴訟要件為由，為不受理判決。因此當被害人以告訴人之地位參與刑事程序時，除可發揮發動偵查之開端外，在涉及告訴乃論之罪的情況中，其所提起之告訴更是不可或缺之訴訟要件之一¹⁰⁹。

(2) 證人

證人係指「於刑事程序中，陳述自己對於系爭刑事案件待證事實見聞的訴訟第三人」，而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原則上任何對於系爭案件之待證事實（含直接事實、間接事實及輔助事實）有所見聞之人，即有作為證人之資格¹¹⁰。若以家庭暴力事件為例，由於被害人為遭受其家庭成員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當事人，而親身見聞犯罪事實之發生，因此在家庭暴力事件的程序當中，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即屬於直接證人，而得以「證人」之地位參與刑事程序。

¹⁰⁸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頁 29（2007）。

¹⁰⁹ 同前註，頁 29-32；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頁 12-17（2011）。

¹¹⁰ 林鈺雄，前揭註 100，頁 513-514。

被害人雖得以證人之地位參與刑事程序，惟證人依法負有諸多義務，如：一、到場義務（刑訴法第 178 條），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需面臨罰鍰及拘提等兩種不利之法律效果；二、在場義務（刑訴法第 168 條）；三、具結義務（刑訴法第 186 條第 1 項本文、第 193 條第 1 項），若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具結者，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四、真實陳述義務（刑訴法第 189 條、第 193 條第 1 項），若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證言者，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若經具結後而為虛偽陳述者，則可能觸犯偽證罪，最重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 168 條）。

(3) 自訴人

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之訴追，採取起訴二元主義。亦即，原則上採行國家追訴原則，以檢察官代表國家所提起之公訴制度為主，並同時承認自訴制度，允許自訴人提起自訴¹¹¹。因此，所謂「自訴人」係指得不經檢察官之偵查及提起公訴的程序，直接向管轄法院提起自訴之人。復依刑訴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由此定義可知，自訴人屬於刑事訴訟程序的訴訟當事人，而享有訴訟程序主體之地位。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若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1 項）。因此，我國犯罪之被害人得藉由提起自訴，而以「自訴人」之地位參與刑事程序。惟在我國刑事訴訟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由於加重了自訴人之舉證責任，若任由無相當法律知識之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可能因無法為適當陳述而遭致敗訴之不利益。為保護被害人權益，我國於 2003 年修法，規定自訴改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¹¹²，故若自訴人未依法委任律師為

¹¹¹ 林俊益，前揭註 109，頁 170；林鈺雄，前揭註 100，頁 49。

¹¹² 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之修法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

代理人，則不符法定提起自訴之要件，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自訴人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29 條第 2 項）。

因此被害人雖得以「自訴人」之地位參與刑事程序，而享有刑事程序之當事人地位，惟由於自訴制度之規定，以及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限制，可能並非所有被害人皆有充分的時間、精神及資力得以委任律師提起自訴。

（4）附帶民事訴訟原告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係指因犯罪事件而受有損害，而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之人（刑訴法第 487 條第 1 項）。本條文中所謂「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並不限於直接被害人，尚包括間接被害人在內¹¹³。故犯罪被害人若因犯罪事件而受有損害時，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損害賠償請求之民事訴訟，以「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地位，向附帶民事訴訟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惟附帶民事訴訟僅係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提起之民事訴訟，因此其本質上仍係屬於民事法律的紛爭與程序¹¹⁴。故被害人縱使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所取得之當事人地位仍僅限於民事訴訟程序之中，就犯罪事件相關之刑事訴訟程序部份，其仍非具有當事人地位。

2. 犯罪被害人於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權利

（1）請求資訊權

關於犯罪被害人在偵查階段之請求資訊權，按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2 項之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340:1804289383:f:NO%3DE04552*%20OR%20NO%3DB04552\\$\\$10\\$\\$\\$NO-PD](http://lis.ly.gov.tw/lgcgi/lglaw?@340:1804289383:f:NO%3DE04552*%20OR%20NO%3DB04552$$10$$$NO-PD)（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5 月 30 日）。

¹¹³ 林俊益，前揭註 109，頁 520。

¹¹⁴ 林鈺雄，前揭註 108，頁 491。

規定，檢察官為不起訴、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處分者，應將該處分書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緩起訴處分書，並應送達與遵守或履行行為有關之被害人、機關、團體或社區。由此規定可知，檢察官應將不起訴、緩起訴處分及撤銷緩起訴處分結果通知予「告訴人」，惟若「被害人」並未提出告訴，則僅在緩起訴處分內容與被害人相關時，檢察官始應將緩起訴處分書送達於被害人。除此之外，包含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逮捕、羈押或交保情形，以及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決定提起公訴之結果，被害人均不會被通知。

而關於犯罪被害人在審理階段之請求資訊權，按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本文之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復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一及第 33 條之規定，告訴人若於審判中委任律師擔任其代理人，其代理人得於審判中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由上述規定可知，被害人由於屬於審判期日應被傳喚之人，因此可藉由參與審判期日而獲得相關資訊。然而當被害人若未提出告訴而不具有告訴人地位，或者雖提起告訴，但未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時，則此時其請求資訊權即會受到限制，而無法自行檢閱、抄錄或攝影卷宗及證物。

(2) 在場權

關於犯罪被害人在偵查階段之在場權，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六規定：「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辯護人或代理人於偵查中，除有妨害證據保全之虞者外，對於其聲請保全之證據，得於實施保全證據時在場（第一項）。保全證據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致不能及時通知，或犯罪嫌疑人、被告受拘禁中者，不在此限（第二項）。」；而關於犯罪被害人在審理階段之在場權，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

由上述規定可知，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審判期日有在場權。惟於偵查階段，被害人並無在場之權。縱令被害人提出告訴，而取得告訴人之地位，告訴人亦僅得於實施保全證據程序時在場，且以該證據係由告訴人所聲請保全者為限。而在偵查階段之其他程序，例如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程序，則告訴人並無在場權。

(3) 陳述意見權

關於犯罪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得陳述意見之情形，大致有下列幾種：一、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審判期日應有陳述意見的機會（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二、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一）；三、為免刑判決前，法院得經告訴人或自訴人同意，命被告為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支付慰撫金等事項（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2 項）。四、判決得為上訴者，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刑事訴訟法第 314 條第 2 項）；五、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六、於簡易處刑案件中，檢察官為求刑或緩刑請求前，得徵詢被害人之意見，並得經被害人同意後，命被告為向被害人道歉或向被害人支付賠償金等事項（第 451 條之一第 2 項）；以及七、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經法院同意，就法定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若協商事項涉及被告向被害人道歉或支付賠償金者，應得被害人之同意（第 455 條之二）。

由上述規定可以發現，犯罪被害人在偵查中並無特別設有關於陳述意見權之規範；而在審理階段，雖規定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審判期日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而若被害人提起告訴者，另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然其所得陳述意見之範圍並無具體規定，且關於證據調查程序亦無設有被害人陳述意見權之明文規定，因此關於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中陳述意見權之部份，似仍有予以具體化之空間。

(4) 告訴權

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因此，因犯罪行為致直接受有損害之被害人，得於偵查階段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並請求訴追，而有提出告訴之權。此外，告訴為「告訴乃論之罪」案件所不可或缺之訴訟要件之一，惟為尊重告訴人之意願，我國法乃規定，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以賦予告訴人得撤回告訴之權利。且為避免發生告訴人濫用告訴權，在撤回告訴後又提起告訴，故我國法規定，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

(5) 受陪同偵訊權

為避免被害人在接受司法機關之調查過程中受到二度傷害，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因此，被害人在偵查階段受檢察官訊問時，得由符合本條資格之人陪同其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

本條中僅規範「偵查中」被害人得由陪同人陪同在場之原因，在於法院審理案件時，以公開審理為原則，除有特別法律規定始得例外不公開審理¹¹⁵。因此法院審理刑事案件時，除有特別情況外，原則上「應允許與刑事程序無關之不特定多數人，於法院空間容納之限度內，在場旁聽目睹刑事程序之進行與宣判」¹¹⁶，以符公開審理原則之規定。也因此，在屬於公開審理案件的情況下，任何人皆得進入法庭內旁聽，或者陪同被害人出庭，故無特別規定被害人於審理中受訊問時得由陪同人陪同出庭之規定；而若屬於不公開審理案件之情形，則交由各特別法

¹¹⁵ 參見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三款。

¹¹⁶ 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再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規來規範得陪同被害人出庭者之資格與權限。惟本文以為，雖於公開審理案件中，被害人得由任何人陪同其出庭，然而在完全沒有法律規定之情況下，該陪同出庭者除了能夠坐在旁聽席上參與訴訟程序之外，即無其他任何之權利得以行使。相較之下，陪同偵訊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之規定，至少尚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此被害人於「審理中」之陪同出庭權實仍有明文化之需求，應透過具體規範陪同人於審理中之權限，以充實被害人之訴訟程序參與權。

(6) 證據保全聲請權

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一：「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證據若有在起訴前滅失之虞，告訴人得於偵查中向檢察官聲請為必要之證據保全處分。被害人若非告訴人，則無聲請檢察官為證據保全處分之權利。惟告訴人之證據保全聲請權僅限於偵查階段，案件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縱證據有保全之必要，告訴人或被害人亦皆無聲請證據保全處分之權（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四）。

(7) 救濟權

①再議聲請權：

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所謂再議聲請權係指，告訴人得就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經原檢察官向

直接上級檢察機關聲請再議。若原檢察官認為告訴人之再議聲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而繼續偵查或起訴；若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為無理由者，則應即將該案卷證送交上級檢察機關。若上級檢察機關認為該再議聲請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則應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第 258 條）。

② 交付審判聲請權

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一第 1 項：「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若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機關就其再議聲請所為之駁回處分，得委任律師直接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以表示對該駁回處分之不服。若法院認為告訴人之交付審判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而予以駁回者，對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不生影響；若法院認為交付審判聲請為有理由者，法院應作成交付審判之裁定，並視為該案件已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三）。

③ 撤銷緩起訴處分聲請權

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三第 1 項：「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告訴人若發見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三第 1 項各款事由者，得向檢察官聲請撤銷對被告之緩起訴處分。

④ 上訴權

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上訴係對於尚未確定之下級法院判決表示不服，聲請由上級審法院審理，以

尋求救濟之途徑。由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可知，我國告訴人或被害人並無獨立上訴權，而必須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起上訴。舊法為提升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地位，基於對「被害者權」的保障，原本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檢察官不得拒絕」，以作為告訴人或被害人防止檢察官無故不上訴之制衡機制。惟其後立法者認為此一除書規定，可能使人誤認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時，只要提出理由，縱使空泛而不具體，檢察官亦不得拒絕之。復依最高法院 25 年上字 2377 號判例之見解，檢察官是否依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本有斟酌之權，並不受請求之拘束，亦即檢察官得審查告訴人、被害人請求是否有理由，據以決定是否提起上訴，以免被告受無端之訟累。因此為避免舊法之除書規定造成檢察官裁量權之限縮，以及增加被告訟累，新法遂於 2007 年 7 月修正公布第 344 條第 3 項之條文，刪除原本條文後段「除顯無理由者外，檢察官不得拒絕」等文字¹¹⁷。因此，目前依我國法之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由於並非刑事訴訟法所稱之當事人，亦不具有獨立上訴權，因此若對法院之判決不服，僅得透過向檢察官請求提起上訴之方式尋求救濟。

上述救濟制度中，再議聲請權與交付審判聲請權制度均係賦予告訴人對於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救濟權利，而撤銷緩起訴處分聲請權則是賦予告訴人得在發見被告有應撤銷緩起訴之事由時得向聲請檢察官撤銷之權利。惟此等權利僅在被害人提出告訴，而有告訴人之身份時始得享有，若被害人未提出告訴者，則無法取得再議聲請權、交付審判聲請權及撤銷緩起訴處分聲請權等此三救濟機會。至於上訴權利之部份，被害人無論提出告訴與否，均無獨立上訴權，僅能透過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方式以獲得案件上訴之機會。

¹¹⁷ 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54 期院會紀錄，頁 148-151，2007 年 6 月。

3.檢討

我國向來將刑事司法定位在保護抽象受損的刑事法益，故刑事訴訟之主要目的聚焦於確定國家具體刑法權之有無以及如何行使。被告因為同時身兼刑事程序之主體與客體，則刑事訴訟法長期以來之改革和修法，均側重對被告權利之保護。

相對於被告，我國之犯罪被害人，除非依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提起自訴，否則縱使被害人親自提出告訴而成為告訴人，仍屬於訴訟程序之第三人，而非訴訟當事人。如此一來，即使是身兼告訴人之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之權利仍遠不及自訴人，縱使被害人委任告訴代理人提起告訴，然告訴代理人之權利亦僅限於替告訴人於審判中到場陳述意見，以及審判中之閱卷權¹¹⁸，其餘刑事訴訟法中有關代理人之規定，均係指被告、自訴人之代理人，而不包括告訴代理人¹¹⁹。據此，身兼告訴人之被害人與自訴人或被告之間的地位差距愈加懸殊。那麼，更遑論當被害人不具告訴人身份之情形時，被害人僅剩下收受訴訟文書、陳述意見、對下級法院判決不服時請求檢察官上訴等權利。即使被害人欲提起自訴以成為訴訟之當事人，但除了法律上有其限制¹²⁰，並強制應由律師代理外，更並不是每一個被害人，都有充分的時間、精神及資力得以委任律師提起自訴。

上述之規定，對於我國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之權利似未能給予充分之保障，而有使被害人淪為訴訟程序客體之危險。被害人為實際上具體受害之人，無論採取如何之刑事司法政策，皆不得忽視被害人權益保護之必要性。亦不應因發真實之目的，以及著重於被告之保護，而忽略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應有之權利及需求。倘若司法體系無法保障被害人之權利，則除了是在藉由司法程序對被

¹¹⁸ 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一規定。

¹¹⁹ 林俊益，「論告訴代理人」，月旦法學教室，第 16 期，頁 19（2004）。

¹²⁰ 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至第 323 條之規定。

害人施予強制的二度傷害外，更難以期待被害人能夠毫無保留的協助偵、審中之調查程序。即使在不改變現行刑事訴訟構造之狀況下，仍舊能夠透過一些相應配套措施來保障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權利不被侵害，或者使被害人得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充分行使其權利。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告與被害人之權利與地位雖然恆處於緊張之關係，但立法者在不斷賦予被告於程序中之新權利時，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權利及困境亦應做同等之考量。

3.2 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被害人保護之特別規定

家庭暴力被害人因為家庭暴力事件之特性，以及受暴之後特殊生、心理及情緒狀態，使得家庭暴力被害人對於進入司法系統有所猶豫，或者在進入司法程序後特別容易受到第二次傷害。然而過去我國法律系統未能意識此一事實，在法不入家門的時代下，受暴的家庭成員僅能透過舊有傳統法律規範（如民法、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規）來試圖脫離家庭暴力關係。例如依民法之規定拒絕履行同居義務、離婚、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或者對施暴者提起刑事之告訴。然而在沒有對家庭暴力被害人設有特別保護之制度，以及家庭暴力之犯罪本質未被確立之情況下，過去家庭暴力被害人訴請離婚時可能必須面對因為法院對於「不堪同居之虐待」此一法定離婚原因之認定過於嚴格而敗訴，使得被害人可能因此必須與加害人繼續維持共同家庭生活，若被害人因無法忍受加害人之虐待而選擇離開加害人，反而可能反遭加害人以惡意遺棄為由訴請離婚。而在被害人提起刑事告訴方面，由於以提起傷害案件者為多，加害人縱使被定罪，多數亦會先判以緩刑，只有少數人會因而入獄，但刑期多不超過一年，而無法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¹²¹。此外，舊有之法律規定亦僅能在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後對加害人

¹²¹ 陳殿輝，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規範及其實施現況檢討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2-43（2001）。

予以懲罰，而無法提早介入，或提供被害人合適的處遇機制。在立法和司法忽略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特殊需求的情況下，被害人往往不敢求助，或者求助無門，而無法獲得充分之保障與支持。

有鑑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進行，以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完整照護有賴政府之司法、警政、醫療、教育等各單位與民間家庭暴力服務團體的相互協調合作才能達成，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在立法上兼具民事、刑事、警政、衛生及教育等範疇，其制定及施行可以說是從立法政策上肯認家庭暴力之特殊性，以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特別保護必要性，並企圖改善過去傳統法律既有的漏洞與缺失，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特殊處境增設特別規定或程序，以下分別說明之：

3.2.1 民事保護令制度

為使家庭暴力的被害人將來之人身安全不受暴力危害，並得到更切實有效的保護，家庭暴力防治法特別引進英美法中的保護令制度，使法院能依當事人之聲請，審酌被害人需要保護的程度，核發其所需要的保護令內容，現在已成為願意尋求法律救濟之受暴家庭成員最常使用的法律途徑。保護令通常係由法院民事庭法官所核發，故稱為民事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將民事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性保護令三種，。茲分別說明如下：

(1) 通常保護令

係指由法院依聲請人之聲請，經審理程序以終局裁定所核發的保護令，聲請人得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若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得由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向法院提出聲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參照）。

通常保護令之內容包含禁止施暴令、禁止接觸令、遷出令及禁止處分令、遠

離令、決定動產使用權及強制交付令、決定暫時監護令及交付子女令、決定會面交往令及禁止會面交往令、給付租金及扶養費令、給付費用令、完成處遇計畫令、負擔律師費令、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令及其他保護令等十三種內容（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參照）。

通常保護令的效力，自核發時起一年內有效。失效前，當事人或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聲請延長一次為限。通常保護令期限屆滿前，若法院就民事保護令內所記載的命令另外作成確定裁判，該部分命令失其效力（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參照）。

（2）暫時保護令

被害人若因家庭暴力事件而有人身安全之考量，但無急迫危險之情況下，得自行或由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若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得由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向法院提出聲請。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但得核發之暫時保護令內容較通常保護令少，包含禁止施暴令、禁止接觸令、遷出令及禁止處分令、遠離令、決定動產使用權及強制交付令、決定暫時監護令及交付子女令、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令及其他保護令等八種內容。

暫時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暫時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參照）。

（3）緊急保護令

被害人有遭受家庭暴力之現時或急迫危險，法院得依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核發。為使緊急保護令得以迅速核發，

故被害人不得自行聲請，須由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之。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得核發之緊急保護令內容包含禁止施暴令、禁止接觸令、遷出令及禁止處分令、遠離令、決定動產使用權及強制交付令、決定暫時監護令及交付子女令、禁止查閱相關資訊令及其他保護令等八種內容。

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參照）。

相對人若違反民事保護令，可能面臨相關民刑事之責任。刑事責任部份，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之規定，違反法院所核發之內容為禁止施暴令、禁止接觸令、遷出令、遠離令或完成處遇計畫令等五種保護令內容之裁定者，構成「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民事責任部份，若相對人係違反不動產之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金錢給付之保護令，或交付子女令等內容之保護令者，則可能必須接受法院之強制執行。

3.2.2 刑事保護令制度

除民事保護令制度外，為強化刑事追訴過程、緩刑及假釋期間對於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家庭暴力防治法亦設有刑事保護令之制度。

在追訴過程中，為防止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之被告在未受羈押的情況下，繼續對被害人施予家庭暴力，或脅迫被害人撤回告訴等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或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檢察官或法院得附禁止施暴令、禁止接觸令、遷出令、遠離令，或其他保護令等條件命被告遵守。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

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一年。被告若違反所附之條件，檢察官或法院則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並得沒入之；而若被告違反禁止施暴令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一之規定，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1 條至第 33 條參照）。

此外，為防止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於受緩刑宣告或獲假釋後，繼續對被害人施以家庭暴力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被告受緩刑宣告或假釋時，應交付保護管束，法院並命其遵守禁止施暴令、禁止接觸令、遷出令、遠離令、完成處遇計畫令，或其他保護令等條件。被告若違反緩刑或假釋條件情節重大，將撤銷其緩刑宣告或假釋處分。

3.2.3 設有關於家事部份之特殊規定

為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安全，避免加害人以行使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或行使未成年子女探視權之機會，作為控制被害人之手段，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此一家事部分程序設有特殊規定，諸如：

1.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歸屬之推定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若家庭暴力案件在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才發生，法院仍可依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3 條、第 44 條）。

2. 監督探視制度

法院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之安全，並得附特定探視條件命加害人遵守，例如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會面前須先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禁止過夜會面交往、準時且安全交還子女並繳納保證金，或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法院如認加害人有違背探視條件之情形，或准許會面交往無法確保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安全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禁止之。加害人若有出具保證金，並得沒入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5 條）。

此外，為提供當事人一個安全探視未成年子女場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6 條並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設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該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各主管機關並應訂定相關設置、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執行及收費規定以供當事人遵循。

3. 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

家庭暴力事件中之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權力關係並不對等，雙方並無對等的談判能力，故被害人容易因為感到害怕、畏懼，或者在加害人之恐嚇、脅迫下作出違反其意願之讓步，因此家庭暴力事件通常難以透過調解或和解程序來根本性地解決糾紛。為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7 規定，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除非有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調解，或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之脅迫等三種例外情形，否則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

此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7 項並規定，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亦即，保護令事件一律禁止調解或和解，並無例外規定。

3.2.4 被害人之程序權保障

由於家庭暴力事件下的被害人，不僅與加害人處於權力不對等之地位，更與加害人熟識而彼此間具有家庭成員之關係，而容易在訴訟程序中持續受到加害人施予之精神或心理壓力，或於訴訟程序結束後遭到加害人之報復行為，因此對於其於訴訟程序中之權利有特別保護之需求。家庭暴力防治法中針對被害人於程序中之特殊保護必要性，設有如下保障被害人程序權利之規定：

1. 請求資訊權

- (1) 檢察官或法院所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及停止羈押所為附條件之處分或裁定，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及被害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4 條）。
- (2)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7 條）。
- (3) 法院對於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為緩刑之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第 4 項）。
- (4) 受刑人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9 條準用第 38 條）。
- (5) 監獄長官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或脫逃之事實通知被害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2 條）。
- (6)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為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於必要時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三款）。

2. 審理程序得採取必要隔離措施

為預防被害人在訴訟程序過程中受到二度傷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刑事程序中法院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而於審理保護令事件時，法院除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外，必要時得隔別訊問。而關於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雙向視訊方式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3 項)。

3. 受陪同出庭權

為緩和被害人於審理程序進行中不安與緊張之情緒，被害人得於保護令事件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4 項)。

3.2.5 強化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照護及支持系統

基於家庭暴力行為之犯罪本質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特殊身心狀態，家庭暴力問題亟需國家各機關之相互配合，以及建立與民間團體之合作，企圖透過下列若干制度的建立來整合警政、社政、醫療、司法、教育等網絡，以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一個完整的支持系統：

1. 各地方自治團體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整合相關業務

為提供被害人更完善之保護措施與整體性之輔助，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¹²²：

- (1) 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¹²² 董靜芬，我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研究—以被害人保護網絡為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55 (2006)。

- (2) 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 (3) 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4) 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 (5) 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
- (6) 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 (7) 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8) 推廣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
- (9) 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2.建立家庭暴力事件之通報機制

為使公權力能更加快速有效地介入家庭暴力事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設立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應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以及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等服務，因此內政部設置了「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該專線系統能將電話轉接到發話者所在位置當地的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進而由專業人員提供各項諮詢服務。此外，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3.增列對被害人之經濟補助項目

有鑑於許多家庭暴力被害人因為在經濟上依賴施暴者，以致無法在缺乏經濟來源之狀況下走出家庭暴力關係，法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提供被害人下列補助：(1)緊急生活扶助費用、(2)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3)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4)安置費用、房屋

租金費用、(5)子女教育、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6)其他必要費用。另針對年滿二十歲之被害人者，則設有創業貸款申請之補助規定。期能透過政府機關對於被害人之經濟上救援與扶助，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在經濟上獲得獨立自主之地位，而重獲離開家庭暴力關係之信心（參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

3.2.6 小結

針對家庭暴力事件之特殊性，以及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特別處境與需求，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設有上述特別之保護規範。民事部份透過外國保護令制度之引進，使法院能依當事人之聲請，審酌被害人所需之保護情形，核發相應之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或通常保護令；刑事部份，則透過明定家庭暴力罪之構成要件，宣示了家庭暴力行為之暴力本質，並賦予相關司法人員核發刑事保護令之權限，以收嚇阻犯罪之效果。家事部份則透過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歸屬之推定以及監督探視制度，維護在權力關係中處於弱勢之被害人之權益，並確實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之安全。而最後有鑑於家庭暴力問題之根治，有賴政府之司法、警政、醫療、教育等各單位與民間家庭暴力服務團體的相互協調合作，建立一個完整的家庭暴力防治體系，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在防治服務部份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各種家庭暴力有關之救援、輔導、治療等服務，並協調相關司法機關，辦理相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以提供被害人更完善之保護措施與整體性之輔助，更致力於家庭暴力犯罪之預防工作。

家庭暴力防治法上述之規定，係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以及其被害人之特殊性的回應，亦肯認了像家庭暴力犯罪這樣特殊之犯罪類型被害人，有特別保護之需求。然而細觀上述針對家庭暴力事件之特別規定，可以發現刑事程序部份對於被害人訴訟程序權利之保障並不若民事程序及家事程序來得完善。雖然刑事訴訟程序與

民事、家事訴訟程序有本質上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程序法理，然而家庭暴力被害人因受暴後所產生之特殊心理狀態，以及在面對施暴之加害人時之弱勢地位，並不因訴訟程序之差別而有所不同。尤其刑事訴訟程序之規範方式及其結果，正代表一個國家對於犯罪事件之態度以及對犯罪被害人地位之回應。因此若無法針對被害人之需求，賦予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應有之權利，則無法保護願意進入司法程序之被害人，反而可能在訴訟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因此刑事司法系統應正視家庭暴力事件與其被害人之特殊性，賦予被害人相應之權利，使被害人得以在訴訟程序中行使其權利，以獲得一公正之裁判。

3.3 偵查程序中家庭暴力被害人權利保護之強化

按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之規定，檢察官有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職權。而其中「偵查之實施」係檢察官為調查犯罪事實及蒐集相關事證，以確認犯罪嫌疑人有無犯罪，以及為了後續公訴實行準備之程序¹²³，設有所謂「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定，意指刑事案件之犯罪事實偵查過程應秘密為之，故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即揭示了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同條第 3 項並明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原則上不得公開或揭露其於偵查中所知悉之事項，而有保密之義務。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內涵主要包含「偵查程序不公開」以及「偵查內容不公開」等二項。「偵查程序不公開」係為避免犯罪嫌疑人逃匿或證據被湮滅，而禁止將偵查之過程公開，俾使偵查行動得以順利進行；「偵查內容不公開」則係為了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避免犯罪嫌疑人在未經審判證明有罪

¹²³ 吳巡龍，偵查不公開與得公開之界限—兼評高雄高分院 95 年度抗字第 154 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150 期，頁 245 (2007)。

確定前，因為偵查內容之公布而名譽或隱私受有損害。此外，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證人、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亦可能因偵查內容之公開而影響其名譽、隱私及其他權益，因此偵查內容等相關資訊不應公開之¹²⁴。

由此可知，偵查程序為了維護國家追訴權之利益以及落實人權保障此二主要目的，而有別於審理程序階段的公開審理原則，而有偵查不公開之規定。然而亦因為偵查程序不公開之性質，則在此程序階段對於被害人權利之保護是否確實則更顯重要，因為在這樣不透明的階段中，職司偵查進行的檢察官將具有更大的主導及決定權限，而導致被害人之權利更加限縮，而更有可能再度淪為訴訟程序中客體之危險。

檢察官在家庭暴力事件當中，主要負有追訴「家庭暴力罪」以及「違反保護令罪」之職責。而家庭暴力被害人由於其受暴之經驗，在案件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後，由於偵查程序是案件發生後被害人第一次進入法院所接觸到的程序，亦很有可能是被害人人生中第一次進入法院，再加上偵查程序不公開的性質，很可能會使得偵查庭內權力不平等的氛圍增強，讓原本心理或情緒狀態就較為負面的被害人更加受到影響，而出現激動、沮喪、害怕或者腦中一片空白等種種反應，導致無法進行訊問，或者證詞前後反覆、無法清楚陳述等情形。此外，家庭暴力事件以涉犯普通傷害罪、妨害名譽罪等案件為多，此類案件多為告訴乃論之罪，在被害人沒有強而有力的支持系統下，很容易就會因為親情、感情或家人等壓力或考量，而決定撤回告訴，等到再次受暴又再來提起告訴，不斷地循環下去。或許對於許多實務工作者而言，被害人因為原諒加害人、期待加害人有所改變，或者不希望加害人留下犯罪前科等理由，而決定不提起告訴或撤回告訴，這就是被害人自己的決定，實務工作者無從置喙。然而這樣的決定亦很可能係被害人習得無助感之展現，並再次落入暴力關係的循環之中。

¹²⁴ 林俊益，偵查密行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65 期，頁 18（2000）。

在這樣的情境底下，縱使賦予被害人在程序中再多的權利，在被害人受暴後特殊的生、心理狀態，很可能也無法充分地為自己主張權利，對於必須自我為主張的情境感到退卻。而面對刑事司法系統之重心在於發掘加害人施暴之證據，往往可能忽略被害人的感受之現實¹²⁵，此時若能透過陪同偵訊制度的健全，讓被害人能夠受到陪同人來陪同其進行偵查程序，除能安撫其情緒外，亦能幫助司法瞭解被害人真正的處境與需求，這才是真正能夠回應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需求之制度，也能夠落實被害人訴訟程序中權利與地位的實踐。

此外，由於陪同偵訊制度之存在亦係為了保障被害人之訴訟程序權利，與偵查不公開所追求之目的不相違背，故其不應為偵查不公開所欲限制之對象。就如同偵查中被告之辯護人或輔佐人於制度上均非屬偵查不公開所欲限制之對象，那麼同理可證，對於被害人權利之維護佔有重要協助地位，且亦為刑事訴訟法所明文肯認的陪同人，自亦不應在偵查不公開所限制之對象範圍內。換言之，陪同偵訊制度之落實和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並不相互衝突，兩者皆係為基於落實人權之公益目的而設，而陪同人既係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於偵查程序中執行其陪同被害人之權限，自屬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中所謂「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之列，而負有對於因參與偵查程序而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義務，自屬當然。

¹²⁵ 黃翠紋、鄧學仁，以調解措施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現況檢討與改進意見—以法官之意見調查為例，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7 期，頁 183 (2002)。

四、家庭暴力事件中陪同制度之發展與現況

4.1 我國陪同制度之探討

公平審判原則乃建構法治國司法程序的基礎。為此，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其核心內容即在於人民之權益遭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¹²⁶。而此一權利能確保參與訴訟程序之人能在具備專業或法律知識之情況下，獨立行使其於訴訟程序中之權利，並藉此有效地防禦或避免受到司法系統或者其他訴訟參與者侵害其權益或地位¹²⁷。而犯罪被害人若進入司法程序，則亦為參與訴訟之人，無論其係以被害人、告訴人、證人或自訴人等身份參與訴訟程序，皆有要求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因此被害人若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為實踐其權利，而有需要由司法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協助其進行訴訟之需求，自應有權請求選任此等人員陪同其進行訴訟，以保障被害人之權利，並提供其所需之協助。

現行關於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接受司法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協助之規定主要以「陪同制度」有相關明文規定。所謂陪同，現行法律並無確切之定義，原則上係指陪伴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之行為，又可依照陪同人所陪同之程序階段區分為「陪同偵訊」及「陪同出庭」。

關於「陪同偵訊」，由於偵查程序不公開，因此除了法律所規定得參與訴訟程序之人外，其他人不得進入偵查法庭。然考量到刑事訴訟程序中一向忽視被害人受害後心理、生理、工作等等急待重建之特殊性，為避免被害人在生心理以及生活狀態未獲重建前，便因需獨自面對被告、辯護人之攻擊，或者因面對偵查及

¹²⁶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4 號解釋理由書、第 665 號解釋理由書。

¹²⁷ 謝協昌，前揭註 27，頁 297-298。

審理程序之調查等而再受傷害，因而於 1997 年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規定被害人得接受一定資格或關係之人陪同其接受偵訊，以減少二度傷害¹²⁸。

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由此可知，若按照法條之文義，刑事案件中之被害人，無論在何種案件類型中，皆得享有接受陪同人於「偵查中」陪同其在場之權利，且不以被害人作證時為限，只要被害人於偵查中接受偵查機關訊問而認為有需要時，均得接受他人之陪同。而在某些特殊類型之案件中，考量到被害人心智、年齡、身心狀況或者受害情形嚴重者，則會規定原則上「應」有專業資格之陪同人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

至於在「陪同出庭」之情形，由於審判程序原則上須遵守公開審理原則¹²⁹，因此在一般刑事案件之情況下，人民原本即可自由進入審判庭旁聽訴訟案件之進行與宣判。被害人若希望在審判程序時有陪同人陪同其出庭，無須經過法院之允許，陪同人即可進入法庭內陪伴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之進行。爰此，刑事訴訟法並未對於被害人接受陪同出庭之權利設有一般規定，僅於例外不公開審判之訴訟類型案件，在認為被害人有受陪同人陪同在場之需求時，才會在特別法規中訂有被害人受陪同出庭權利之規定。

其他現行法律關於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或陪同出庭制度之相關規定如下：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第 1 項）。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

¹²⁸ 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立法理由，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55 期，頁 76。

¹²⁹ 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第 2 項）。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第 3 項）。」為協助被害人穩定情緒及法院發現真實之目的，於 1997 年公佈施行及 2005 修正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遂參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明定了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一定親屬或一定資格之人得陪同被害人出庭¹³⁰。此外，考量到被害人若係兒童及少年時，由於其身心狀態未臻成熟，特別有保護之必要，故規定除非有顯無必要之情況，否則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陪同兒童或少年被害人接受偵訊或審訊，以保護兒童或少年之權益，並給予被害兒童或少年必要之諮商與支持，以避免其受二度之傷害¹³¹。

2.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由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在接受訊問時，可能因為語言的隔閡、對臺灣法律規定及法庭環境的不熟悉、經歷被販運歷程的重大創傷、以及對於必須提供加害人資訊而感到恐懼等種種壓力，引發被害人極度焦慮或害怕之情緒，因而無法清楚陳述證詞，甚至逃避配合司法機關之訊問。若能透過陪同人之陪同，較能夠降低被害人焦慮、緊張或者恐懼等感受，陪同人亦可從旁適時地觀察與反應被害人之狀態及需求。若係如社工人員等具備專業身份之陪同人，更可以在被害人接受偵訊前，事先向被害人說明相關流程，並在偵訊過程當中提供陪同與情緒支持服務。陪同人之陪同除了能有效協助穩定被害人情緒外，由於被害人在經過社工之協助後，通常會對我國司法培養出信任感，而更有意願協助司

¹³⁰ 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2 期，頁 248。

¹³¹ 參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558 號判決。

法之調查，因此對於偵查機關蒐集與案件相關事證，以及偵查工作的進行更有助益¹³²。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本條例第四章之案件偵查、審判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第 1 項）。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第 2 項）。」

5. 家事事件法¹³³

第 11 條第 1 項：「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時，必要者，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 15 條第 1 項：「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一、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二、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三、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

第 16 條：「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或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選任為程序監理人（第 1 項）。程序監

¹³² 王鴻英，前揭註 28，頁 137-138。

¹³³ 根據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4 項第十三款，「民事保護令事件」屬於家事事件法中之丁類事件，因此若家庭暴力被害人自行或由其他符合法定資格之人（或機關）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於保護令事件之審理過程即得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理人有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之權，並得獨立上訴、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程序監理人之行為與有程序能力人之行為不一致者，以法院認為適當者為準（第2項）。選任之程序監理人不受審級限制（第3項）。」

6.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第18條：「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法院認為有必要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第1項）。前項情形，除社會工作人員外，亦得由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之親屬或學校老師等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第2項）。法院於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前，應徵詢有無與其他當事人或關係人隔別訊問之必要。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第3項）。陪同人得坐於被陪同人之側（第4項）。」

第153條：「被安置人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適用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

第159條：「嚴重病人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適用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

7.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4項：「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4.2 陪同制度之相關問題與檢討

4.2.1 陪同人的資格

若由上述規定可以發現，不同法律之規定對於陪同人之資格限制略有出入，但大致上皆包含親屬（如：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等），以及專業人員（如：醫師、社工人員、心理師、輔導人員等）兩大類人員，得以陪同人身分，陪同被害人進行偵查程序或者審理程序。

然而若依照陪同制度之意義係為重視被害人受害後之特殊心理狀態，而希望能夠藉由陪同人之陪同，降低其於訴訟程序當中受到二度傷害之可能性，則若陪同人的在場，能夠達成此一目的，並有助於緩解被害人之負面情緒者，似乎無須對於陪同人之資格有所限制。

以美國加州刑法為例，性侵案件或者家庭暴力被害人在警詢、檢察官偵訊以及辯方律師詢問之過程中，皆有權利要求有「倡導者」(victim advocates) 及一位「支持者」(support person) 陪同在場¹³⁴。所謂的「倡導者」必須由合乎一定法定資格之人始得擔任，但對於「支持者」則是未設有任何資格限制，無須具有任何相關經驗，亦不限定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只要被害人認為適當，希望該人能陪同其進行訴訟程序者，均得作為陪同人，陪同被害人進行偵訊。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57 條之二則基於減輕證人因接受司法調查所產生的精神壓迫，以及防止被害者證人二次被害之理由，法院在考量證人年齡、身心狀態或其他情事，認為證人有明顯不安或緊張之虞者，而為了適當地緩和其不安或緊張之情況，在不妨礙法官或訴訟關係人訊（詰）問證人，或對於證人之證述無不當影響時，允許於證人作證時，有陪同人在場陪同¹³⁵。同時由於日本刑事訴訟法將陪同人之作

¹³⁴ Cal. Pen. Code, § 679.04, subd. (a); Cal. Pen. Code, § 679.05, subd. (a).

¹³⁵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二第 1 項：「裁判所は、証人を尋問する場合において、証人

用限縮在緩和被害人之情緒，以減少被害人二次受害，無須嚴格限制其資格，故日本法並無規定陪同人資格¹³⁶。

本文以為，陪同人的主要功能之一，在於協助被害人穩定情緒，使被害人不致於在司法程序的進行中因程序所伴隨而生之精神壓力造成其二度傷害，因此在不影響被害人作證或不會干擾訴訟程序進行之情況下，只要是被害人認為能夠緩解其不安或緊張等負面情緒之人，應均得作為陪同人。亦即，若肯認陪同人之基本功能在於緩和被害人不安與緊張之情緒，則在無礙於訴訟程序進行，及維護被害人利益之考量下，應可考慮廣泛認定陪同人之資格，無須作嚴格之限制，只要在陪同人做出干擾訴訟程序或者影響證人證述等妨礙訴訟進行之行為時，再加以制止其行為或禁止其陪同即可。

4.2.2 陪同人之權限

若自所有和陪同制度相關的法條來看，明文賦予陪同人之權限只有一項，即「陳述意見」之權利。惟關於陪同人「得陳述意見」此一權限之意涵，除了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中，陪同人似得針對未成年、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被陪同人有無與其他當事人或關係人隔別訊問之必要一事為意見之陳述外，其餘法條則完全沒有定義所謂陳述意見之內容、範圍及時機。因此，諸如陪同人是否能在程序中當場將法院或檢察官之訊問內容轉換或解釋成被害人所能夠理解意思的語言、表達被害人之身心狀況、觸碰被害人身體、建議停止對被害人訊問、對於不當訊問的異議等行為，皆無明文規定，只能一律交由個案承審之法官或檢

の年齢、心身の状態その他の事情を考慮し、証人が著しく不安又は緊張を覚え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検察官及び被告人又は弁護人の意見を聴き、その不安又は緊張を緩和するのに適当であり、かつ、裁判官若しくは訴訟関係人の尋問若しくは証人の供述を妨げ、又はその供述の内容に不当な影響を与えるおそれがないと認める者を、その証人の供述中、証人に付き添わせることができる。」

¹³⁶ 陳柏均，前揭註 25，頁 129。

察官判斷，來決定是否允許陪同人為之。如此一來，陪同制度是否能夠發揮保護被害人在訴訟上權利此一功能，則有疑義，蓋倘若所謂的陪同，只是讓陪同人如同人形立牌一般地出現在法院，而沒有任何的權限的話，在被害人出現負面狀態時，陪同人亦無法為任何的反應，而無從發揮積極保護被害人之功能，那麼也難以期待讓被害人免於在司法程序中受到二次傷害之目的得以達成。

其實，在思考陪同人應具備哪些權限時，應先探究陪同人能夠發揮哪些功能，得以防止被害人在程序中二度受害，或者保護被害人之訴訟上權利，再來賦予陪同人相關權限，以實踐其所能發揮的功能。而「陳述意見」既然已經是條文中所明定之陪同人權限，那麼如何去具體化這樣的權限就非常重要了，畢竟在關於陪同人所能發揮之功能當中，至少「穩定被害人情緒」此一功能係已於立法理由中所肯認，那麼如果陪同人僅能消極的陪同在場，而不能適時地針對被害人的狀況或反應向法院為意見之陳述的話，則無法期待陪同人能即時地發揮穩定被害人情緒之功能，而這樣純粹的在場助勢行為亦無法達到陪同制度之立法目的。

至於在陪同出庭之情形，若係屬於不公開案件或是被害人通常有特殊照護需求之案件，例如涉及性侵害、人口販運、兒少性交易、家庭暴力保護令聲請等案件，或者當被害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時，特別法規當中會明定關於此類案件被害人有接受陪同出庭之權利，而陪同人亦有陳述意見之權限。然而在一般公開審理案件的情況下，由於刑事訴訟法未針對被害人接受陪同設有一般規定，因此也無從規範陪同人可以具有何等之權限。因此在一般案件審理程序進行時，陪同人在陪同被害人出庭時，似乎就不具有任何之權限，亦無從為意見之陳述。因此，是否可以因為一般案件原則上為公開審理，即不針對被害人接受陪同出庭之權利，以及陪同人於陪同出庭時之權限訂立具體規範，似乎仍有可議之處。惟本論文以陪同偵訊制度之研究之重心，因此陪同出庭部份並非本論文之重點，故不針對此部份做延伸討論。

4.2.3 陪同人之地位界定

我國目前對於陪同人於訴訟程序中身分之定位並不明確，究竟屬於類似被害人之輔佐人、鑑定人、鑑定證人、證人，或是訴訟法上一個新設之身分，目前並沒有確切的答案。而由於目前相關法規當中，陪同人之權利只有一項，即「陳述意見」之權利，但因為陪同人之身分問題仍有待明確之界定，因此附帶地導致其陳述意見之性質仍有爭議，亦難以延伸討論是否應擴張陪同人於陪同時所擁有之相關權限。

在現行刑事訴訟法中，「輔佐人」制度係指，於案件起訴後，與被告或自訴人具有一定關係之人，得向法院聲請輔佐被告或自訴人為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之人。但輔佐人為訴訟行為及陳述意見時，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參照）。惟輔佐人制度所輔佐之對象僅限於被告或自訴人，因此犯罪被害人除非提起自訴，才有輔佐人制度之適用；若僅係一般被害人，縱使提起告訴，亦無從接受他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輔佐。而輔佐人除了有向法院陳述意見之固有權限，並有其他諸如特別規定之權限，諸如聲請調查證據權（第 163 條第 1 項）、參與調查證據權（第 164 條至第 166 條）、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權（第 168 條之一）、參與準備程序權（第 273 條第 1 項）、證據證明力辯論權（第 288 條之二）、聲明異議權（第 288 條之三）等規定均屬之，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1 項並規定，法院於審判期日應通知輔佐人，使其得以實踐其輔佐權，而於法院為被告陳述意見及為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訴訟行為。法院若未通知即行辯論終結定期宣判，則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¹³⁷。

而所謂鑑定，係由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構，除憑藉其特別知識經驗，

¹³⁷ 最高法院 70 台非 85 刑事判例。

就特定物（書）證加以鑑（檢）驗外，並得就無關親身經歷之待鑑事項，僅依憑其特別知識經驗（包括技術、訓練、教育、能力等專業資格）而陳述或報告其專業意見¹³⁸，故「鑑定人」係指本於其專門之知識，而提供判斷意見，輔助法院判斷特定證據問題之人¹³⁹，但法院對待證事實之判斷並不必然受鑑定人意見所拘束。而鑑定人負有到場、具結及報告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 168 條、第 202 條、第 206 條參照），以及有實施身體檢查處分、檢閱卷證、請求法院蒐集或調取卷證、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等權限，並得向法院請求日費、旅費、相當報酬、償還鑑定所支出費用等費用（刑事訴訟法第 204 條、第 205 條、第 209 條參照）。至於「鑑定證人」則係指依其特別知識而得知以往事實之第三人（刑事訴訟法第 210 條），鑑定證人就其所得知之事實而為陳述時具有證人之身分，若就其特別知識，而對某特定事實陳述其判斷意見時，則具鑑定人身分。不同於鑑定人或鑑定證人係具別一定專業之識之人，「證人」係憑據其感官知覺之親身經歷，於刑事程序中陳述其所見所聞與待證事實相關之過往事實之第三人。據此，鑑定人係憑藉其特別知識經驗就某特定事物依法陳述其專業意見，以供法院審判之參酌依據；鑑定證人係依其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於法院陳述所見聞之已往事實，並依其特別知識對事實陳述其判斷意見；證人則係憑據其親身經歷，陳述其所見聞之過往事實，三者之身分並不相同。

當陪同人陪同被害人進行訴訟程序時，若被允許解釋法官或檢察官之訊問內容讓被害人理解、協助被害人完整回答法官或檢察官之訊問，或者適時地反應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不適合繼續進行訊問，則此時陪同人之角色與輔佐人之角色會有些類似。不過由於被告和自訴人屬於訴訟當事人，其等於訴訟程序中之地位與所具有之權利，和未提起自訴之一般被害人有明顯之不同，故輔助被告和自訴人之

¹³⁸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4697 號刑事判決。

¹³⁹ 林鈺雄，前揭註 100，頁 478。

輔佐人之權限，自然亦會隨之擴大。此外，目前立法對於陪同人之資格雖有限制，但其範圍亦遠大於輔佐人之資格限制，在犯罪被害人並非訴訟程序當事人之訴訟結構下，若將陪同人逕行定位為輔佐人，可能並不適切，但仍可作為未來健全陪同人制度之參考方向。至於當陪同人於法院陳述意見之內容，涉及到其所親身見聞與案件待證事實相關之細節，或者根據其特定專業知識，針對被害人所表現出來的情緒、行為或狀態提供判斷意見時，則此時應視其陳述意見之內容，將陪同人改列為證人、鑑定人或鑑定證人，並依法命其具結。經具結之證言或鑑定意見原則上即可成為供述證據，被告亦得對其行使詰問權，以同時維護被害人及被告雙方之權利。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304 號判決亦指出：「社工或輔導人員就其所介入輔導個案經過之直接觀察及以個人實際經驗為基礎所為之書面或言詞陳述，即屬於見聞經過之『證人』性質，而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針對被害人於治療過程中所產生之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反應或身心狀況(如有無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相關精神、心理疾病)所提出之意見，或以其經驗及訓練就通案之背景資訊陳述專業意見，以供法院參佐，則為『鑑定證人』或『鑑定人』身分。¹⁴⁰」可知陪同人除了到場陪同之外，亦可能身兼證人、鑑定證人或鑑定人等多元身份，而可能同時發揮保護被害人免於二度傷害、提供判斷被害人陳述憑信性之補強證據，以及發現真實等多重功能，為發揮此等功能，則對於陪同人在陪同到場權實應更加予以重視之。

一般未提起自訴之被害人，並非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因此似難以立足於與檢察官、被告或自訴人平等之地位，然而被害人既然也同為參與訴訟程序之人，更是刑事案件不可或缺之當事人，則應亦有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陪同人制度係為保護被害人之權益而設，若陪同人在刑事訴訟程序當中地位不明，會導致陪

¹⁴⁰ 亦可參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282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2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82 號判決。

同人在進行陪同工作時，難以主張自己的權限，如此一來也難以期待陪同人的存在能夠增強對被害人權利的保障。又訴訟程序之進行，若漠視陪同人之存在及其應有之權限，使被害人無法受到應有之保護時，亦與程序正義有違。因此，仍應確立陪同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地位及功能，以賦予其相應之權限，使其得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於法有據、名正言順地輔助被害人進行刑事訴訟程序。

4.2.4 陪同偵訊制度落實現況之檢討

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由陪同人陪同其在場，若自法條文義以觀，接受陪同人之陪同應為被害人之權利。然而由於法條中除了明定被害人可以接受陪同偵訊一事外，並未針對整個陪同偵訊制度設有明確的完整規範，對於陪同偵訊此一制度應如何運行隻字未提，因此被害人應如何聲請陪同人陪同、檢察官在什麼時候情況下可以允許或拒絕陪同人之陪同、陪同人在陪同偵訊時可以於何種情況下陳述意見，以及可陳述之內容為何等問題，條文當中皆付之闕如。如此一來，實務即可能會發生被害人希望由特定陪同人陪同，但檢察官不允許，或者陪同人在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時，希望向檢察官陳述被害人之狀況，或者試圖以言語或行為安撫被害人情緒卻遭到檢察官阻止之情形。由於多數被害人和原本希望能夠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之人並不熟悉法律之規定，可能原本就不清楚刑事訴訟法或其他特別法律當中有允許被害人可接受他人陪同偵訊之規定，因此當檢察官不允許陪同人進入偵查庭時，被害人及陪同人亦只能照辦；再加上法條並未對於陳述意見之定義及範圍做解釋，因此即使陪同人能夠進入偵查庭陪同被害人，但若當其想陳述相關意見卻被檢察官制止時，被害人或陪同人因為沒有可以依循之規定和相應的救濟管道，因此亦只能順應檢察官之制止。在陪同人很可能被拒於門外，或者在通過偵查程序之大門後卻有口難言的情況下，陪同制度似乎就喪失了它原本為了保護被害人而存在之意義。

以美國加州刑法為例，性侵案件或者家庭暴力被害人在警詢、檢察官偵訊以及辯方律師詢問之過程中，皆有權利選任「倡導者」及一位「支持者」在場陪同偵訊。當執法人員或檢察官認為該「支持者」的在場有害於偵查目的之進行時，可命令該「支持者」離場，但無論如何執法人員或檢察官皆不得命令「倡導者」離開被害人身邊¹⁴¹。本文以為，既然陪同制度設立之目的係為達到保護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不受到二度傷害而設，那麼按照法條的文義，原則上被害人即應有接受陪同偵訊之權利，且被害人有無接受陪同之需要，應由被害人自行判斷之，而不應由檢察官判斷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之必要性。因此未來似應仿效外國法例，明定僅於陪同人之在場有害偵查目的之進行，或者有妨礙被害人接受偵訊或作證之情形時，檢察官始得禁止該陪同人之陪同。

4.3 家庭暴力事件中之陪同偵訊制度

4.3.1 家庭暴力事件中陪同制度之現行規定

目前與家庭暴力被害人接受陪同之相關規定，僅家庭暴力防治法和家事事件法設有相關規定。由於民事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不公開，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4項特別規定，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得於審理時，向法院聲請由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其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此外，若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因家庭暴力事件而須接受法院訊問，必要時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如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之親屬或學校老師等）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家事事件法第11條第1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參照）。若兒童或少年因受暴而接受安置，於有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之必要時

¹⁴¹ Cal. Pen. Code, § 679.04, subd. (a).

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於家事法庭審理時，法院並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53 條參照）。

惟上述規定多屬於民事或家事案件之範疇。涉及刑事案件部份，若係家庭成員間所發生之性侵害事件，則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適用，被害人得由一定關係之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偵訊或陪同出庭；若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有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接受訊問。除此之外，其餘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被害人，其接受陪同偵訊之依據即回歸到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之規定，而接受陪同出庭之權利則無特別規定。

4.3.2 家庭暴力事件中陪同制度之現況檢討

1. 家庭暴力被害人對於陪同制度有特別迫切之需求

由於家庭暴力事件之被害人與加害人間具有家庭成員關係，因此發生之地點多在家中，發生之時亦多是加害人與被害人獨處，或者僅有其他家庭成員在場的時候，因此家庭暴力事件具有隱密性，而在直接證據之蒐集上較為困難。此外，亦因為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間具有家庭成員關係，被害人通常在經濟上或情感上對於加害人有所依賴，而傾向選擇持續忍受加害人之暴力行為。而家庭暴力行為有著權力控制關係之本質，會使得許多受暴家庭成員在心理狀態、情緒、認知及行為都受到嚴重的影響，輕者可能因感到害怕、絕望、無助而沒有意願尋求支援；重者可能產生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習得無助感、被虐配偶症候群等病狀而無法如其他犯罪事件類型之被害人般接受訊問，而特別需要自己熟悉之人或者相關專業人士陪同在場，以穩定、緩和其不安與緊張的情緒，避免受到二度傷害。此外，若透過諸如社工人員、輔導人員、醫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士之陪同，得經

由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等專業來佐證被害人證詞之有效性或憑信性，同時兼具協助偵、審機關發見真實之義務與功能。

不同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特別規定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皆得接受陪同人之陪同在場，若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有社工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被害人接受偵訊或出庭，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並未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因家庭暴力刑事事件接受檢察官偵訊時，設有特別規定。因此在家庭暴力被害人若有接受陪同偵訊之需求時，則必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為之。

惟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目前於實務施行時所可能面臨之困境已如前述，在現行法制無法回應被害人如何聲請接受陪同偵訊、檢察官允許或拒絕陪同之標準、陪同人於陪同偵訊時得陳述意見之內容與範圍等問題之現況下，難以期待陪同偵訊制度能夠發揮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何等之保護。

有鑑於家庭暴力事件其及被害人之特殊性，陪同制度對於進入刑事訴訟程序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格外地重要。對於已經落入家庭暴力循環週期之被害人而言，由於處在被加害人控制之狀態，縱使外表看似正常，但其喪失希望與自信之消極心理狀態，可能使其無法在訴訟程序中為完整陳述，或者對於為自己主張權利一事感到逃避。尤其偵查程序相較於法院審理程序更接近犯罪事件發生之時間點，被害人可能受暴後生心理狀態尚未平復，再加上偵查程序不公開之規定，亦可能讓第一次踏入法院之被害人感知到偵查庭內權力控制關係的氛圍，而出現激動、沮喪、害怕或者腦中一片空白等種種負面反應，導致無法進行訊問，或者證詞前後反覆、無法清楚陳述等情形。此外，經通報之家庭暴力刑事事件以告訴乃論之罪為多（如普通傷害罪、妨害名譽罪等），在被害人沒有強而有力的支持系統下，很容易因情感或家庭等壓力或考量，而決定撤回告訴，待再次受暴時又提起告訴，而不斷地循環。基於家庭暴力事件及其被害人如斯之特性，縱使賦予被害人在程序中再多的權利，在被害人受暴後特殊的生、心理狀態，也很可能無法充分地為

自己主張權利、維護自身權利，則此時透過陪同偵訊制度之落實，讓被害人得以接受陪同人陪同其進行偵訊，除能安撫、穩定其負面之情緒外，若陪同者為如社工人員、輔導人員、醫師、心理師等相關專業人士，除了能夠充分注意並向檢察官反應被害人接受訊問時之身心狀況，亦能讓被害人獲得脫離暴力關係之支持力量，落實被害人訴訟程序中權利與地位的實踐。

2. 家庭暴力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之權利應予以明確化

法律既已明文承認被害人有接受陪同偵訊之權利，以及陪同人於偵查程序之陪同在場權限，復按家庭暴力事件與其被害人之特性，使得被害人對於陪同偵訊制度之需求更加迫切，則為求發揮陪同人穩定家庭暴力被害人不安與緊張的情緒、避免其受到二度傷害、佐證家庭暴力被害人證詞之有效性或憑信性、協助偵、審機關發見真實等多重功能，本文以為家庭暴力被害人原則上應有接受陪同偵訊之權利，亦即被害人若要求接受陪同人陪同其進行偵訊，除該陪同人之在場可能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或者干擾被害人作證等類似之行為發生時，檢察官始得禁止該陪同人之陪同，否則於被害人表示希望受到陪同人來陪同其進行偵查程序時，原則上均應允許之，而不得以無必要性為由拒絕之。

至於針對陪同人之資格，若針對安撫被害人情緒此一功能而言，實無須限制為與被害人有一定關係之人，且家庭暴力事件由於其私密性，及加害人與被害人間具有家庭成員關係，因此被害人可能並不希望讓親人知悉此一情事¹⁴²，若不能讓家庭暴力被害人選任其較為信賴之人陪同，而必須受到法規所設定之特定身份

¹⁴² 關於被害人受暴後之求助對象，在一份針對台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的調查研究報告中，研究者透過電話訪問 622 位曾有婚姻暴力經驗之受訪者後，發現在所有包含正式或不正式系統之求助對象中，「朋友」此一對象是被害人求助比例最高的（當中有 256 位受訪者曾向自己的朋友尋求協助，佔所有受訪者之 41%）；而「親人」則為被害人求助比例次高之對象（有 217 位受訪者曾經有向自己親人求助之經驗，佔受訪者中之 35%）。此外該研究尚發現年齡較低之被害人受暴後向「朋友」求助的比例遠高於年齡較長之被害人，參見王麗容，台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頁 90-91（2003）。

資格所限制，則對於被害人的權利保護即有不足，亦失去陪同人制度設計之意義，因此對於陪同人之資格不應予以限制。此外，由於一般陪同人（如親屬或友人）與具備專業身份之陪同人（如社工人員、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等）可發揮不同之功能，因此未來可以考慮仿效外國法例，賦予具備專業身份之陪同人於陪同偵訊時有更多之權限，以發揮其保護被害人、幫助司法瞭解被害人真正的處境與需求以及幫助發現真實之功能。這也是透過引進非法律之專業資源，來填補原本法律系統所無法滿足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需求之制度，因此對於具備專業身份之陪同人之陪同在場權限不應忽視，而實應予以具體明文化以重視之。

惟無論是否具備專業身份，法律既已明文規定陪同人有陳述意見之權限，則即使是由不具備專業身份之一般陪同人陪同偵訊，該陪同人仍得陳述意見。只是針對得陳述意見之內容及範圍，未來或可依據陪同人具備專業身份與否，而做不同之區分。至於陪同人陳述意見之內容及範圍，則同樣必須視陪同人究竟在應然面及實然面上具備何等之功能而定之，以期發揮陪同偵訊制度應有之功能。

3.接受陪同偵訊之其他相關問題

(1)被害人應有被告知得接受陪同偵訊之權利

家庭暴力被害人對於陪同偵訊有特別之需求，惟被害人可能因不諳法律，而不知道自己已有接受陪同偵訊之權利。為使被害人瞭解其權利，而選任其所信賴之人陪同其進行偵訊，檢察官應於偵訊前告知被害人有選任陪同人之權利。關於被害人受告知得接受陪同偵訊之權利，目前並無設有一般性規定，僅有如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中，有規定安置處所於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入所後，應告知被害人有在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訊問之規定（同法第7條第1項第三款參照）。但現在有許多地檢署由於和民間團體合作，於署內設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就近提供被害人服務諮詢及陪同偵訊等相關服

務，因此會事先將這樣的資訊告知被害人，讓被害人得以在第一次進入法院接受偵訊之前就被告知有此等之權利及資源可以運用。以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其於署內即設有現代婦女基金會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可供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關於訴訟程序、開庭安全、陪同偵訊、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需求等問題；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製有「家庭暴力犯罪被害人權益說明書」，說明書中除說明開庭報到事宜、提供相關服務資訊，並告知被害人得向檢察官請求於偵訊時需有社工陪同在場之權利。該說明書會隨同傳票附寄給被害人，使家庭暴力被害人於收到傳票的同時即可透過說明書之內容，瞭解可以如何取得資源。若能全面性的透過上述方式將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之權利及相關資源事先告知被害人，被害人則可以在接受偵訊之初始即選任自己所信賴之陪同人，並由陪同人陪同其進行偵訊，此將更加保障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之權益。

(2) 陪同人之席位應設於被害人之側

偵查程序進行時，若被害人有選任陪同人時，陪同人之席位應設於法庭之何處並無明文之規範。若參照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4條第8項：「依法得於審判程序中陪同當事人、關係人或被害人者，其席位以設於被陪同人旁為原則。」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4項亦規定，若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由陪同人陪同其出庭時，陪同人得坐於被陪同人之側。由於陪同人很重要的一項功能即在於安撫被害人情緒，而此項功能亦是在偵查程序中，檢察官較無法進行的舉動。若在被害人感到不安、恐懼或緊張時，陪同人能即時從旁予以安慰，以言語或行動舒緩被害人之負面情緒的話，才能夠達到安撫被害人情緒之結果。不過在法無明文之情況下，實務上不乏出現檢察官雖然讓陪同人進入偵查庭，但僅讓陪同人坐在旁聽席位上旁聽，而並非讓陪同人坐在被害人之身旁。在這樣的距離限制下，陪同人恐怕無法發揮任何的功能，因此在家庭暴力事件之偵訊程序中，若被害人有選任陪同人，應將陪同人之席位置於被害人之旁邊，使陪同人能夠近距

離觀察被害人之狀況，並即時安撫被害人不安或緊張之情緒。

(3) 陪同人人身安全保護之強化

由於家庭暴力行為有權力控制的實質，因此在被害人試圖離開加害人的過程中，更容易引起加害人之報復行為。而陪同人陪同被害人進行偵訊之行為，可能會被加害人視為煽動被害人離開、提起告訴的舉動，而進而在事後將報復行為對象轉向至陪同人的身上。陪同人既係為保護被害人權益所設之制度，則除了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外，陪同人之人身安全亦應一併受到重視，蓋陪同人若對於自身安全有所顧慮的話，很可能就不會願意出庭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特別是陪同人當中，除了與被害人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外，亦可能會有具有專業身份之陪同人，其中又以社工人員為多數。若未能保密其等之人別資料，並注重其人身安全之維護，則難以期待其他非法律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願意以陪同人之身份，積極與檢察系統合作，共同為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努力。

針對上述問題，家事事件法中規定對於陪同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出庭之陪同人員，法院得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以保護陪同人員之隱私及安全（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參照）；此外於家事案件中，陪同人得以書狀陳述，請求法院保密其住居所，而另陳明送達代收人或記載送達處所，以保護陪同人之安全（家事事件書狀規則第 3 條參照）；若係陪同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之陪同人，得於報到簽名時，以其所屬機關、機構、工作證號或代號代替。（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參照）。以上規定即考量到對於陪同人員人身安全及隱私之保障，惟目前刑事法規並無相關之規定，且上述規定大多亦是針對審理階段之規範，亦尚非完備。例如因為家事法規多針對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之接受陪同權利特別設有規定，故對於陪同人之保障也隨之規定在這些條文之中。因此從文義來看，可能會變成若不是陪同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出庭之陪同人，就不在人別資料保密及人身安全保護之規範之

列。

提供陪同人一個安全無虞的出庭環境，除了能夠使陪同人能夠更加安心地進行其陪同之行為，亦讓具備專業資格或身份之陪同人更願意投身於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的工作。因此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之陪同人，刑事法規應增設相關規定，包含應注意陪同人在陪同偵訊時之人身安全，並且在允許陪同人在一定條件下得以相關代號作為報到之簽名，或保密其人別資料。

4.小結

案件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後會產生逐步耗損（Attrition）的現象，亦即報案之案件量必然會多於最後進入法院系統之案件量。根據統計數據，近年來警察機關每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已超過三萬件，並逐年增加，於2010年所受理之家庭暴力案件數量已達3萬8,423件¹⁴³。而全國地方法院檢察署每年收受之家庭暴力案件（包含家庭暴力罪與違反保護令罪）數量約為三、四千件左右，2010年之新收件數已達4,799件¹⁴⁴。家庭暴力事件耗損之情形，和前述所提及家庭暴力事件及其被害人之特性有關，因此許多被害人會因為其受暴後之特殊心理狀態，以及因情感、經濟或家庭等考量，而傾向選擇撤回告訴；另外被害人亦可能對於進入刑事程序有所畏懼，而改以選擇聲請民事保護令，認為這樣的方式比較經濟，相較於提起告訴，亦比較不會激怒加害人¹⁴⁵。

而由於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家庭暴力案件收結之情形，以不起訴處分占最多

¹⁴³ 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於2006年為2萬7,950件；2007年為3萬582件；2008年為2萬9,557件；2009年為3萬3,127件；2010年為3萬8,423件。參見99年警政工作年報，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mp?mp=1>（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7月18日）。

¹⁴⁴ 地方法院檢察署每年新收家庭暴力案件之件數，於2006年為3,114件；2007年為3,149件；2008年為3,422件；2009年為3,903件；2010年為4,799件。參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家庭暴力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資料，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最後點閱時間：2011年11月30日）。

¹⁴⁵ 蘇曉純，前揭註66，頁41-42（2005）。

數，縱使被告遭到判刑，刑度亦較輕。以 2010 年為例，在總計 5,802 件家庭暴力終結案件中，有 2,218 件為不起訴處分（占終結案件件數之 38.2%）；緩起訴處分為 297 件（占終結案件件數之 5.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為 1,921 件（占終結案件件數之 33.1%），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诉為 1,178 件（占終結案件件數之 20.3%）。而經裁判確定之家庭暴力案件，被告被判以拘役及六月以下徒刑者為最多。在統計數據當中不起訴處分案件比例如此之高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被害人撤回告訴，但判決結果被告判刑普遍偏輕之現象，亦可能是被害人不願提起刑事告訴，進行刑事訴訟程序之原因¹⁴⁶。其他因素亦可能包括被害人對於檢察系統未能產生信任感、被害人認為檢察機關的處理方式無法帶給其完全的保障，或是被害人認為檢察官態度不夠親切等等¹⁴⁷。

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障議題，在近年來逐漸受到重視，讓以往著重在犯罪行為為蒐證及犯罪主體確認之刑事偵查與審判工作，亦開始研究犯罪對於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及其後續之修復方法，並試圖傾聽被害人所期待的司法正義。隨著社會觀念不斷地變遷，家庭暴力行為之犯罪本質也開始受到立法之肯認。然而面對目前家庭暴力事件依舊層出不窮，而且逐年增加的現況，除了需要仰賴司法、警政、社政、醫療、戶政、衛生等各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相互配合，以及建立與民間團體之合作，以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一個最為完整的支持系統外，由於刑事司法系統之作為會宣示國家對於家庭暴力事件的態度，若未能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一個友善的刑事司法系統，則家庭暴力被害人可能會對於是否要進入刑事司法系統以求援而有所猶豫，或者使選擇進入司法程序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受到第二次傷害。

目前由於性別主流化之思潮，讓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以及整體社會不斷地反

¹⁴⁶ 柯麗評等，前揭註 8，頁 208。

¹⁴⁷ 蘇曉純，前揭註 66，頁 41。

思這個社會體制當中，有哪些性別不平權之現象，也進而對於婦幼案件有更多之關懷與配套措施，期待能夠提供婦幼案件之被害人更加友善的法院環境。而許多家庭暴力被害人，由於處於權力控制關係之中，亦可能懷抱著「家醜不可外揚」以及與加害人之間為了經濟、情感、家庭而牽扯難分的複雜心情，往往導致其在生理、心理、情緒、行為或認知上皆因處於暴力循環關係而受到影響，因此縱使外表看似正常，但可能對於改變現狀感到害怕或排斥，因而在進入刑事訴訟程序之後，無法為完整之陳述或者態度消極。在面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有如是特性之情況下，縱使賦予被害人本身再多的訴訟程序上之權利，被害人亦沒有能力自行行使之。此時若能透過陪同偵訊制度之落實，讓陪同人能夠從旁穩定被害人之情緒，協助當事人在偵訊時針對案情做出完整之釐清，或者透過具有專業身份之陪同人之協助，讓被害人可以在偵訊前事先瞭解偵訊的流程及狀況，以及從旁即時向檢察官反應被害人之心身狀況，才能夠真正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進行偵訊程序。

目前實務上不乏檢察官以偵查不公開為由，而不讓社工員或被害人之親友陪同之情形，這樣的現況其實和我國司法系統究竟是如何認定陪同人之功能及地位有關。故本論文希望透過質性研究來瞭解陪同偵訊制度之實施現況，除了探究被害人對於陪同人之需求取向、實務各界所期待陪同人所能發揮之功能以外，再從陪同人制度立法目的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特別保護必要性重新思考，家庭暴力事件當中之陪同人，在陪同偵訊程序當中，應具有何等之權利及地位。期待透過這些觀念的釐清與研究，能夠讓司法系統對於陪同人所能夠發揮之功能更加尊重，並賦予應有之權利及地位，使陪同人能夠更加名正言順地被納入司法體系之中，來強化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之保護。

五、質性研究結果分析

本章共分為兩節，第一節為受訪者為社工員之資料分析與討論，第二節為受訪者為檢察官之資料分析與討論，分述如下：

5.1 受訪者為社工員之資料分析與討論

由於在家庭暴力事件中，陪同家庭暴力被害人進行偵訊之人，除了被害人之親屬外，最常陪同被害人者即為社工員。且相較於一般不具專業身份之陪同人，社工員除具有其專業社工背景，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累積相當經驗及相關知識外，亦有較多陪同被害人一同參與偵查程序之經驗，對於整體陪同偵訊制度之實務現況能有更深入且廣泛之瞭解。因此希望藉由對社工員的訪談，從「陪同人」的角度來瞭解目前陪同偵訊時所遭遇之困境，並同時藉此瞭解被害人對於陪同偵訊之需求情形，以釐清陪同偵訊制度之相關問題。

5.1.1 關於社工員所提供之陪同偵訊服務

1. 事前訓練

(1) 關於陪同偵訊工作之事前訓練

四位受訪者皆為來自民間團體的社工員，由於進行陪同偵訊工作時，社工員必須進入法院這個他們原本所不熟悉的場域。為瞭解社工員在此項工作之專業性，以及和一般不具專業身份之陪同人（如被害人之家屬）不同之處，故請教了受訪者在事前會針對陪同偵訊工作接受哪些相關訓練。發現受訪者在開始接下陪同偵訊工作之前，其所屬機構皆會安排相關訓練課程，課程內容除了說明社工員在陪同偵訊或出庭時，及其前後階段所應扮演的角色及工作內容外，亦會安排相關法律課程，讓社工員除了認識一些陪同個案時所可能用到的法規，以及法庭規則和

訴訟流程。

「應該是說我們社工一進來到職之後就會有就是…正式接案之前會有一段訓練，那可能是兩週到一個月的時間，那包括就是一些課程，那我們會安排資深的社工，或是督導，親自幫社工員一對一的…做這樣的訓練…」(S1-1)

「我那時候進到基金會，陪同出庭的部份就是前輩帶著我們，比較沒有就是所謂的教育訓練或是講座、課程，所以前輩帶著我們出庭陪同大概一兩次，然後我們就要上手了，但是我知道現在新進的社工，他們在要出庭陪同前，我們基金會是有一套課程會跟他們說明說出庭前中後社工所扮演的角色，跟在裡面所要提供的服務跟內容這樣子。」(S4-1)

除了要接受課程訓練之外，由於法院畢竟是社工員原先所不熟悉之場域，因此基本上機構並不會讓沒有陪同經驗之社工員，直接自行陪同被害人進行偵訊，而是會由其他已經有過陪同經驗之社工員帶領，進行前幾次的陪同偵訊工作，也能夠確保向被害人提供的服務品質。

「那…除此之外就是，如果他是之前沒有過工作經驗的，那後兩週他就會跟著其他的社工員做實地的見習，那會安排如果剛好有社工員要陪同出庭的話，就會帶新人過去…做觀摩。然後還有除了…陪同出庭、陪同偵訊之外，像一些外展的見習也會在那段時間…就是一起去，那如果說在他開始接案之前，剛好都沒有見習的機會的話，那至少在他第一次陪同出庭的時候，會有資深的社工或督導會跟他一起去…這樣子。」(S1-1)

「如果他是第一次進入或是第一次接觸出庭陪同這樣的工作的話，會有一個經驗比較豐富的人帶他，原則上不會讓他第一次的時候就自己進入到那個場域裡面去。」(S3-1)

(2) 相關法律知識之事前訓練

由於在進行陪同偵訊工作，社工員會接觸到關於法院訴訟程序或者被害人所提出一些和法律規定相關之問題，為能使陪同偵訊工作之進行更為順利，以協助被害人完成整個訴訟流程，受訪者亦提到在事前訓練的部份，也會包含法律知識的課程教育訓練，平時也會透過相關法律議題文章之研讀，以及和司法實務工作者之交流，來加強社工員法學知識。

「我們會有一些法律的課程，像是家事的一些法規或是刑事傷害的一些基本的權益這

樣，那工作坊和研討會的部份就是如果外面有開一些課程我們會去上，對，那像有時候，像○○法院那邊我們有個服務處嘛，那我們有時候就會跟法官辦一些茶會，就是跟法官或是裡面的一些就是工作人員做一些交流這樣。」(S2-1)

「那我們會透過觀察或討論的歷程去做多一點的，比如說相關法律的了解這樣子，那當然對於有一些相關的法律議題的文章的部份，或者說是我們過往我們整理出來的一些資料的部份，可能都會給社工做參酌或先行閱讀的部份，對，那還有一些就是相關的法律課程的部份我們也會去參加。」(S3-1)

「我們並沒有限定說妳每年一定要去上多少（時數），但原則上我們去外訓（外部的教育訓練）的同事回來都要做比如說外訓記錄的摘記，有時候還要做一些回饋或是說分享的部份。」(S3-1)

並不是所有受訪者都對於陪同偵訊或出庭之相關法規非常熟悉，若在社工員之事前訓練當中，能夠加強此塊知識之灌輸，那麼在社工員進行陪同偵訊工作時若受到阻礙，可能較能夠據理力爭，以主張自己陪同被害人之權限，亦保障被害人受陪同之權利。

「陪出的話就是依據家暴法嘛，那不過家暴法的部份，他其實是只有講保護令的開庭，他並沒有提到離婚訴訟，對…離婚訴訟、家暴案件他可以陪或是怎麼樣，他其實並沒有…。陪偵的部份，其實陪偵…呢…在性侵的部份他也只是泛訂了就是可能心智障礙者跟未成年的兒少，那如果是成人的、性侵的被害人，他其實並沒有在法律上強制要求要社工陪同，那傷害案件的話，其實更沒有。」(S1-2)

而其中一位受訪者提到該機構之社工員時常遇到檢察官以偵查不公開為由而否准他們陪同偵訊之要求，而他們後來就自行找到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的規定，每當遇到檢察官再拒絕他們的陪同時，他們就會指出此條規定來向檢察官爭取陪同之機會。這樣的例子除了能夠看見社工員於其提供服務之過程中培養出應用法律之經驗外，更說明若對於和陪同偵訊工作相關之法律能有多一點的瞭解時，則更能夠向檢察系統爭取其陪同之權限。

「我知道家暴防治法裡面有寫說社工可以陪同、性侵害防治法裡面也有，因為我們有時候也會陪性侵害的個案，再來就是在我過去的工作經驗裡面其實常遇到就是檢察官會說偵查不公開這件事，所以後來我們有去找到一個刑事訴訟法裡面 248 之一，其中有一條就是最後面是社工人員是可以在場的…」(S3-4)

2.接獲陪同偵訊通知的管道

若係一般家庭暴力事件，主要是由被害人主動告知其主責社工員自己即將接受偵訊，而自行表達希望由社工員陪同偵訊之意願。因此如果被害人不清楚有這樣的資源，或者不瞭解自己有受陪同之權利時，而未向主責社工聯絡時，社工單位也不會知道個案要開庭的訊息。故受訪者在與被害人聯繫時，也會提醒被害人，若有這樣的需求可以通知社工員陪同其進行偵訊。

「可能就是他（社工）自己已經在服務中的案件，然後他…案主告訴他的。」(S1-1)

「我們服務的對象、個案，他們如果覺得需要陪同的話，我們會跟他們說：如果你們需要可以主動跟我們講，那我們接到的時候我們一開始都會問他們說你們有沒有聲請保護令啊，或者是離婚，會比較多是陪保護令、離婚跟傷害，那有一些恐嚇或妨害自由也有，然後再來的就是夫妻間的性侵害就是妨害性自主的部份，對，這幾個就是我們會看家暴中心傳過來的單子，像報案三聯單什麼的，就會看它上面勾了什麼就去問他說你這個知不知道之後是需要開庭的，因為很多婦女他們都不知道保護令是需要開庭的，然後個案跟他們確認後就會問他們說有沒有需要我們陪他們，那有的人一開始會覺得說不用，然後後來才又打電話來說需要這樣。」(S2-1)

「我們通常都會跟個案聯繫的時候，會跟他們說請他們要開庭的時候先告訴我們，我們會排定時間然後提供出庭陪同的服務這樣子。」(S3-1)

「如果案主有出庭陪同的需求，通常他在家暴中心會有自己的主責社工，那他會告訴自己的主責社工說他有陪同出庭的需求…」(S4-2)

若地方法院檢察署有和民間社會工作機構合作設置關於家庭暴力事件之服務處，則檢察官在開庭時，若認為被害人之情形不適宜單獨接受訊問，或者有需要社工員之陪同時，會即時將個案轉介給服務處社工，請服務處社工陪同被害人進行偵訊。

「當然是就在法院內部設點的服務處的社工的話，可能一個就是法官或者是檢察官他們會轉介，認為這個個案他有出庭陪同的需要，或是說甚至出庭前可能要跟他做一些說明的部份，他們就會做一些轉介…」(S3-1)

此外，若法院內所設置的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接獲被害人現場請求幫助，服

務處的社工員也可以向被害人提供陪同偵訊之服務。

「然後或者是來自於就是法院的家暴服務處，那可能家暴服務處的社工有接到那個申請人的…可能申請人去他們那邊申請保護令或者去那邊做諮詢，然後他們就是拿到了可能要開庭這樣的資訊，他就會打電話來跟主責社工確認說，那主責社工有沒有要陪，那如果主責社工剛好那天時間沒有辦法陪的話，那可能服務處那邊就會評估是不是由他們陪這樣子。」(S1-1)

「那當然後續慢慢比如說家暴事件服務處它比較盛行了，那大家比較知道這樣的單位，大家就會自行求助…」(S3-1)

「如果說是跟家庭暴力事件有關的話，其實可以轉介到各地方法院的家暴事件服務處，他們也可以提供出庭陪同的服務…」(S4-2)

3.被害人對於陪同之需求

家庭暴力及其被害人有其特殊性，因此被害人對於向加害人提起告訴一事，往往有諸多猶豫，容易因為感情、經濟或家庭因素而決定不再追究。若沒有外在的支持系統給予足夠的支援，讓被害人認清暴力行為循環之現象，被害人往往難以離開暴力關係。

「因為家暴案件其實很特殊，進去…真的進到告傷害的並不是那麼多，然後很可能他也在…呃派出所分局做完就是傷害的筆錄之後，那回去他可能又落入一個暴力循環裡面，他又決定他要撤了、他要和解，所以不見得真的會進去到什麼…到法院去做偵訊，或者是怎麼樣…嗯。」(S1-4)

「其實我們傷害部份很多都還沒有到法官…他們就會撤銷，他們就是私底下會和解。」(S2-1)

而即使被害人決定提起告訴，但由於家庭暴力事件的特殊性，讓許多被害人在心理及情緒狀態變得較為脆弱，嚴重者甚至可能產生創傷後症候群，而在談及受暴事實時亦會產生羞愧感及逃避感。此時若檢察官在偵查程序中未能意識到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特殊狀態時，而過度專注於偵查工作之進行，可能會使被害人在接受訊問之過程中，因為檢察官訊問時之某些問話方式或態度，感到緊張、害怕、被責難等負面情緒，反而因為同一家庭暴力事件而再一次的在偵查程序中受到傷

害。

「語帶警告的告訴被害人要說實話、不考量被害人受暴後的創傷反應，執意要被害人立刻回想細節、開庭時不制止對造惡意的發言與敵視的目光…」(S1-7)

「對性別角色持刻板印象（如語帶指責詢問被害人為何不善盡妻子責任做好家事）、詢問被害人當下是否反擊，且立即詢問對造是否要提告。」(S1-7)

「在相對人面前核對基本資料、身分證、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會讓被害人擔心資料曝光，但又不能不回答…有些檢察官會一直追問細節，想要了解來龍去脈，但口氣很急沒有耐心，會讓被害人感覺不被尊重…」(S2-8)

「檢察官有時會帶有個人主觀意見，說出有情緒性或是指責被害人的字眼，或是質疑被害人所說的話，讓被害人有二度傷害的感覺…有時被害人想盡力陳述事情發生的內容，但檢察官會表示沒有問這部分，不需要多說，有問的再提出即可，讓被害人感覺沒有表達完整，會擔心權益受損…」(S2-8)

此時若能有陪同人陪同其進行案件甫進入法院時之偵訊程序，即能讓增強被害人在過程中之信心，而不至於因感到無助而退縮。被害人在剛接觸不熟悉的法院及訴訟環境時，往往會感到不知所措、害怕，或沒有安全感，因此會希望能有人能夠陪同其進入偵查法庭。而由於社工員有其專業之形象，並能提供被害人相關服務及資源鏈結，故能帶給被害人較大的信任感。因此若被害人瞭解自己可以接受陪同之權利之後，相較於自己的親屬，被害人通常會更傾向選任社工員陪同其進行偵訊，來增強自己出庭時之心理狀態。

「他們會希望很多人陪，但如果一定要選一方的話，他們會選社工。嗯…很可能他們在開庭的時候會感覺那是一個權利不對等的關係，尤其是當對方有委任律師的時候，那如果自己這邊並沒有…就是預備要做委任律師的話，那他就會需要社工陪。他希望社工可以站在他這邊，至少讓他看起來不是那麼勢力單薄。」(S1-3)

「我們比較常遇到的是，(相較於受親屬陪同)案主會希望是由社工陪同，因為可能在服務的過程中他知道我們的專業在哪裡，可能他也覺得信任我們，也覺得說在陪庭的過程中有時候社工是個案的一個安定的力量…」(S4-6)

「我的經驗就是，我覺得這個是要看個案的意願，當他覺得他很堅決相信自己是要做這件事然後要徹底執行，就是說『告訴』這件事的時候，他有事的時候或是他要開庭的時候他一定會跟社工連絡，對，但是如果說他是有點猶豫不決或是說其實他後來就

改變心意說我不需要了，他就不會跟社工尋求協助…」(S3-6)

4.對於是否陪同被害人之評估

被害人若要開庭，原則上只要時間允許社工員都會陪同。若真的有無法排開之既定行程，亦會儘可能將被害人轉介給法院內部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的社工員，或其他亦有協助過被害人的社工員。

「嗯…其實我們大部分，只要當事人要開庭，我們都會讓社工員去陪，除非你剛好遇上我們的訓練或是會議，那如果不是很重要的會議的話，還是會讓社工員說不用開會，就去陪當事人。」(S1-3)

「我們如果是時間上可以的話，剛好他前幾次比較沒有相關的經驗，我們就會陪他們去，然後就會做一些前後的準備，那包括像安全計畫也會討論，那如果說沒有辦法的話，或者是、因為有的時候是同一天剛好有兩個人要陪，那就沒有辦法，我們就會覺得比較有需要的，像○○那邊的法院他們沒有家暴服務處，然後像其他的、○○○的好像也沒有，○○、○○、○○都有，所以如果這些地方我們沒有辦法去我們都還是會轉介。」(S2-5)

「我們是只要我們時間允許原則上我們都會自己去陪同，對，那除非是案主的開庭時間是我們已經有既定行程而且那個行程是沒有辦法移動的，那我們可能才會請家暴事件服務處來做協助的部份。」(S3-2)

雖然若被害人有陪同偵訊之需求時，受訪者原則上都會陪同，但還是會稍微針對被害人之狀態做評估，以作為是否陪同之考量。例如被害人已經有過出庭的經驗，對於法院環境及訴訟流程較為熟悉，或被害人當時之身心狀態已經能夠獨立面對訴訟程序，可能被害人就會向受訪者表達他可以自行前往，或者受訪者會跟被害人討論是否考慮嘗試自己獨自前往接受訊問。

「還是會有(評估)啦，有一些案主他的能力真的很不錯，而且他其實除了能力不錯之外，他要社工員陪同的原因很可能也只是想要壯大聲勢，而他也不需要社工作什麼，他只要…他要社工員就是證明他是個被害人，所以他會有社工。那如果是這樣的狀況的話，我們會跟社工員做一些討論，看是不是能夠也提醒案主這個部份，對。那這種案件就不一定會陪。」(S1-4)

「那有的個案他比較有經驗的話，他就會覺得可能不需要…或是他有其他人可以陪，

那有的個案比較緊張，他就會覺得那可不可以陪我去，我們還是會看時間，如果我們時間上允許的話就會陪他去，那如果說已經陪很多次的那種我們就會跟他講說就是可以試試看自己去這樣子。」(S2-3)

「我們也會去評估案主的能力，如果說同時好幾個案主都要提供出庭陪同服務，那這個案主他可能以前就有經驗的，他其實也知道法律的程序流程，那就是稍微再提醒他一下，那他自己也覺得當天是可以自己出庭的，就是這部份就是，如果他可以自己出庭的話，那社工可能就會去提供比較需要出庭陪同服務的案主。」(S4-2)

5.1.2 陪同偵訊制度之施行現況

1. 陪同偵訊之工作流程及相關經驗

依據對社工員的訪談資料整理後發現，家庭暴力防治社工員陪同被害人偵訊的過程，主要可分為陪同偵訊前的準備、陪同偵訊中與偵訊後的處遇等三個主要程序，以下將分別介紹此三個程序中之工作內容。

(1) 陪同偵訊前之準備

在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前，社工員之準備工作內容大致有：偵訊流程之介紹與說明、和被害人為偵訊進行練習、安撫被害人情緒、解釋社工員之職責與功能、協助證據陳報及資料整理，以及討論被害人安全計畫等，透過此等前置作業使被害人得於偵訊進行前即能瞭解偵訊程序之內容及流程，並能建立與社工員間的信任關係，使之後的偵訊程序得以進行得更為順利，以下就陪同偵訊前各項準備工作分別介紹之：

① 偵訊流程之介紹與說明

由於偵查程序有一定之法定程序與規則，多數被害人可能在家庭暴力事件發生之前，從來沒有進入法院或接觸法律事件的經驗，在對於相關法規及法院環境均並不熟悉的情況下，被害人容易產生害怕、緊張等不安的情緒。因此社工員在陪同偵訊前會先和被害人進行會談，讓被害人能事先充分瞭解偵訊法庭的空間佈

置、偵訊程序的流程及規則、相關法律規範、檢察官訊問時可能的重點及目的、承辦檢察官之風格，以及在接受偵訊時被害人應如何回答檢察官的問題等，使被害人對於陪同偵訊之進行方式及環境能有一定的概念，期待藉由這樣的事先說明，讓被害人能降低對於接受偵訊的緊張或焦慮感，而避免因對於偵訊目的及過程的不瞭解而受到二次傷害，或損及自身權益。

「在陪同出庭的之前，可能會跟案主做一些預備，那我們都會先問他的案號還有股別是什麼，那判斷承審法官的風格是什麼，然後大概會告訴他說，欸那可能我們會有一段等待期間，那等待期間的安全預備，還有提供他一些心理的支持，然後告訴他法官的問話風格可能會是什麼，然後讓他不要太焦慮，然後…讓他大概知道說法庭的整個…那叫什麼…配置，就是法官會坐在哪裡，然後書記官會坐在哪裡，然後要怎麼進去、進去要在左邊還是右邊，然後他可不可以拿紙條，或者是要怎麼舉手發言，可能會跟他做這樣的預備…」(S1-1)

「法律的部份我們也會大概跟他說一下你進去的時候，我們會講比較細就是妳們進去後會坐在這邊，法官會問什麼問題啊，因為我們比較，我們是○○縣市嘛，所以我們比較多去的就是○○跟○○，然後我們就是比較知道說哪個法官他的風格是什麼這樣，就會跟他大概講一下這個法官、可能有的法官會比較兇，就會跟婦女提醒一下說今天法官會比較兇，妳可能要注意一下這樣子。」(S2-2)

「因為有些個案可能是第一次進入到這樣的場域裡面，那所以他對於法庭的那個配置圖，比如說他應該要坐在哪裡，回應的時候、被訊問的時候他會坐在哪裡，這可能他比較不清楚，所以我們會在開庭前跟他說法庭的配置還有一些流程的部份，還有一些可能注意事項包括可能手機要關機會開震動，法官問的時候再回應，有些意見的時候可以舉手詢問法官可不可以發言這樣子，就是有一些注意事項是會先跟他提醒的…」(S3-2)

「某種程度上如果我們有跟過比如說檢察官或是法官的庭的話，我們大概會知道他的特色或特性的話，我們也會提醒一下個案，因為我們也不希望個案在開庭的過程中其實是不舒服的，然後事先讓他知道，比如說檢察官可能開庭的時間都比較短，所以他問的問題一定是針對當天的事情，而且你要聚焦回答，不然檢察官可能會覺得你回答的都不是他要的。」(S3-2)

「開庭前我們會告訴他說這個法庭的環境，譬如說法庭內或是偵訊庭內的位置圖，譬如說法官或是檢察官他們的位置、檢察官的位置，包括書記、庭務員他們的角色跟功能，會先稍微這樣說明一下…」(S4-3)

「那開庭前也會告訴他說，就我們開庭的經驗，這個法官、這個檢察官他的一個特質

或是開庭的速度或節奏，我覺得那個對案主來說他也會比較有一個心裡的準備…」
(S4-3)

②和被害人為偵訊進行練習

為讓被害人熟悉偵訊之流程，並減輕被害人對於接受偵訊一事的焦慮感，社工員可以在被害人接受偵訊前，和被害人進行偵訊的模擬練習，讓被害人可以減輕不安的感受，在接受偵訊時亦能夠做更為完整之陳述。

「有時候婦女自己一個人進去就會緊張，那我們就可能在事先、開庭前半小時會跟婦女做演練，例如說我們會假裝法官然後問你一些問題這樣，那你可能就稍微要先記一下發生的人事時地物這樣子。」(S2-2)

「那當然有的個案也會不知道說到底開庭的時候他到底要說些什麼，所以我們也會去跟他做一些討論、去聚焦…」(S3-2)

③安撫被害人情緒

許多被害人在暴力事件發生後，可能會產生許多負面情緒，尤其在案件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後，被害人可能會擔心因此更加激怒加害人，或者對於提起刑事告訴有所猶豫，加上對於刑事程序的畏懼或不瞭解，被害人可能因而產生逃避、退縮之念頭。因此在偵訊開始之前，社工員可透過對被害人之情緒安撫，讓被害人感受到支持的力量，使被害人能夠更為平靜地進行偵訊程序。

「然後大概會告訴他說，欸那可能我們會有一段等待期間，那等待期間的安全預備，還有提供他一些心理的支持…」(S1-1)

「就是開庭前後的一些心理建設跟情緒支持…」(S2-2)

④解釋社工員之職責與功能

被害人原本可能對於司法和社政此二系統均不瞭解，因此有時會在一開始對於陪同偵訊的社工員有不正確的期待，特別是會因為對於偵查環境之不熟悉及對檢察官之懼怕感，而期待社工員能於偵訊程序中代為陳述受害的事實或做其他相關發言，因此社工員會於陪同偵訊前向被害人說明社工員的職責、功能與立場，

讓被害人對社工員的角色及功能有正確的認識，以避免後續誤會的產生。

「也會告訴他整個開庭的程序，包括我們社工在裡面的角色，主要還是會由案主去發言，因為所有的事件是他最清楚的，那我們也不希望讓檢察官或是法官認為我們在引導案主說一些證詞，所以基本上都還是他去做應對，這部份我們也會先跟案主說明…」(S4-3)。

⑤協助證據陳報及資料整理

由於社工員有許多陪同偵訊之經驗，因此亦有協助被害人向法院補充證據之經驗，若被害人在開庭前希望呈報相關事實或證據，社工員亦可就此予以協助。

「我們也會提醒他們如果他有相關證據要補充，那事先我們可以帶著他一起寫補正狀或者是呈報狀之類的，那也會協助他把相關的證據做資料的一個整理，那開庭的時候再提供給法官或是檢察官…」(S4-3)

⑥討論被害人安全計畫

由於有些被害人在暴力事件發生後，可能搬離原本與加害人共同居住的住所，或者擔心在偵訊程序後，加害人會對其提起告訴之行為進行報復的舉動，因此社工員在進行陪同偵訊前，會和被害人討論其後續的人身安全問題，並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以保障被害人的安全，使被害人可以更為安心的進行後續訴訟程序，並重建其脫離暴力關係後之生活。

「那包括像安全計畫也會討論…」(S2-5)

「還有一個是開庭前我們也會跟他討論人身安全的部份，因為…你知道有些被害人他已經離開那個暴力的環境，他可能已經在外面租房子或者是他可能居住在一個安全的地方，那其實他的住所是不希望被曝光的，那我們也會擔心在開庭結束之後如果同時離開，他可能會被跟蹤，他的住所就會曝光，那所以在開庭前我們也可以跟書記官做一個聯繫，說開庭的時候是不是有辦法安排隔離應訊或是提前離開，或是說我們是從安全通道進入到法庭或者偵訊庭這樣，大致上是這樣子。」(S4-3)

(2) 陪同偵訊中的處遇

偵訊過程中主要由檢察官主導偵訊程序的進行，社工員主要是從旁扮演輔助

之角色，協助被害人接受偵訊。在此過程中社工員所提供之處遇內容大致有：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協助被害人理解檢察官詢問之問題、向檢察官反應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協助被害人進行陳述等，分述如下：

①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

偵訊過程中，許多被害人因為必須再次陳述受暴之經過，或因對於法庭環境感到陌生，導致感到緊張、焦慮，或者因情緒崩潰無法陳述。而由於檢察官須進行訊問工作，因此無法適切地安撫被害人情緒。因此在偵訊過程中如有社工員陪同，社工員則可從旁以言行安撫被害人的情緒，以降低被害人的焦慮與恐懼的感受，使被害人得在平穩的情緒及心理狀態下接受訊問。

「呃開庭的中間，那我們可能就是比較是…呃在陪伴案主的一些角色，然後我們…因為有的時候案主的進去的時候可能會情緒比較容易受到波動，那不見得完全可以理解法官的用意，所以社工員在場的一個最主要的角色可能就是安定案主的情緒…」(S1-1)

「如果檢察官或是檢察事務官同意我們進去的話，那我們就是會進去陪在他旁邊，因為有些個案他真的是情緒比較緊張，那當他沒有辦法比較回應順暢的時候…因為他有時候過於緊張，我會在旁邊提醒他說要先深呼吸平緩他的情緒…」(S3-3)

「基本上在那邊就是提供情緒支持…」(S4-3)

②協助被害人理解檢察官詢問之問題

由於許多家庭暴力被害人對檢察官訊問時所使用的法律用詞較難以理解，或無法掌握檢察官訊問內容的重點，特別在被害人若年齡較年長（或較為年幼）、教育程度較低、為外籍人士時，特別容易有這個問題，導致被害人可能無法給予檢察官相對應之適當回答。社工員因為已經累積相當的陪同偵訊經驗，較能理解檢察官所問問題之重點，因此可以向被害人說明檢察官的意思，或將檢察官的用語轉化成被害人可以理解的語句，使被害人得以正確回答檢察官之問題，以期偵訊之內容得以確實反映被害人受害之事實。

「然後而且幫忙他就是理解在法庭裡面的一些訊息，不管是他有注意到的，或是沒有

注意到的…」(S1-1)

「那有時候可能是他的回答，或者是他其實聽不太懂檢察官的問題，通常我們會請他自己問檢察官，請檢察官再重覆一次，但大部份個案還是會直接看向你，那我就會看向檢察官，看檢察官有沒有特別的反應，那如果他不制止我的話，我其實是會先在個案的旁邊就是再簡單的說明一下這個主要問題是問什麼東西，然後再讓他去回應檢察官這樣子。」(S3-3)

③向檢察官反應被害人之心身狀況

被害人在接受偵訊的過程中，可能因為環境、時間或訊問內容的影響，讓其身心狀況產生變化，而影響其陳述之能力。社工員由於和被害人接觸時間較長，對於被害人之狀況較為敏感，且偵訊時若檢察官許可，社工員可以陪同在被害人旁邊，亦較能即時從旁關注被害人之反應。當被害人出現不適合接受偵訊之情緒或身體狀況時，社工員會向檢察官反應被害人之狀況，替被害人爭取暫時停止接受訊問之權益。

「我們看到個案的權益，包括可能他不適合開庭了，或是他現階段需要暫時的休息，我們可能也會替個案發言…」(S3-8)

「或者是說…這個個案他在開庭的過程中我們也會觀察他的狀態，也許他因為講到過去的暴力狀況，或是非常非常擔心害怕這個相對人現在就在他的前面…他沒有辦法陳述，我們就會舉手跟法官或是檢察官說這個案子現在的狀態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中場先休息一下，那有些法官或是檢察官他們是會同意的…」(S4-3)

④協助被害人進行陳述

被害人可能因為受暴後情緒或心理狀態較不穩定，或者因為對於訴訟環境的不熟悉而感到緊張，導致有陳述反覆、不完整之情形，由於在偵訊開始前，社工員會先瞭解被害人受暴之情形，並會和被害人進行偵訊的演練，因此對於被害人之受暴事實有所瞭解，則在上述情況發生時，社工員可從旁提醒被害人所遺漏之事實，或提醒被害人針對檢察官之問題做回應，來協助被害人進行陳述。

「他就是情緒一激動，他就會那個…詞不達意，然後可能就會在那邊…因為比較情緒化的，然後都沒有辦法講重點，然後檢察官就是也是有點頭痛，就有問社工員有沒有

要補充意見，所以我就整理了一下在開庭之前，我們…那個當事人比較可以清楚表達的那些話，那我就把它轉達給檢察官。」(S1-2)

「可能就是假如我們之前都會跟個案討論一些東西，然後就會注意他剛剛有沒有漏講什麼，就是會說你那個好像沒有講到你要不要再補充這樣子…」(S2-6)

(3) 陪同偵訊後的處遇

在偵訊程序結束後，社工員仍會持續向被害人提供確認陪同偵訊之情形、持續提供情緒支持、協助被害人進行後續程序等協助，其詳細內容如下：

① 確認陪同偵訊之情形

由於在偵查程序中，社工員可能無法一直與被害人進行溝通，因此在偵訊結束後，社工員會和被害人討論先前在偵訊當中之過程，來確認被害人之情形。同時由於社工員有豐富陪同偵訊之經驗，對於司法人員之工作內容及方式也較有認識，因此可以扮演一個類似司法系統與被害人之間的橋樑角色，讓被害人理解檢察官為何必須問某些問題、程序為何是如此進行，透過對被害人的解釋，可以舒緩被害人的疑問或者不適的感受，也避免被害人因對於偵訊過程之現象有所誤解而受到二次傷害。

「那在出庭結束之後，會再跟當事人就是安排半個小時到一個小時的會談，然後整理…就是剛剛在法院裡面的一些…狀況…」(S1-1)

「開庭結束後我們還是會再跟個案做個討論，包括會去了解他剛剛開庭的感受，如果他有覺得不舒服的地方其實也會跟他再澄清，其實就是像我剛剛原先講的，就是司法單位和個案之間溝通的橋梁，讓他知道說為什麼今天法官會這樣訊問…」(S4-3)

② 持續提供情緒支持

被害人接受完偵訊後，會擔心自己剛才的陳述是否妥當、是否會遭到加害人報復、提起告訴是否為正確的決定等問題，因此在偵訊結束後，陪同之社工員仍會繼續安撫其情緒，對被害人的表現表達支持及鼓勵，以增強被害人對自我之肯定。

「然後也肯定案主在裡面的表現…」(S1-1)

③協助被害人進行後續程序

偵查程序中，被害人可能較為緊張，或比較無法理解檢察官之意思，為維護被害人之權益，社工員會提醒被害人剛才檢察官在程序中要求被害人補充的證據資料。若被害人在偵查程序結束後，才想起有可以主張之相關事證時，社工員也可以協助被害人撰狀，再將相關事證陳報給檢察官。

「也提醒說，如果法官在結束前有叮嚀他要再補充什麼證據或資料的話，那社工員會在後面那個會談裡面，再做一次提醒。」(S1-1)

「開完庭後還是會去了解說個案對這個過程中有沒有疑問或者是說有沒有要補充的部份，如果有的話我們還是會去協助他做一些補正的部份，就是撰狀的部份。」(S3-3)

「那如果後續他覺得開庭的過程中很多東西好像沒有時間說的，那後續還是可以用陳報狀的方式提供給法官或是檢察官…」(S4-3)

2.陪同時陳述意見之經驗及內容

(1) 陳述意見之機會

由於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規定，陪同人於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時，得陳述意見，但對於陳述意見之時機、內容及範圍並未有詳細之規範。而依據研究者訪談社工員之資料發現，社工員在偵查程序當中陳述意見之情形並不普遍，但有些檢察官會在偵查結束之前，問社工員是否有要補充意見。

「檢察官開庭的部份，通常我們比較沒有講話，就只是陪同…他們會問說有沒有要補充…」(S2-6)

(2) 陳述意見之內容

而若社工員有機會在偵訊過程陳述意見，其所陳述之意見內容多為反應被害人之身心狀況，或者在被害人陳述能力較弱時，輔助被害人為陳述的動作。此外，由於社工員可能因為在偵訊開始前與被害人之會談，而對於被害人之受暴事實有

所瞭解，因此在偵訊時若發現被害人對於受暴事件之描述有所遺漏，也會從旁提醒被害人，以協助被害人進行陳述。另外，由於社工員和被害人接觸時間較長，除了被害人之身心、生活狀況外，可能對於被害人之家庭狀況也比較瞭解，因此檢察官有時也會詢問社工員關於被害人之整體狀況，社工員會針對檢察官的問題為具體陳述。

①反應被害人之身心狀況

「可能他不適合開庭了、或是他現階段需要暫時的休息，我們可能也會替個案發言…」
(S3-8)

「也許他因為講到過去的暴力狀況或是非常非常擔心害怕這個相對人現在就在他的前面他沒有辦法陳述，我們就會舉手跟法官或是檢察官說這個案子現在的狀態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中場先休息一下，那有些法官或是檢察官他們是會同意的…」(S4-3)

「如果他的出庭狀態不是很好，我們也是會主動發言…」(S4-5)

②輔助被害人陳述

「尤其是在陪一些長者，然後還有新移民的時候，因為他們表達能力有比較受到限制…」(S1-2)

「因為我陪的是個七、八十歲的老太太，然後他就是情緒一激動，他就會那個…詞不達意，然後可能就會在那邊…因為比較情緒化的，然後都沒有辦法講重點，然後檢察官就是也是有點頭痛，就有問社工員有沒有要補充意見，所以我就整理了一下在開庭之前，我們…那個當事人比較可以清楚表達的那些話，那我就把它轉達給檢察官…」
(S1-2)

「或者是說案主他陳述表達不是那麼清楚完整，其實法官他會主動問我們，尤其外配，有時候口音或是他表達的不是那麼完整…」(S4-5)

③提醒被害人所遺漏之事項

「可能就是假如我們之前都會跟個案討論一些東西，然後就會注意他剛剛有沒有漏講什麼，就是會說你那個好像沒有講到你要不要再補充這樣子。」(S2-6)

④回應檢察官對於被害人資訊之問題

「不過他(檢察官)也問了一些，像是提供…他服務他幾次啊，然後跟這個案主建立

關係有多久等等之類的，他會去確認一下我對這個案件的掌握程度。」(S1-2)

「檢察官對於個案家庭的狀況還有，因為家庭裡面還有小孩子，那這部份其實是檢察官他們比較在意的，所以有大概問了我一下對於案家的一些了解…」(S3-4)

(3) 陳述意見之結果

根據所有受訪者之經驗，其所陳述之意見並不會被記入筆錄之中。

「我那次並沒有，那其實是訊後，已經結束了，然後等待筆錄要做簽名動作的時候問的，其實沒有在記錄在筆錄裡面。」(S3-4)

5.1.3 陪同偵訊時所遭遇之困境

1. 遭到檢察官拒絕其陪同

(1) 社工員時常遭到檢察官拒絕其陪同偵訊

由於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僅規定被害人「得」接受陪同人陪同其進行偵訊，但對於何種情況下檢察官得限制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之權利並無規範。從訪談資料中發現，雖然從條文的文義以觀，接受陪同應該是被害人之權利，而原則上應予以准許，但實際上受訪者多有遭到檢察官拒絕陪同之經驗。而相較於社工員，被害人之家屬更難以進入偵查庭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

「其實陪同偵訊我們不一定能夠進去，那性侵的部份大部分可以，那可是…如果是像…呃傷害案件的話，就要看我們遇到的檢察官。」(S1-2)

「我印象中有遇到一個（傷害案件），就是被害人也想要我們陪，就是陪偵的部份，然後我們去了，那檢察官其實態度不是很好，然後他就說你們要事先聲請，所以還是讓社工員離開。」(S1-2)

「我有開過兩三次傷害，那是不同檢察官就是有的讓我進去，有的沒讓我進去。」(S2-3)

「我陪的經驗比較少家屬可以進去的…」(S2-5)

「有的檢察官其實他會聽到社工要陪同他會說 ok；那有的就是說『那沒關係妳就是在外等，我有需要的時候會叫妳』；那當然還有一種就是說『應該不需要，就是讓個案自己進去就好了』，對，所以有各種回應這樣子。」(S3-2)

「因為通常有傳票的人才能進去，所以如果親屬沒有傳票或是說檢察官認為不需要的話，其實他也很難進入整個、入庭進入到偵察庭裡面。」(S3-5)

(2) 檢察官拒絕社工員陪同之理由

檢察官拒絕社工員陪同之理由多為偵查程序不公開，或者以被害人無人身安全之虞，而無陪同之必要性。

① 偵查不公開

「在我過去的工作經驗裡面其實常遇到就是檢察官會說偵查不公開這件事…」(S3-4)

② 被害人無人身安全問題

「有一些檢察官他可能比較、審理比較多的案子，他們就會說如果相對人也有到的話，就會覺得我們可以陪同，那有的是他們會覺得相對人沒有到，可能沒有一些危險性，就不會讓我們進去。」(S2-1)

「有一些檢察官是因為相對人沒有去，那他就覺得那社工你陪著進來他也沒有什麼安全的疑慮這樣。那我去開過刑庭的部份，社工可以進去比較多是相對人有到，然後檢察官或法官覺得安全上面，或者是他可能情緒會被相對人引起一些比較激動的情緒，他才會讓社工陪進去。」(S2-5)

(3) 社工員對檢察官拒絕陪同行為之因應措施

面對檢察官時常拒絕社工員之陪同偵訊之現實，社工員會透過先向書記官聯繫，表達其希望能夠陪同出庭之原因及被害人之需求，以事先徵得檢察官之同意；亦有受訪者係透過對於相關陪同規定之瞭解，在檢察官拒絕陪同時，引用法條的規定，請求檢察官答應其陪同之請求。

「會先跟該股的書記官做聯繫說『因為個案的需求是什麼，所以我們社工希望可以提供出庭陪同的部份…』對，因為也要看檢察官同不同意…」(S3-2)

「後來我們有去找到一個刑事訴訟法裡面 248-1 其中有一條…就是最後面是社工人員是可以在場的，但是因為它是『得』，所以其實也只能用這一條去跟檢察官說其實有這一條，是不是允許我們進去，如果他不允許我們其實也沒有辦法入庭，因為那個是『得』不是『應』，所以就比較有困難。」(S3-4)

但其中一位受訪者也表示，其個人經驗是這兩年來檢察官對於社工員陪同偵訊之態度有好轉，因此若社工員表達希望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檢察官多會允許。

「其實這兩年改變很多啦，現在這兩年的檢察官也都會讓社工員去陪同了，倒是幾年前家暴的意識還不是這麼的好的時候，就會有拒絕的狀況，這兩年比較少聽到。」(S1-4)

2. 陪同偵訊時無法陪在被害人旁邊

在陪同偵訊時，社工員即使能夠陪同被害人進入偵查庭，但不一定能夠陪在被害人旁邊，有時會依檢察官之指示坐在旁聽席。

「陪偵的時候，社工人員不一定可以在當事人旁邊，有可能會是在後面的，然後或者是檢察官覺得…嗯當事人的情緒太波動了，才會讓社工上前去安撫他。」(S1-1)

「一般…有的時候會直接站在個案旁邊，有的檢察官是允許的，那有的檢察官就會請我們坐在旁邊，像證人等候的那個席位上面。」(S3-3)

「開庭中我們其實會陪在裡面，如果法官或是檢察官允許的話，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是會坐在他旁邊，除非法官或是檢察官有其他的想法的時候，我們就會坐在那個旁聽席那邊…」(S4-3)

3. 陪同人於訴訟程序中之地位及功能不明

(1) 陪同人角色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定位不明

由於陪同人在刑事訴訟法程序上之定位並不明確，因此連帶地使得陪同人之功能、權限亦沒有一個清楚的規範，於是在實務上就產生社工員在陳明欲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時，可能輕易地遭到檢察官拒絕；或者在陪同偵訊時，社工員所能陳述意見之時機及範圍，也完全取決於承辦檢察官之見解。陪同人在訴訟程序上定位不明，使得社工員在陪同被害人進行偵訊時，有時會感到較無著力點，而難以完全發揮陪同人之功能。

「因為它沒有、在法律上面它其實沒有對這個（陪同人）有明確的一個規範，比如他

可以做什麼、做到什麼程度…」(S3-8)

「法官檢察官不同意你就是不行啊，那可能輔佐人寫了一個聲請狀之後就是可以有這個身分，那我們還沒有什麼書狀說我們要聲請誰誰誰陪同，就沒有…即使他說了，也不會因為這樣的歷程就沒有問題，就是還是別人去決定我們會不會出現在那個場域裡面。」(S3-8)

(2) 檢察官未能真正理解陪同人之角色及功能

受訪者的意見顯示，檢察官似乎未能真正理解陪同人之角色及功能，以及陪同偵訊之目的，導致面對社工員陪同偵訊之請求態度較為保守。例如檢察官可能會認為若被害人沒有人身安全問題時，即無陪同之必要性，或者認為社工員會一味站在被害人之立場而干擾訴訟程序。

「檢察官那邊的話，有時候是看起來好像因為相對人不在所以我們不用進去，可是因為婦女他們因為有的第一次去法院，有些又是傷害的部份，又聽到檢察官好像要問問題就是會很緊張。希望他們(檢察官)可以知道說我們陪同的目的是什麼，因為我覺得他們好像覺得我們陪同…好像就是他們有危險我們才要陪，可是不是全部都是這樣。」(S2-8)

「或者是說其實他們(檢察官)對於社工這樣的角色其實都還不是這麼清楚…」(S3-7)

「他們就是會害怕說，而且他們就是會對社工不了解，就會覺得社工就是一味的偏袒案主或是被害人…」(S4-7)

「那就要看檢察官法官對我們熟不熟悉、不了解，如果他不了解他就會覺得我們是站在被害人那一方，所以最好不要進來，因為進來你可能會干擾我整個審理的程序，或者是有的檢察官或檢查事務官，他怕我們進去可能是因為我們可能在補充意見的時候，說了一些案主他可能表達的部份，他可能覺得這已經干擾到我的心證的部份或是證據收集的部份…」(S4-7)

在檢察官未能真正理解陪同人之角色及功能，以及陪同偵訊目的之現況下，部份受訪者表示會感受到檢察官之所以不希望社工員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不希望偵訊過程中，有第三者監督檢察官開庭的情形。

「那當然也許對他來說…也許他是不是認為社工除了情緒安撫之外，還有一個就是去監控他整個開庭的程序，我說到監控是因為我們做社工的…一定會為了個案的權益發聲，那即使我們在庭上我們沒有說話，但是我們就像我們剛剛說的，我們會觀察，然

後把一些狀況可能共通會出現的一些狀況…我們會提出來做討論，那某種程度上會不會也讓他們覺得是有壓力的，然後就做了這樣的決定…」(S3-7)

「他會覺得說如果在訊問的過程中口氣比較兇或是不好，可能社工會有不同的想法，就是講監督角色，他們會比較擔心或害怕，對啊。」(S4-7)

5.1.4 陪同人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所能發揮之功能

在瞭解社工員陪同偵訊的程序後，以及在陪同偵訊時所遭遇之困境後，依據研究者對社工員深度訪談結果之整理與分析，發現家庭暴力防治社工員在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時，可發揮訴訟流程及法院環境介紹、為偵訊進行模擬練習、情緒安撫與支持、輔助被害人完整陳述、協助理解檢察官意思、向檢察官反應被害人之身心狀況、避免案主在司法程序中第二次受害、後續程序之提醒與告知、資源連結、提供支持系統等十種功能，以下針對各種功能逐項呈現之。

1. 訴訟流程及法院環境介紹

社工員於偵訊前向被害人說明偵訊程序之流程，並介紹法院環境及法庭之配置，使被害人對於偵查程序能有初步的認識，讓被害人能夠在有心理準備的情況下接受偵訊，而減輕其焦慮不安感受。當社工員在進行此項工作時，其實扮演著一個類似檢察體系與社政體系之間的一個橋梁，讓被害人能夠更清楚整個司法程序運作的狀態。

① 法庭配置介紹

「讓他大概知道說法庭的整個…那叫什麼…配置，就是法官會坐在哪裡，然後書記官會坐在哪裡，然後要怎麼進去、進去要在左邊還是右邊…」(S1-1)

「因為有些個案可能是第一次進入到這樣的場域裡面，那所以他對於法庭的那個配置圖，比如說他應該要坐在哪裡，回應的時候、被訊問的時候他會坐在哪裡，這可能他比較不清楚，所以我們會在開庭前跟他說法庭的配置…」(S3-2)

「開庭前我們會告訴他說這個法庭的環境，譬如說法庭內或是偵訊庭內的位置圖，譬如說法官或是檢察官他們的位置、檢察官的位置，包括書記、庭務員他們的角色跟功

能，會先稍微這樣說明一下，其實對個案來說，他有一個比較具象的概念的話，其實他進去的時候焦慮感會比較小一點…」(S4-2)

② 訴訟程序介紹

「法律的部份我們也會大概跟他說一下妳進去的時候，我們會講比較細就是你們進去後會坐在這邊，法官會問什麼問題啊。」(S2-2)

「在法律上我們當然不是法律出身，但是對於一些基本的，比如說法庭程序的流程、注意事項或是我們比較常遇到的法律議題我們其實是可以簡單的跟他們做一個說明的，讓他們在面對這個歷程裡面的時候是比較、可能比較平穩的…」(S3-7)

「那除了角色的部份做說明外，也會告訴他整個開庭的程序…」(S4-2)

③ 其他關於偵訊進行之事項

由於社工員具有陪同偵訊之經驗，對於偵訊程序之流程較為瞭解，甚至對於各個檢察官之辦案風格亦有認識，因此社工員可以告知被害人一些在偵訊時要特別注意的事項，讓被害人在接受偵訊的過程可以更為順利，亦能先向被害人介紹承辦檢察官之偵查風格及習慣，讓被害人能夠對於偵訊更有心理準備。

「然後告訴他法官的問話風格可能會是什麼，然後讓他不要太焦慮…」(S1-1)

「他可不可以拿紙條，或者是要怎麼舉手發言，可能會跟他做這樣的預備。」(S1-1)

「還有一些可能注意事項…包括可能手機要關機會開震動，法官問的時候再回應，有些意見的時候，可以舉手詢問法官可不可以發言這樣子，就是有一些注意事項是會先跟他提醒的。」(S3-2)

「如果我們有跟過比如說檢察官或是法官的庭的話，我們大概會知道他的特色或特性的話，我們也會提醒一下個案…」(S3-2)

「事先讓他知道，比如說檢察官可能開庭的時間都比較短，所以他問的問題一定是針對當天的事情，而且你要聚焦回答，不然檢察官可能會覺得你回答的都不是他要的。」(S3-2)

「那開庭前也會告訴他說，就我們開庭的經驗，這個法官、這個檢察官他的一個特質或是開庭的速度或節奏…」(S4-3)

2. 為偵訊進行模擬練習

社工員於偵訊前以角色扮演的的方式模擬偵查進行的情形，使被害人瞭解檢察官訊問之方式及態度，透過協助被害人熟悉偵訊之情境來降低被害人在偵訊時所可能造成的二度傷害。

「我們就可能在事先、開庭前半小時會跟婦女做演練，例如說我們會假裝法官然後問妳一些問題這樣，那妳可能就稍微要先記一下發生的人事時地物這樣子。」(S2-2)

「那當然有的個案也會不知道說…到底開庭的時候他到底要說些什麼，所以我們也會去跟他做一些討論、去聚焦。」(S3-2)

3. 情緒安撫與支持

家庭暴力被害人在偵訊程序中，可能因為回憶及陳述受暴情節，或者因為對於司法環境的不熟悉，而產生緊張、害怕、焦慮、無助等負面情緒，社工員在陪同過程中，可針對被害人之反應給予安撫與支持，以舒緩被害人之心理壓力。

「因為有的時候案主進去的時候，可能會情緒比較容易受到波動，那不見得完全可以理解法官的用意，所以社工員在場的一個最主要的角色可能就是安定案主的情緒。」(S1-1)

「因為很多個案他第一次去嘛，那就是情緒的部份一定要有一些支持。」(S2-6)

「因為有些個案他真的是情緒比較緊張，那當他沒有辦法比較回應順暢的時候，因為他有時候過於緊張我會在旁邊提醒他說要先深呼吸平緩他的情緒。」(S3-3)

「基本上在那邊就是提供情緒支持…」(S4-3)

此外，由於社工員和被害人間沒有親屬關係，比較不會落入被害人與家庭成員間的情感糾葛之中，較能夠以一個冷靜的第三者角色，從旁安撫被害人情緒，給予外在的支持力量。

「因為我們跟當事人之間沒有親屬關係，那我們也比較不會受到就是那些情緒或者是愛恨糾葛的一些干擾，那我們可以去真實的去描述在法庭裡面的狀況，然後分析這個…整個對方的陳述對我們有什麼影響這些，而不會去陷入一些細節，可能對方攻擊我們什麼，然後他就很生氣，覺得那不是真的，我們比較不會進入那個細節」(S1-5)

4.輔助被害人完整陳述

社工員和被害人之間有一個關係建立的過程，因此社工員對於被害人的整體狀況較為瞭解，若被害人在偵訊時因為其身心狀況導致有陳述反覆、不完整之情形時，社工員可以透過從旁安撫或提醒，來協助被害人在接受偵訊時做出更為完整之陳述。

「他就是情緒一激動，他就會那個…詞不達意，然後可能就會在那邊…因為比較情緒化的，然後都沒有辦法講重點，然後檢察官就是也是有點頭痛，就有問社工員有沒有要補充意見，所以我就整理了一下在開庭之前，我們…那個當事人比較可以清楚表達的那些話，那我就把它轉達給檢察官。」(S1-2)

「可能就是…假如我們之前都會跟個案討論一些東西，然後就會注意他剛剛有沒有漏講什麼，就是會說你那個好像沒有講到，你要不要再補充這樣子…」(S2-6)

「像是我們開庭前討論的事情他可能忘記了，那我們可能就是結束前會再提醒他說，有些事好像你之前想要跟檢察官或是法官說，那你要不要跟他們再說一下這樣子，我們會提醒他。」(S3-3)

「如果今天有社工提供出庭陪同服務，能夠給案主多一點的情緒支持或是穩定案主現在的情緒狀態，其實可以間接的幫助他審理的、就是縮短審理或是訊問的時間，對，或者是這樣的一個流程，或者是說有時候法官檢察官，因為他們跟案主本來就沒有關係建立的過程、也不能有關係建立的過程，所以有些東西很難訊問出來的話是可以透過社工去做一個了解，對，就是了解案主現在的想法跟需求，再跟法官和檢察官可能會更清楚掌握這個被害人的需求或是什麼…」(S4-8)

5.協理解檢察官意思

社工員累積了相當的陪同偵訊經驗，較能理解檢察官訊問問題之重點，因此在被害人因為個人因素或身心狀況以致無法理解檢察官問話之意思或用語，社工員可以向被害人解釋檢察官的意思，使被害人得以正確回答檢察官之問題，以期待偵訊之內容得以確實反映被害人受害之事實。

「幫忙他就是理解在法庭裡面的一些訊息，不管是他有注意到的，或是沒有注意到的。」(S1-1)

「有時候可能是他的回答，或者是他其實聽不太懂檢察官的問題，通常我們會請他自己問檢察官，請檢察官再重覆一次，但大部份個案還是會直接看向妳，那我就會看向檢察官，看檢察官有沒有特別的反應，那如果他不制止我的話，我其實是會先在個案的旁邊就是再簡單的說明一下這個主要問題是問什麼東西，然後再讓他去回應檢察官這樣子。」(S3-3)

6.向檢察官反應被害人之身心狀況

當被害人出現不適合接受偵訊之情緒或身體狀況時，社工員會向檢察官反應被害人之狀況，替被害人爭取暫時停止接受訊問之權益。

「我們看到個案的權益，包括可能他不適合開庭了、或是他現階段需要暫時的休息，我們可能也會替個案發言…」(S3-8)

「或者是說…這個個案他在開庭的過程中我們也會觀察他的狀態，也許他因為講到過去的暴力狀況，或是非常非常擔心害怕這個相對人現在就在他的前面…他沒有辦法陳述，我們就會舉手跟法官或是檢察官說這個案子現在的狀態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中場先休息一下，那有些法官或是檢察官他們是會同意的…」(S4-3)

7.避免案主在司法程序中第二次受害

被害人可能因為接受偵訊使其憶及受暴情節，或者受到檢察官所訊問問題之刺激，導致其在偵訊程序的過程中有第二次受害的感受。而社工員透過和被害人討論偵訊程序之經過，理解被害人的感受，並向被害人或其家屬解釋檢察官訊問之目的及原因，除了能夠扮演檢察體系與被害人（及其家屬）間之橋樑外，亦能透過澄清被害人之誤解或疑惑，讓被害人降低因為接受偵訊而可能造成的二度傷害。

「那會幫他做一些…呃…這次開庭經驗的整理，然後去陪他去回溯整個開庭對他的影響是什麼。那除了案件本身之外，也會幫忙到他處理創傷的那一塊，因為很多當事人其實開完庭之後是還蠻大的創傷的。」(S1-5)

「如果我們有跟過比如說檢察官或是法官的庭的話，我們大概會知道他的特色或特性的話，我們也會提醒一下個案，因為我們也不希望個案在開庭的過程中其實是不舒服的…」(S3-2)

「開庭結束後我們還是會再跟個案做個討論，包括會去了解他剛剛開庭的感受，如果有覺得不舒服的地方其實也會跟他再澄清，其實就是像我剛剛原先講的，就是司法單位和個案之間溝通的橋梁，讓他知道說為什麼今天法官會這樣訊問…」(S4-3)

「開庭前也會告訴他說，就我們開庭的經驗，這個法官、這個檢察官他的一個特質或是開庭的速度或節奏，我覺得那個對案主來說他也會比較有一個心裡的準備，譬如說有些案主就因為有事先這樣的說明、打預防針，所以當有些檢察官比較兇的時候他就可以理解為什麼檢察官要這樣…」(S4-3)

「有的時候有些案主可能表達能力不是這麼好，或者是他比較不是那麼願意為自己伸張自己該有的權益的時候，家屬可能是比較積極的、比較主動的，那也許透過跟這個家屬的澄清或是說明這整個開庭程序，他可能也會比較清楚了解，有的時候在開庭過程中他也在裡面，他可能也會覺得這麼法官為什麼這樣訊問，他會覺得比起那個當事人可能會更有義憤填膺的感受，那如果社工能夠做為司法單位和案家間的橋梁，去說明今天法官為什麼會這樣訊問，他其實是、有時候那是審判的技巧，這樣子問訊才可以讓相對人說出一些東西出來，他可能就更理解，所以對家屬部份也可以再做一個說明，整個開庭程序，那他也許可以把這個資訊再跟案主說明，或是案主他比較弱勢，我們怎麼跟案主講案主就是不了解，透過家屬再去跟案主說，也許他們就會更能夠了解整個全貌…」(S4-8)

8.後續程序之提醒與告知

若社工員有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對於在偵訊過程中檢察官所要求被害人補充之事證，社工員於偵訊後會再提醒被害人做補充的動作。若被害人有其他事證想要陳明，社工員也會協助被害人做相關撰狀的動作。

「也提醒說，如果法官在結束前有叮嚀他要再補充什麼證據或資料的話，那社工員會在後面那個會談裡面，再做一次提醒。」(S1-1)

「我們也會提醒他們如果有相關證據要補充，那事先我們可以帶著他一起寫補正狀或者是呈報狀之類的，那也會協助他把相關的證據做資料的一個整理，那開庭的時候再提供給法官或是檢察官…」(S4-3)

「我們開完庭後還是會去了解說個案對這個過程中有沒有疑問或者是說有沒有要補充的部份，如果有的話我們還是會去協助他做一些補正的部份，就是撰狀的部份，就是也避免說整個歷程裡面他覺得有遺漏。」(S3-3)

9.資源連結

社工員在陪同偵訊過程中，除了可以提供被害人所需的社政資源外，亦會視被害人之需求而代為連結不同網絡的資源，如：提供法律資源、相關補助資訊、就業輔導資源、心理諮商輔導資源等。

「那法律的話像他們如果比較不懂的話我們還是會連結一些像法扶或是律師的資源給他們這樣。」(S2-6)

「當然比較艱深的法律問題我們還是會請律師來協助啦…」(S3-7)

「可能像他們的一些心理支持或者是福利資源的部份那我們就會去整個全面的去幫他做一個了解，視他的需求去引進相關的資源進來這樣。」(S3-1)

「譬如說經濟上的需求、就業的需求，可能有一些需要經濟扶助的部份，或者是說有心理諮商這個需求或是其他法律訴訟，因為家暴它可能會牽涉到，他可能很想離婚、聲請保護令或是監護權探視權的議題，這部份如果說社工可以提供資訊的話，當然可以直接告訴他，或者是說有更複雜的財產、後續剩餘財產的分配那比較複雜，那就可能要再請教律師，比較專業的資源會進來…」(S4-2)

10.提供支持系統

社工員從偵訊開始之前至結束後持續向被害人提供服務，對於被害人而言，社工員除了具備上述各種功能外，就整體而言，社工員之陪同也象徵了社政網絡對於被害人的一種全面性支持意象，而能夠增強其安全感與勇氣，以面對家庭暴力事件的後續發展以及司法程序之進行。

「那在出庭結束之後，會再跟當事人就是安排半個小時到一個小時的會談，然後整理…就是剛剛在法院裡面的一些…狀況，然後也肯定案主在裡面的表現」(S1-1)

「因為有時候可能對方告訴他說他會改進或是怎麼樣，給他一些承諾，那他覺得好那我就算了就撤回告訴，所以我中間就會告訴他說，就會去討論說他認為對方真的有可能去改變嗎？還是他自己期待再回到這個家庭裡面，如果是，那好你也撤回了，你回到那個家裡面可以怎麼樣去因應或是去維持彼此的互動關係以及人身安全的部份這個都是我們會跟他討論好的。」(S3-5)

「檢察官和法官他們的立場某種程度是要比較中立的一個角色，尤其是法官，所以他

們在你的情感上的一些表現或是心酸史，其實他們在歷程中是不會去、也沒有時間去聽，所以他們比較著重在案件進行的部份，那像我們社工就是在開庭前或是在整個服務歷程中我們當然也會去提供情緒支持、安撫、陪伴的角色…」(S3-7)

5.1.5 關於目前陪同人於偵查程序中之地位

1. 目前檢察系統對於具備社工員身份之陪同人之態度

根據訪談資料，受訪者認為檢察系統目前對於具備社工員身份之陪同人的角色及功能還不是很瞭解，多認為社工員之功能限於安撫被害人情緒及對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若有時社工員試圖以言行安撫被害人情緒，或者被害人在陳述時因為緊張害怕而望向社工員，希望尋求支持時，卻可能會被認為是對偵查程序有所干擾，而遭到阻止。

「我覺得感覺就是，對他們來說最大的幫助應該就是安撫情緒的部份，嗯…可能就是可以遞遞衛生紙啊，然後就是如果案主就是講得情緒激動，然後在那邊哭泣的話，社工員最後是在一分鐘之內可以讓他不要再哭，而且可以好好的，就是平實的陳述他的受暴狀況。」(S1-4)

「他其實自己知道他在講什麼，他可能只是想要我們就是給他一些支持這樣，那法官就會覺得好像我們在左右他的想法這樣，對。」(S2-6)

「我覺得他們好像覺得我們陪同好像就是他們（被害人）有危險我們才要陪，可不是全部都是這樣。」(S2-8)

也因為受訪者有上述的陪同經驗，讓部份受訪者有一種「檢察官似乎將社工員當成一個企圖監督檢察官偵訊過程的監督角色」的感受，受訪者認為這樣的看法並不正確，也不認為社工員陪同在場是為了監督檢察官之偵訊過程，或者自己的陪同會干擾訴訟程序。

「相較下檢察官的接受度其實是較法官低的，而且還低滿多的，當然因為他們就覺得偵查不公開嘛，對，那當然也許對他來說也許他是不是認為社工除了情緒安撫之外還有一個就是去監控他整個開庭的程序，我說到監控是因為我們做社工的一定會為了個案的權益發聲，那即使我們在庭上我們沒有說話，但是我們就像我們剛剛說的，我們會觀察，然後把一些狀況可能共通會出現的一些狀況我們會提出來做討論，那某種程

度上會不會也讓他們覺得是有壓力的，然後就做了這樣的決定…」(S3-7)

「有些檢察官或法官他們、我自己的感受是他們比較不願意社工提供出庭陪同服務，可能會覺得社工進來就是，第一個對社工不了解，然後也不知道我們進去的角色會是什麼，那他也會覺得我們好像是監督他們的，會比較擔心…」(S4-7)

2. 陪同人應有之地位及權利

受訪者認為目前陪同人並無明確之地位，在大多數陪同偵訊的過程中，就是扮演一個輔佐被害人的角色，但訴訟上之地位及權利自然是遠不及於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但若涉及家庭內之性侵害案件，受訪者則認為社工員可以扮演一個類似專家證人的角色，來評估被害人是否應該進入「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程序」，或者當被害人為兒童或智能障礙者時，社工員可以向檢察官解釋為何被害人在敘事時會出現時空錯亂之現象。

「如果是在陪同性侵害的偵訊的部份，我是覺得好像比較像是專家證人的角色，因為社工可以…在場去評估他要不要進入減述的程序嘛，然後還有就是在…偵訊之前，可能也會可以先有個機會，去確認案主的一個身心狀況適不適合現在做偵訊，對。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他其實…我感覺有點像是一個專家證人的角色。」(S1-5)

「偵查庭的部份的話，因為那是突然、比較多時候還是輔佐人啦，比較少的時候是證人，那個比例相較是輔佐人居多，證人就那麼一次，是很突然的，地位上還是以輔佐人為主，對。」(S4-8)

「我覺得專家證人這個部份吧，如果是在刑事案件，性侵害或者是性騷擾的案件，尤其是有些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他們可能受限於他們智能，開庭過程中他們的時間、空間整個是錯亂的，兜不起來，那這部份的話我覺得社工是可以做一些專家證人的角色，然後讓檢察官知道為什麼今天這個個案的狀態會是這個樣子，對，因為社工其實在接觸個案的時候不會只接觸這個人，他會接觸他的家庭甚至學校的系統或是其他的支持系統，正式的、非正式的支持系統，那其實他可以比起檢察官再稍微更了解這個案主的樣貌」…(S4-8)

5.1.6 對於陪同偵訊制度之建議及期待

1. 社工員之安全

家庭暴力事件之加害人時常認為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之社工員，煽動被害人離開加害人，並破壞其與被害人之間的家庭關係，故可能將報復行為對象轉向至陪同人的身上。因此除了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外，陪同人之人身安全亦應一併受到重視。

「我覺得社工員安全需要被考慮進去，因為我們其實都很在乎被害人的安全嘛，然後所以其實現在很多的法官、檢察官也都會同意說…在呃…就是開庭結束之後，讓被害人先走，然後這時候社工就會趕快要帶著那個被害人離開。可是其實那個配套措施其實不是很完整，有的時候…還是有一些檢察官跟法官要社工員出庭的時候去簽名…簽在報到單上。那其實報到單他們閱卷也閱得到啊！」(S1-5)

2. 當事人自主性之顧慮

家庭暴力事件之態樣輕重不一而足，而每個被害人因應受暴事件之能力亦有所不同，因此在賦予被害人訴訟上權利的同時，亦應該同時顧慮當事人之自主性。若被害人有能力自行因應家庭暴力事件之訴訟流程，或極度不希望社工員介入的話，被害人應有拒絕社工員陪同的權利。

「我覺得有時候真的要顧慮到當事人的自主性啦，他們有時候並不是那麼沒有能力，還有他們也真的不想這些事情太多人知道。像現在在推的家暴的服務，幾乎當事人都沒有拒絕的權利啊，這個是必須要思考進去的。」(S1-6)

3. 陪同偵訊制度之健全

(1) 陪同人聲請陪同之程序明確化

由於目前並沒有規定陪同人聲請陪同的一個程序，若能有所規範，陪同人要聲請陪同被害人偵訊時較能有所依歸。

「我覺得是可以列，但是不要說硬是要規定一定要陪同，就是說可以是一個去聲請的部份。」(S2-5)

(2) 檢察官拒絕陪同應有明確合理之原因

雖然刑事訴訟法上第 248 條之一規定被害人得接受陪同人陪同其偵訊，但實務上社工員多有遭到檢察官拒絕其陪同之經驗，因此受訪者均認為檢察官在拒絕社工員陪同時，應有更為明確且合理的理由，否則會讓社工員感受到能否陪同偵訊之標準不一，而完全繫於承辦檢察官之習慣。

此外，社工員與被害人之接觸時間較長，故相較於檢察官，社工員對被害人之瞭解更為全面，對於被害人究竟是否有受陪同偵訊之必要性亦更為清楚。因此若要限制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之權利，社工員亦應參與評估之過程，或者其評估之意見應受到檢察官之尊重，才能真正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合乎陪同偵訊制度立法意旨。

「像在聲請要陪同的部份，有些法官不讓我們進去可能會有些理由這樣，可是我們有想要陪同的話可能也是會有一些理由嘛，那如果說，我覺得那個標準很不一定，就是希望說可以有一些明確的原則說我們怎樣的狀況可以進去，怎樣的狀況不可以進去這樣子…」(S2-8)

「但因為有時候我覺得個案他的焦躁不安其實會影響到他整個開庭的歷程，所以我會覺得其實是需要看狀況…社工是不是入庭對於這部份是不是有一些條件的限制，或是說有什麼樣的考量是可以讓社工進入的，而不是只是在於說檢察官自行評估或是認為有沒有這個需求這樣子。」(S3-6)

「在個案評估上，或是在出庭陪同的這個部份是不是有可能以我們的意見，也不是說以我們的意見為準，就是說如果我們評估個案有需要的話，是不是就可以讓我們提供這樣的一個服務，因為有時候整個服務歷程裡面我們會看到個案的一些狀況，但是這個可能是檢察官或是法官他在幾次的，因為他們大部份都是單次單次嘛，我是說今天頂多一個小時或是一個多小時，甚至有的庭只有 20 分鐘，那你就去判定一個人是不是需要這樣的服務，那我會覺得是不是我們也有權限去提出來說個案什麼樣的狀況，所以請讓我們出庭陪同的部份或是說發言的部份…」(S3-9)

(3) 不應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社工員陪同偵訊

社工員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係為保障被害人於偵查程序當中之權益，且基於社工倫理，社工員在偵查結束後亦不會向第三人透漏偵訊內容，而在偵訊過程中亦不會干擾訴訟程序，因此不應在偵查不公開所限制之對象之內，否則陪同制度的規定等於形同虛設。故縱使日後修法之後對於陪同人之陪同偵訊權限有所設限，亦不應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社工員陪同偵訊。

「蠻不合理啊，有什麼好…有什麼好拒絕的啊（苦笑），而且其實社工員在裡面，如果…就是你不希望社工員發言的話，社工員其實也不會一直要講話，所以你就讓社工員在旁邊可以提供案主一些支持，也幫忙…就是整理整個偵訊的狀況，我覺得對當事人來說是好的。」(S1-4)

「我覺得其實社工有社工自己的倫理，倫理守則部份也有保密的原則，那其實開庭結束之後我們不會去告訴別人、告訴媒體或是告訴其他人說這個個案的狀態、開庭的過程、調查的證據如何如何，所以這部份我想是跟立法的緣由是一致的，所以其實如果檢察官以(偵查不公開)這個部份拒絕社工提供出庭陪同服務我覺得是比較不合理的。」(S4-6)

4.陳述意見權利之明確化

應規範陪同人得陳述意見之內容及範圍，讓社工員在陪同偵訊過程中陳述意見時，有法律上的依據，才不用在當場和檢察官進行溝通或協調。

「我會覺得是不是我們也有權限去提出來說個案什麼樣的狀況，所以請讓我們出庭陪同的部份或是說發言的部份…」(S3-9)

「如果法條上是沒有規定的話，我覺得是立法可以增列啦，我覺得是 ok 的，就是比較有一個法源依據，讓法官還有檢察官知道說我們是有發言的權利，對，就比較不會，要怎麼說，比較不會因為開庭過程中，因為社工發言了讓法官或檢察官覺得不適當或者是說間接對案主有一些負面的影響這樣子，對我覺得如果有法源依據進來的話，法官和檢察官就會比較清楚，那本來社工就有這個權利，就不需要再去溝通協調這部份。」(S4-9)

5.2 受訪者為檢察官之資料分析與討論

5.2.1 陪同偵訊制度之施行現況

1. 偵訊時是否容許陪同在場及其依據

(1) 受訪者對於陪同偵訊請求之態度

在面對陪同人聲請陪同偵訊時，三位受訪檢察官之態度不太一樣。三位受訪檢察官皆有允許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之經驗，但受訪檢察官 P1 認為家庭暴力事件屬於婦幼案件，為保護被害人，因此對於此類事件的陪同偵訊請求態度較為寬鬆，原則上只要陪同人不會干擾訴訟程序的進行，就不會拒絕陪同人之陪同偵訊請求。而檢察官 P2、P3 的態度則比較保守，若針對像是親密關係暴力中已成年被害人之陪同偵訊請求，則原則上盡量避免，希望讓偵查環境更加單純，較有利於偵查程序的進行。

「陪同偵訊我說過，我們就是說只要他有那個必要，吼，我們都不會拒絕。喔，然後…只要他不干擾就好。」(P1-6)

「我們問一下說，那，在庭程序的時候需不需要他們幫忙吼，或者是說，是不是要他們在旁邊妳才方便陳述。那有時候他們會就是說不用啦，我自己就可以，那在這種情況下，本身應訊的人都不需要有人陪的時候，喔我們就會請…喔…所謂來陪同的人，喔，暫時離庭。但是如果說這應訊的人說，對呀，就是說，嗯…他們…有他們在就他比較安心的時候，我們就會讓他在，在旁邊陪同。」(P1-2)

「因為是婚姻嘛，所以基本上都大部分都已經成年了啦，原則上在偵查庭喔，我們大概不會讓呢…有其他人陪同啦…」(P2-1)

「原則上我還是希望淨空，因為我希望在一個那個環境是不要有其他人干擾的情況下去做…」(P3-1)

其中受訪檢察官 P3 特別提到，若能夠讓被害人單獨接受訊問，對於偵查程序進行會比較順利，且許多被害人其實並沒有接受陪同偵訊的必要性，而檢察官

原則上是和被害人站在同一陣線，會盡量替被害人著想。因此 P3 檢察官會透過和被害人或其家屬柔性的溝通，讓被害人或其家屬瞭解偵查程序中可能會問哪些問題，說服被害人單獨接受訊問。

「我會先告訴他說，不用擔心，因為我其實我會覺得我對我訊問的態度跟我…那個…我會覺得我是很…很 nice 的，然後我也會問被害人說，呃，那我這樣問你可以嗎？」(P3-1)

「所以我會先跟他溝通說…跟被害人講說…呃，其實我剛剛…我問你的這個是經過，啊你不要…不要害怕，你不要擔心，啊如果覺得不舒服或是還是想要…是覺得要再跟我說，因為像我會是…我會希望他是不要再繼續要求…我會想向他這邊，因為我覺得在偵訊的過程中，沒有陪同會比陪同來得好，就我個人認為因為婚姻暴力來講，因為是成年人，他陳述能力一定沒有問題，除非他是智能與行動有問題，或是他情緒上受很大的一個那個，那如果情緒上受很大的一個…呃…波動，或是他很容易緊張，我在那種狀況下不太適合問他，這個我覺得來了我會觀察…」(P3-2)

「一來我的訊問的話，不會去尖銳到或傷害到被害人，我相信偵訊的時候其實檢察官的角色其實站在被害人的地方居多，所以他其實不會有，那種太…有一些即便被害人講的是謊話，我覺得我也不會去做一些太直接去…」(P3-4)

但受訪者皆表示，若在開庭時發現被害人真的表現出相當恐懼或緊張的狀態，或者情緒很不穩定，而有接受陪同偵訊之必要時，還是都會允許其接受陪同人的陪同偵訊。

「那如果要陪同的話，第一個就是說他…呃…感到害怕，或者是…呃…他感覺沒有安全感，那感到害怕跟沒有安全感的這種狀況之下，那我們可能會允許他們就是有社工人員，或者是家屬來陪同…」(P2-1)

「如果他真的很需要他的親人陪，他會告訴我原因，他說可能很緊張，我需要有人留下來陪我，對，那我…好吧，那就讓他在旁邊。讓他做輔佐性的工作…」(P3-1)

「我覺得他…有需要或者是他被害人要求，我相信一定有他的原因在，他跟我敘明的話我覺得 OK，原則上的話他只要有要求，然後我覺得不干擾，我會覺得說好，那就請你就坐在旁邊，是可以的。」(P3-5)

(2) 允許陪同人陪同偵訊之依據

受訪者在允許陪同人陪同偵訊時，皆並未特別援引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

之規定，而是逕以被害人是否有陪同之必要性來判斷。由此訪談結果也可以發現，目前陪同偵訊制度之建制並不清楚，而檢察官具有很大的裁量權限，而以較有彈性之方式來面對陪同偵訊之請求。

「我認為刑事訴訟他跟刑法不一樣，呃…刑法有類推適用的禁止，刑事訴訟並沒有，所以我認為只要站在喔…例如說保護被害人立場，我認為他是可以類推適用…」(P2-1)

「如果被害人有需求，我們會同意，但是不會記明在筆錄裡面，那剛剛講說其實刑事訴訟法 248 條之一，雖然說有這樣規定，可是我們很少會特意把他拿出來用，然後也不會有一個陪同人這樣的角色，我也覺得是…我幾乎問過…呃…我自己個人沒有這種情形，也不會有…也從來沒有看過公訴人這樣子有人紀錄陪同人的這樣一個角色。」(P3-1)

受訪檢察官 P1 甚至提到若被害人有需要的話，甚至會讓被害人的朋友擔任陪同人，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而現行法中所有和陪同制度相關之規定，關於陪同人之資格，至少都必須是被害人具有一定關係之親屬，被害人之朋友則不在陪同人資格之列，由此可以發現目前實務上檢察官對於陪同偵訊之態度確實相當彈性。

「在偵查中喔，我們不只是家暴案件，就是說碰到一些比較…陳述能力比較弱的，或老人家，可能在聽我們問話的這個方面，理解力上面可能會有問題的，我們都會彈性的讓家屬，或者是他很信賴的朋友，跟著他一起到法庭裡面開庭。所以…不見得一定要有法律規定，因為法律並沒有禁止這樣的一個規定。」(P1-1)

2. 陪同偵訊聲請方式

由於刑事訴訟法及其和陪同偵訊相關之特別法規均無規定被害人或陪同人應如何向檢察官做陪同偵訊之請求，因此目前陪同偵訊並無制式的聲請程序。根據受訪者之經驗，實務上多是被害人進入偵查庭後，當庭直接向檢察官請求希望接受陪同偵訊，或者被害人之社工或親屬和被害人一起進入偵查庭，直接向檢察官表達希望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之意願，檢察官再就個案之狀況決定是否要讓該陪同人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

「所以他們不需要正式的提出一個什麼書面，或口頭的申請，也不需要說，在開庭前特別，用一個什麼樣的形式或者檢察官的同意，那有時候都是開庭的當天，喔，陪同他的人就一起進來了，我們是在當下去決定這樣的一個陪同適不適當，這樣。」(P1-2)

「有這樣子情形用口頭表示，很少用書面的，那口頭表示的時候如果覺得沒有妨礙這個偵查訊問的過程的程序的話，原則上我們就說好，那你就坐旁邊，那當時…可是這樣的情況之下我不會把他列在筆錄裡面，因為他的角色定位他就是在陪他…」(P3-1)

「有口頭，就是已經帶來了，被害人說我想我的某某，親人陪我在這邊，或者，陪同的親友自己主動開口說，跟法警講，然後法警再說，呃…他有時候在法警那邊就被擋下來，我常常有聽到，因為他就是…我們在偵查…偵查庭是不大，法警就是啊你是誰，然後他說我是被害人的哥哥或是被害人的姊姊，他就說啊你在外面等，就被擋下來了，根本連一個問檢察官的機會都沒有，那如果有問到的話，或者被害人就抬起頭來跟我說，因為被害人一定讓他先進來，他說檢察官，我媽媽在外面可不可以請他陪我，對，那我會跟他說，呃為什麼要陪？原因是什麼？」(P3-2)

3.關於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權利之告知

若地方法院地檢署有和民間家庭暴力防治團體合作，於地檢署內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者，則在寄送傳票時，會將這樣的資源和訊息一併提供給家庭暴力被害人。除此之外，檢察官並不會特別事先告知被害人有接受陪同偵訊這樣的權利。

「我的習慣是希望是找醫師、教師跟單獨就是有單獨跟被害人陳述的一個狀態，所以我這種主動告知沒有過，可是如果說他有詢問的話，如果我覺得有…我覺得 OK 可以讓他進來，我覺得這樣子是好的，或是他真的有這個需求，我會准許，但是沒有主動告知過。」(P3-3)

若檢察官在偵訊過程中，認為被害人相當害怕、需要支持，或者有接受家屬或社工員陪同偵訊之必要情形時，也會主動詢問被害人是否有適合或信賴的人選來陪同其接受偵訊，甚至會主動聯繫社工員來陪同被害人進行偵訊，以回應被害人之需求。

「如果萬一有（情緒崩潰）這種狀況，我們當然是可以請社工陪同，吼，我們當然可以請社工陪同，甚至告訴他說，妳這樣子要不要…嗯…下一次我再開庭然後妳…妳請妳的女兒或者妳的兒子陪妳一起來。吼，我們當然會…處理這樣的一個狀況。」(P1-2)

「我可能會看狀況，如果我認為有家屬陪同對他是比較好的，那我就會問他說看有沒有家屬在場，或者我幫他請社工來陪他，所以這部分我可能會看狀況而定啦。」(P2-2)

「我曾經有主動請社政上來陪同啦，喔…因為發覺被害人可能需要做心理諮商，那…為了讓諮商程序更…能夠更順暢，喔，也讓被害人跟社工能夠有進一步的一個比較信任關係，所以有曾經請社工一起來陪同…」(P2-1)

4. 中止陪同人繼續陪同偵訊之事由

(1) 陪同人有關擾被害人作證之情形

所謂陪同人於偵查程序中出現干擾被害人作證之情形主要有兩種，第一種情形是陪同人的在場，讓被害人對於必須陳述某些事實感到難以啟齒，而無法做出清楚、完整的陳述。由於家庭暴力被害人時常由其親屬陪同其接受偵訊，對於某些自己受暴的情節，被害人可能並不希望在其親屬前說明，因此若檢察官發現被害人因為陪同人存在，而對於陳述事實有所顧慮時，就會請該陪同人離開，讓被害人可以在不受到干擾的環境下為陳述。

「我們發現受訊人他難以啟齒某一些東西，然後，但是那個是涉及到他想講，可是他那種東西也許很難堪，他不好講，他不希望他的兒子女兒知道這一段，我們感受到這一點的時候，會說…嗯…嘖，他在是不是…嗯…不太方便，那如果他說那我們就會請他離開，吼，我們就會請陪同人離開。所以那個…那個目標也就是希望讓他，被害人在一個沒有…沒有罣礙的，不受干擾的環境下去陳述…」(P1-4)

另一種情形是陪同人刻意干擾或引導被害人作證。若陪同人在陪同偵訊過程中，不斷想要引導被害人作證時的陳述方向，讓被害人做出悖於現實之陳述，甚至有和被害人事先串證之虞時，檢察官在察覺這樣的異常狀況後，會先制止陪同人這樣的干擾行為，若情節嚴重者，則會請陪同人離開法庭。

「也有很多其家暴後面隱含就是其他的訴訟目的，那未嘗不是…其他的親屬喔，想要把一件事情特別擴大。所以也許被害人他在講的時候，後…旁邊的人就會不斷的引導他、誘導他。那這種干擾的時候如果經過我們制止不聽，我們請他離庭。因為他已經踰越了一個陪同人的那個角色。」(P1-4)

「很多家暴案件後面隱藏的目的不見得是他是單一的家暴事件，他們可能涉及到監護

權，吼，有時候是一個策略的使用，吼，你可能很難想像可能他透過家暴的刑事案件後面，爭的是別的東西。那在法庭裡面也許他們彼此有默契…串好，那我們會發現有這種狀況的時候，我們當然就會請他離開。」(P1-6)

「到了後來發現整個案件是被害…被害人家屬在主導的時候，反而沒有辦法去發現…事情的真相，這個時候我們就會請被害人的家屬…我們用勸導，就…其實就請他…請他先到外面休息啦…的方式來偵訊被害人。」(P2-3)

「如果親屬在問一些案件主要的一些情形的時候，他在暗示他說，呃，這樣講有點對你，對案情的…比如說，該怎麼說…以剛剛那個案件來講的話，如果…如果妹妹講…妹妹那個被害人這樣講一些東西，講一講有時候他講的東西跟通聯記錄是不符合什麼的，然後陪同人在旁邊暗示他不是不是，是你打給我不是我打給你，我就覺得不好，因為我就要看到誰講的陳述是真或假，那他在提點他一些東西是…其實是…呃…跟我事實調查的時候，我要…我要去證明說這個告訴人，或者是被害人講的東西不可信，那他其實是在幫他圓那個謊的時候，我就覺得我會制止他」…(P3-4)

(2) 陪同人應轉列為證人之情形

若該聲請陪同之人，可能被轉列為證人時；或者是在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的過程中，檢察官從陪同人陳述意見之內容發現該陪同人可轉列為證人時，受訪者就會傾向讓這樣的陪同人，不要再繼續擔任陪同人工作，因為將其與被害人隔離訊問所得之證詞，具有較高之可信性。

「如果當他列為證人的時候，我也會希望是…我就可能不太希望他在裡面，因為我也會把他們隔離訊問，因為證述上面來講的話，不希望說…呃…我要問的一些事實，如果說擔心他們會串供怎麼樣…原則上我們是會隔離啦，就希望隔離會比較好，這樣可以釐清這個事實的一個情形…」(P3-1)

5. 關於陪同人得陳述意見之權限

(1) 陪同人得陳述意見

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規定陪同人於陪同偵訊時得陳述意見，而根據訪談資料發現，原則上受訪者皆允許陪同人陳述意見，也會主動詢問陪同人是否有意見要陳述，但檢察官有權視情況禁止陪同人陳述意見。

「通常都是檢察官會問他你對這個事情有沒有什麼意見，那他也會表達意見，他自己就會想說檢察官我有話想講，喔，那有時候檢察官就會說，那…有時候就問他，你有什麼話想說，或者是說，有時候覺得整個事情已經很明確了，喔，節省那個開庭的時間，就說…就請他很簡單的陳述一下，所以…我覺得他實務上是有陳述意見的權利，那可是檢察官要禁止，就是不讓他講也是可以的，完全看實務怎麼走…」(P1-7)

「他只是單純的家人的陪同的話，那性侵害防治法有講說，如果是性暴力犯罪啦，喔，性侵害暴力防治法裡面是有規定要讓家屬表示意見跟社工表示意見，但是如果單純的家暴案件，好像沒有特別提啦，但是…呃…這部分的話…有時候啦，呃…我也會…問一下在場的人說有沒有什麼要補充陳述的…」(P2-3)

「我們實務上操作，因為筆錄上面沒有記明陪同人，我們讓他講，那他講的東西，他想講什麼讓他說，那如果根本上太無關，我會讓他講到一定的時候可能就說…就會可能稍稍制止他了…」(P3-9)

但若陪同人所陳述之意見，檢察官認為和待證事實相關者，就會將其轉列為證人。而陪同人轉列為證人之後，關於其陳述就適用證人之相關規定。

「如果我認為這個社工人員他講的話會足以去撼動我的心證或法官的心證，我就會把他轉成證人來用。那如果他只是一般的陪同，我最多就是聊備一格的問他說那目前你…你有沒有什麼樣的…呃…事情要陳述的，你有什麼意見要陳述，那我就讓程序跑完而已，就單純讓他陳述意見，那如果他講的東西是很重要的，我可能現場會把他轉成證人來問，會有這樣的不一樣。」(P2-6)

「如果說列為證人，那當然講的東西那我要問案情有需要的當然就會問得很清楚了…」(P3-9)

(2) 陳述意見的範圍

由於條文中，並未規定陳述意見之範圍、方式或內容，因此關於陪同人哪些意見的陳述是可以被允許的，實務上是交由承辦檢察官於個案中判斷，以便於掌控整體偵查狀況。原則上，若已經允許陪同人在場，則陪同人若請求發言，或直接開始發言，只要不要干擾程序，檢察官原則上會允許，但在意見內容和案件本身太不相關，或是已經影響到訴訟程序進行時，檢察官會予以制止。受訪檢察官 P2 並提到除非經過檢察官允許，否則不希望陪同人跟被害人直接進行交談，以讓程序進行單純化，也避免多人同時發言造成筆錄記載困難。

「其實我們不會把他那麼硬性的叫做權利啊，或非權利這樣去規定，完全看實務的那個走向…」(P1-8)

「如果他想發言，或者說他要講一下被害人這個…受到這個傷害之後他的一個狀況或什麼的，我…原則上，因為我已經讓他在場，讓他講 OK…」(P3-3)

「陪同人跟被害人交談部分原則上在偵查庭我們是…原則上是不允許的啦。除非有些特殊狀況是說…呃…被害人他有些時間記不起來，他要問陪同人，那這個時候被害人會問我們的意見，我說沒關係那你可以去問，喔所以因為整個偵查狀況還是由檢察官掌控，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說他整個案子是單純的發展，喔，那…不要說同時兩三個人發言，兩三個人發言筆錄也很難記載，所以基本上如果要交談的話，可能要…可能要經過檢察官同意，或檢察官主動請他去跟…呃…被害人的家屬去詢問些事情，或者跟他拿一些資料等等的，對。」(P2-3)

而如果陪同人所為之意見陳述，係為安撫被害人之情緒、透過翻譯或解釋來協助被害人理解檢察官之問題、反應被害人身心狀況、提醒被害人所遺漏事項等情形，只要不逾越合理的範圍，原則上檢察官會予以允許。

①安撫被害人情緒

「如果說他現在情緒很不穩，我們看不出端倪，比如說，不知道為什麼他突然就哭了，喔，很多時候他們情緒會失控突然就哭了，我們會等，然後等的時候我們會…看一下這個陪同人，陪同人可能就會安撫他，媽媽妳不要傷心啦，然後檢察官問妳這個啊，妳可以…我們也會幫忙跟他講說，這問題呢如果妳可以回答妳就回答。那是這種情況安撫的是可以…」(P1-3)

②協助理解檢察官問題

「比如說如果說當事人他是講特定方言，比如說客家話，或者說台語，但是檢察官的台語不輪…輪轉，或也不會講客語，然後我們可能講國語，然後他聽得半懂似懂…那，他的輔助人，他的陪同人會把檢察官的問題用…被害人…就是來應訊人聽得懂的話跟他講，這重複我們的話，跟他確認懂不懂我們這個意思，吼。所以是這種情況。」(P1-3)

③反應被害人身心狀況

「因為比如說他在輔佐的時候，發現他情況很糟，他就跟檢察官講說他現在可能沒有辦法再講下去了…」(P1-8)

④提醒被害人遺漏事項（但須在合理範圍內）

「除非有些特殊狀況是說…呃…被害人他有些時間記不起來，他要問陪同人，那這個時候被害人會問我們的意見，我說沒關係那你可以去問…」(P2-3)

「如果他剛好是提示他一些比如說，啊你跟我講什麼啊，我就會讓他講完…」(P3-4)

但受訪者表示，雖然可以讓陪同人適度地輔助被害人為陳述，但還是盡量不要讓陪同人替被害人表達和案情相關之陳述，一方面若能讓被害人自行就案情做完整陳述，則該證詞之可信性較高，另一方面，若陪同人確實曾經親身見聞家庭暴力事件之經過或其他間接、輔助事實者，則應將其列為證人，才更能符合法定程序之要求。

「如果說要幫忙去陳述案情，我們是不希望的。因為，嗯…如果他有目睹到一些情況，他要去…陳述的話，我們會希望他用證人的身分具結之後，就他見聞到的事情，吼，以正式的偵訊筆錄來做陳述。」(P1-3)

「如果他是看到犯罪經過，他就是所見所聞的證人，喔，他可以去證明犯罪的一個情形，那如果他是…只是…只是聽到被害人的陳述，但是我要他證明的部分可能是說他聽到被害人的時候他所陳述過程的一些反應，他的一些用語，他的一些講話的內容是什麼，我不是要證明犯罪，我要證明他講…有講這些事情，那如果是要證明這個的話，我會用證人的方式來問他，那用證人方式來問他我就會做…那個…證人的方式來處理，就他讓去做證人直接問。」(P2-3)

(3) 關於陪同人之意見陳述是否應記入筆錄

由於目前陪同人之身份地位尚不明確，偵訊筆錄中並無陪同人發言記載之制式格式，此外陪同人在偵查程序所陳述之意見多為情緒安撫、協助理解問題或從旁提醒，因此受訪者認為陪同人所陳述之意見多對於案情並無實際的幫助，加上未經具結亦無從採為證據之用，故並不會將其記入筆錄。

「陪同人安慰的話語，我們不會把它當成是筆錄的內容記進去，因為它…沒有那個…(吸氣)那個必要，就沒有…不太有那個必要性。我們大概不會把它記進去。」(P1-3)

「陪同人那個角色沒有進入到筆錄裡面去，所以讓他發言沒有關係，只是他要陳述意見…他…他不會記錄到筆錄裡面，其實對案情…或什麼，沒有一個實際的幫助。」(P3-3)

「筆錄上面確實沒有陪同人，你要記關係人好像又不是，家屬…怪怪的，我們會列為被告、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證人，沒有陪同人，對，如果…如果覺得說他有必要…

他的證詞或他陪同他陳述意見的東西有必要做為呈堂的證供或是證詞的話，我們當然毫不猶豫把他列為證人，那如果他只是一個參考價值或是只是安撫情緒，或者是提點被害人做他補充陳述…陳述上面有些不足的話，那也沒有記明筆錄的必要。」(P3-5)

但受訪檢察官 P2 表示，有時會視情況將陪同人所補充之意見記入筆錄，但由於是未經具結之陳述，故只是作為自己偵查時的一個參考依據。

「基本上記明筆錄之後，大概就純粹當參考用啦，因為也沒有作證，也沒有具結，喔，可能就當作情資的一種，來…來當作整個案件的發展。因為有時候當事人沒有講清楚，被害…那個家屬有幫他補充一些，我就把他記明筆錄，那記明筆錄之後這個可能就我的偵查方向。」(P2-3)

5.2.2 現行陪同偵訊制度之問題

1. 由家屬擔任陪同人之問題

原則上由家屬擔任陪同人並無太大的問題。畢竟家屬陪同之功能多在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亦無須符合專業資格之要求，但由於家屬和被害人間具有親屬關係，有時可能為了希望讓偵查方向對被害人有利，而出現干擾被害人證述之行為；或者在偵訊過程中因為檢察官之訊問內容或被害人之陳述內容而引起情緒之波動，讓檢察官還必須當庭安撫或制止家屬之情緒。此外，有時也會因為有家屬在場，讓被害人反而對於陳述案件事實感到有所猶豫。

「他一直想要誘導，或者是喔…PUSH 這個應訊人去照他想要設定的故事情節版本去講，這是一種妨礙…」(P1-4)

「有時開庭時還需安撫或制止家屬情緒…」(P2-8)

「我們發現受訊人他難以啟齒某一些東西，然後，但是那個是涉及到他想講，可是他那種東西也許很難堪，他不好講，他不希望他的兒子女兒知道這一段…」(P1-4)

「在家內性侵害案件時，有時家人(父母親)在，被害人(小孩)反而不敢陳述事實…兩小無猜，卻陳稱遭強制性侵…」(P2-8)

「我覺得干擾到像剛剛講的已經在幫他做一些圓謊的動作，我是覺得不適合…」(P3-5)

2.由社工員擔任陪同人之問題

受訪檢察官 P1 認為在偵查程序中，社工員的陪同功能主要在於情緒支持，和民事保護令庭之陪同社工能夠就保護令核發內容，陳述其專業意見的角色不同，在沒有特別專業需求或門檻的情況下，由社工員擔任陪同人之現況並無特別的問題。

「那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的陪同，是放在民事的保護令那個章節裡面。他是讓法院有更多的管道知道，喔，我要怎麼處理這件家暴案件，跟我們偵查中的那個陪同不一樣。」(P1-6)

受訪者檢察官 P2 則肯認社工員具有專業性，能夠比親屬發揮更多陪同制度應有的功能。不過由社工員擔任陪同在現實實務上有兩個困境，首先目前社工員可能因為接案量太大，導致有些社工到庭陪同時，並不瞭解整個案情的經過，變成只是單純的陪同被害人，而無法發揮陪同人應有之功能。其次是社工員之專業度仍有待提昇，因為受訪者時常遇到社工員過度信賴被害人，在陳述意見時只是單純轉述被害人之陳述，而沒有自己專業意見的判斷。由於存在此二主要問題，因此受訪檢察官 P2 認為由社工員擔任陪同人，目前只能在少數的家庭暴力個案中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大多數時候只能發揮情緒支持，減輕被害人緊張、焦慮之功能。

「有時候我寧願…由社工來陪同會比較好，因為至少社工有他的專業性啦。」(P2-3)

「社工的部分因為他們接案量過多，所以他們常常來開庭的時候，並不了解整個案情的經過，那如果不了解案情的經過他就單純的陪同而已，並沒有辦法發揮…呢…陪同制度的功能啦，那就是說如果社工的案量可以減少一點，讓社工對每個案件了解更加透徹的話，我認為社工的陪同是有他的正面的必要性，那但是因為我們目前第一個接案量多，第二個社工的態度的問題啦，所謂社工態度，因為大部分的社工他都是信任被害人，所以他就沒有再去做一些分辨說被害人講的是真的是假的，那當是用這種心態來陪同偵訊的時候，他講的話跟社工，社工講的話跟被害人講的話是一模一樣，那其實這個變成他只轉述被害人所講的話，並沒有辦法看到他的專業…」(P2-4)

5.2.3 陪同人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所能發揮之功能

依據研究者對檢察官深度訪談結果之整理與分析，發現檢察官認為家庭暴力防治社工員在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時，可發揮情緒安撫與支持、輔助被害人完整陳述、協助理解檢察官意思、反應被害人身心狀況、發現證人、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專業意見表達、提供支持系統等八種功能，以下針對各種功能逐項呈現之。

1. 情緒安撫與支持

受訪者均肯認陪同人能夠發揮情緒安撫與支持之功能，且認為這是陪同人在偵查程序當中所能發揮之最主要功能。因為被害人很可能在接受訊問過程中，情緒受到影響，而檢察官坐在訊問台上無法給予即時適切的安撫，因此若有陪同人從旁安撫被害人情緒，表達支持，較能夠幫助被害人平撫心情以繼續進行證述。

「陪同人當然是希望他能夠真的給被害人一些適當的情緒支持。那他在…喔…面對偵訊的時候，談到那些讓他覺得很痛苦或不堪的…細節的時候，可以…喔…很平順的去做一個陳述，然後真的…談到很難過的時候，也有一個家人可以安慰他，我們希望是這樣。吼，畢竟旁邊就有一個人可以，比如說摟摟他，或者是…這個拍拍他，是最好的。我們在台上沒有辦法，也不適宜做這樣的事情…」(P1-8)

「如果說他現在情緒很不穩，我們看不出端倪，比如說，不知道為什麼他突然就哭了，喔，很多時候他們情緒會失控突然就哭了，我們會等，然後等的時候我們會…看一下這個陪同人，陪同人可能就會安撫他，媽媽妳不要傷心啦，然後檢察官問妳這個啊，妳可以…」(P1-3)

「大部分陪同的部分他最多是一個安心的狀態，就是讓被害人安心的狀態的這種情形比較多。」(P2-4)

「陪同人…回到原始點，他就是情緒安撫…」(P3-6)

2. 輔助被害人完整陳述

陪同人和被害人相處的時間較長，對於案件事實可能事先已經聽被害人轉述

過，或者對於被害人和加害人之相處情形有所知悉，因此在被害人陳述能力較弱的時候，陪同人較能夠理解被害人所要表達的內容，而能夠代為向檢察官解釋。或者在被害人對於案件事實陳述有所遺漏時，陪同人可以從旁提醒，讓被害人的證述能夠更加完整，檢察官亦更能快速地掌握案件的全貌。

「碰到年紀大的啦，或者是說不曉得該如何陳述一些過程，或者說譬如有些人精…精神障礙，喔，智能障礙，那當然是會有這樣的一個幫助。」(P1-4)

「嗯…那個人講的時候沒有辦法講很清楚然後…陪…那個陪訊人突然講說『可是那一天他不是有對你做一個什麼嗎？』他提醒他式的。然後那個這時候，這時候又不是屬於誘導。他那個時候，受訊問人他就啊對，就開始，就把他…把那個東西講出來的時候，當然這是有一些幫助啦。」(P1-4)

「在他講話不是很清楚的時候，有時候他的用字遣詞講得不是很清楚的時候，他也能夠適時的去把他的意思去釐清。」(P1-8)

「因為其實陪同人跟…被害人他有相當親屬關係，或是關係上面是比較親密的，對整個案件的…的一些知悉的一定是比檢察官來得清楚，對，那假設被害人在陳述上面有漏了…漏了什麼，漏講到什麼東西，然後…這個時候陪同人適時的…呃，有一件什麼什麼的沒有講嘿，我是覺得這好，這就真實的發現，事實的發現，釐清來講的話他是有正面效應的。」(P3-5)

「如果說有漏未陳述的情形，或者說幫助他記憶的回復上面來講的話…因為其實有時候…呃…陪同人他在案發一開始的時候是第一個跟…或是很早被害人接觸，被害人那時候講的話他都還記得，因為其實也許被害人處於很混亂的情形之下，那他其實可以幫他整理他當初的一些情形，那到事後的時候其實被害人有些東西基於也許有一些混亂或怎麼樣，他…他在當時的狀況之下他知道被害人其實講過什麼話，那些東西幫他重新釐清次序來講的話，是有正面的一些加分效果…」(P3-5)

3. 協助理解檢察官意思

若被害人因為個人因素或身心狀況以致無法理解檢察官問話之意思或用語，陪同人可以向被害人解釋檢察官的意思，或以被害人熟悉的語言翻譯檢察官所詢問的問題，讓被害人能夠確實理解檢察官之意思，以做出相應的回答。

「比如說如果說當事人他是講特定方言，比如說客家話，或者說台語，但是檢察官的台語不輪…輪轉，或也不會講客語，然後我們可能講國語，然後他聽得半懂似懂…那，

他的輔助人，他的陪同人會把檢察官的問題用…被害人…就是來應訊人聽得懂的話跟他講，這重複我們的話，跟他確認懂不懂我們這個意思，吼。所以是這種情況。」(P1-3)

4.反應被害人身心狀況

相較於檢察官，陪同人通常對於被害人更為認識，所以若在訊問過程中察覺被害人心身狀況有異時，可以即時向檢察官反應。

「因為比如說他在輔佐的時候，發現他情況很糟，他就跟檢察官講說他現在可能沒有辦法再講下去了…」(P1-8)

「他就說喔我妹妹已經被打不只五、六次了，對，長期已經忍耐，對，這個的話我會了解他的狀況，然後我會詢問他那需不需要需社工或社會局的介入，或是有一些需要需要輔佐怎麼樣的，因為其實這樣子幫助我們了解說他那一個…那一個婦女，受暴婦女，他在這個情況之下，他的發生是一而再再而三，因為有時候他沒有…沒有報案，我們沒有…我們看不出來情況紀錄是有撤回的，可是就輔佐人…陪同人他就說，陪同人來講因為他是所見所聞，他妹妹被打了，五次十次他都知道，他一直忍耐，對，那那傷勢他也看到，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嗯…是有助於我們幫助他說需不需尋求其他的一個社會救助一個系統…」(P3-9)

5.發現證人

若陪同人在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的過程中，檢察官發現該陪同人對於案件之待證事項有所見聞，則可將該陪同人轉列為證人，以協助案情之釐清。

「他如果也是剛好目擊到這個事情的時候，馬上在當庭就可以轉為證人，吼，讓我們的訴訟更經濟，吼，然後呢，讓整個案子也可以更明朗，有多一點的證據出來。」(P1-8)

6.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反而陪同人的角色是這個，就是說，有一個人顧著他，可以陪他一起來，那這樣施暴者至少不會半路把他攔起來怎麼樣恐嚇一頓、打一頓，離開的時候，也可以…嗯，避開那個施暴者。」(P1-11)

7.專業意見表達

「或者是某一些專業意見的表達，那那種專業意見，比如說像受創傷症候這種的表

達…」(P1-12)

8.提供支持系統

陪同人之在場陪同偵訊，可以讓被害人感受到外在的支持力量，增強其安全感與勇氣，來面對加害人以及後續司法程序之進行。

「社工的介入或是一些他親友的介入，然後幫助他從那個情緒上面，平穩上面，他要從他權力上面把他平衡過來是說…他…他…讓他認知到說他不是一個單純一個弱勢，因為我覺得有一個加分效果，對，讓他在精神上支持上面，然後，呃，支援上面來講他覺得說他不是只有一個人，弱的一方…」(P3-6)

5.2.4 陪同人於偵查程序中之地位

受訪者認為雖然有陪同制度之規定，但規定並不具體，所以陪同人的角色定位很模糊，沒有一個明確的地位。且實務上檢察官多依職權允許陪同人在場，而未特別援引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的規定，因此原則上陪同人就是陪同被害人在場之人，而無刑事訴訟程序上之特別定位。而由於陪同人係陪同被害人進行偵查程序，有時亦能夠發揮輔助被害人的功能，故其地位至多和輔佐人有點類似，但就權利及訴訟上地位而言仍不相近。

「他就是刑事訴訟法 248 條之一的那個，在場陪同之人。喔，他如果…可以…陳述些現場狀況的時候，他就會轉換成為證人。」(P1-5)

「我…我目前認為陪同人就是陪同人啦，對，那如果真的要給他一個法…法律地位的話，最多是成為輔佐人而已啊，跟被告的地位是一樣，被告可以找輔佐人的地位是一樣的，對。」(P2-4)

「那剛剛講說其實刑事訴訟法 248 條之一，雖然說有這樣規定，可是我們很少會特意把他拿出來用，然後也不會有一個陪同人這樣的角色。」(P3-1)

「講比較明確點就是有些檢察官甚至 248 之一有時候我們會 PASS 過去，沒有注意到說…呃，這個其實可以來…因為那個是得，他不是應，對，所以那…如果是得的話，那種情況下我們還是要看案件而定，更何況，因為刑事訴訟沒有陪同人這個角色存在，所以說，我們更不會…更不會去把這一塊很…很區隔出來就是說這個隨行陪同偵訊，沒有把他分立出來。」(P3-3)

「刑事訴訟法確實就我認知上來講…甚至我問其他同事還有法官來看的話，他是變成是一個很…很不明確的地位，筆錄上面確實沒有陪同人，你要記關係人好像又不是，家屬…怪怪的，我們會列為被告、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證人，沒有陪同人…」(P3-5)

受訪檢察官 P2 則認為若從陪同偵訊制度之應然面以觀，若社工員能夠排除接案量過大以及專業度不足之困境，而就個案案情深入瞭解後，針對被害人之狀況做出專業的意見陳述，讓檢察官能夠有更多的資訊去研判案情的話，則具有社工員身份之陪同人在定位上就會有點類似專家證人，而可以在程序上賦予其較多的權利或更明確的地位。

「像社工人員他…有去了解整個案情，把整個案情交代很清楚，那我會認為他就有點類似半個專家證人，他講出來的東西再加他的經驗，他可以去研判出一些…呃…一些結論出來，然後…對整個事實的發現是有幫助的，那我認為他在法律上的地位，我認為他可以受到不一樣的對待啦。」(P2-6)

5.2.5 對於陪同偵訊制度之建議及期待

1. 現行陪同偵訊之規定是否有修改之必要

受訪檢察官 P1 認為沒有修法的必要，因為目前檢察官對於這種婦幼案件都會積極維護被害人之權益，就算沒有陪同偵訊之規定，實務上也還是會允許，因此現在的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即可作為被害人得接受陪同偵訊的基礎規定，則毋需再修法以保持檢察官個案判斷之彈性。

「我個人倒覺得不需要。因為我們…我們偵查裡面，呃…只要有刑事訴訟法 248 條之一，就是說必要的時候可以有醫師在場、社工在場、家屬在場，喔…其實，應該就足敷使用。也不用太去說，在家庭暴力裡面說偵…偵訊中也可以申請陪同。因為…現在好像…我再查一下，刑事訴訟法事實上應該就夠用。刑事訴訟法那個條文，因為我們事實上就算沒有條文…條文在規定，實務上都已經在這麼做了。然後你說還要再去修法，好像似乎不要，因為他並沒有被阻擋。因為現在越來越多這種婦幼，像性騷擾啊，有時候也會放寬，現在大家都怕保護被害人的這個規定我們做得不夠，只要不妨害我們大概都會。」(P1-7)

受訪檢察官 P1 並提到其實即使法條沒有規定，但受訪者本身也會援引相同

概念來適用，以保障被害人之權利，所以並沒有修法的必要。但相對地，在沒有修法的情況下，可能就無法避免會有個別檢察官處理不當之情形。

「反而是性侵害有很多保護規定，我們大概…有時候都會用相同的觀念援引到家暴裡面，有時候我們會覺得家暴案件裡面如果被害人已經被安置了，我們大概都會隔離訊問。我反而覺得像這種訊問的措施，喔…就算法條沒有規定，我們有時候都會援引相同的概念。所以，就陪同這個部分，好像沒有說什麼法令…因為沒有法令怎麼規定所以以至於想要陪同的人不得其門而入，如果有我覺得那可能是個案，也許那個個…個別的檢察官的處理不當，或者那陪同人本身有干擾訴訟的情形在，他不是一個整體的情形，所以應該沒有說，還要再修法，或還要特別去…賦予偵查中的…什麼家屬啊社工心理師要來陪同，似乎不是…我是覺得不用。」(P1-10)

受訪檢察官 P3 認為可以將制度具體化，讓陪同人在陪同偵訊時之權利更加明確，被害人也能夠更清楚自己有哪些權利，且相對於被告及自訴人得以選任輔佐人輔佐自己進行訴訟行為，被害人應該也可以有一個類似輔佐人地位的陪同人員來輔助自己接受訊問，讓司法對於被害人方的保障更加周全。

「如果說是社工跟親友這樣來講的話，把他重新定位，或是說把他在程序上面有一個明確的一個角色，我覺得是 OK 的，這樣子的話也許將來在審理或是在偵訊的時候，給他們有一個不要妾身未明，對，嘿，那適時有表…表達意見也可以讓他表達意見，對，那…也讓他有，也讓被害人知道說我可以有這樣子的一個…一個制度可以說喔我希望我的親友或是社工能夠陪我進來，因為確實如果是長期受家暴一個狀況之下，他身心也許是有一些比較…比較脆弱，比較需要人去扶持的狀態的話，這樣進來的話其實…是好事也不是壞事，對，那確實剛剛講的說我們的制度裡面常常針對就是為未成年人或者說是智障那種去保護，成年人的部分的話我們這方面忽略了很多，尤其是長期的比較弱勢的一個狀態…」(P3-7)

「那如果創立一個陪同人制度我倒是覺得…他其實就是相對應的啦，應該說是陪同人就是相對於被告，既然被告都可以有輔佐人，為什麼被害人不能有個陪同人，對，因為其實這不是兩方都要去做一權衡跟一個保護的，對啊，既然對被告都可以保護到有一個輔佐人的角色，為什麼被害人不能有一個陪同人呢？」(P3-7)

受訪者並表示，但雖然原則上許可陪同人得陪同偵訊及具有相應之權利，但檢察官仍應有主導陪同偵訊進行的職權，除得個案判斷被害人之陪同必要性外，並得在陪同人有干擾訴訟程序進行之行為時禁止陪同人發言或在場。

「這種陪同是否一定要陪，其實有時候在個案上面認定上不容易，要辦了以後才知道，喔，所以，而且你也不知道說陪同人究竟是什麼咖，對，這個是一個很頭痛的問題，所以我倒認為說…呃…如果有的話，要設計也要設計出一個…呃，就是有彈性的一個制度，就得的制度不是應的制度」(P2-6)

「我覺得可以個案去看啦，那…要建立一個制度的話我覺得也不妨啦，對，可以，因為如果說就利益來講的話，就剛剛講情緒的穩定，或者是說補充陳述上面他回憶記憶回復，呃…在來就是在陳述上面來講的話幫他去釐清那個事實的話，他有他的一個正面的效益在，但是就我剛剛說的，如果說他有妨礙偵查的情形例外的話，我會覺得說…呃…這個…這個…情形的話…檢察官的話去會用比較…擔心在偵查的一個狀態下被干擾，就證詞的可信性來講的話會被影響的狀態，我覺得說那就原則上可以，但是如果例外狀況之下我會採否定的一個看法，對。」(P3-6)

2.關於陪同人之資格及其影響

受訪檢察官 P1 及 P3 認為陪同人並不需要具備特殊資格，重點在於能夠和被害人之間有信賴關係，並對於案情有所瞭解，就足以發揮受訪者心目中陪同人的功能，因此特殊專業訓練或取得相關證照並不是重點。

「因為在偵查這一段，不太涉及到非常專業的那一塊，所以我覺得陪同人重點是，被陪同人能夠接受的就好。那，不但能接受而且能夠去安撫他情緒的就好。那就是他跟反而是被陪同人跟陪同人之間有那層信賴關係，有那種情感上的依屬關係最重要。那個不見得是專業證照…」(P1-8)

「目前我看起來是還好，對，反而是我覺得是跟…跟被害人之間的關係還有案情的了解或是一些…」

但若係由社工員擔任陪同人時，受訪者還是會希望社工能夠接受相關的訓練，除了瞭解偵查程序之目的外，並對於被害人受暴之經過及整體狀況有充足的瞭解，以在偵查程序中提出其專業意見，供檢察官參考。亦只有在其能夠發揮這樣的功能時，才能夠賦予其和一般親屬陪同人不一樣的法律地位及更多的權限。

「如果是社工的陪同，我當然是希望他有受過訓練啦，對，受過訓練之後他才知道說他所有掌控的重點在哪裡，所要陳述的內容是什麼…」(P2-5)

「呃，如果他具備有相關證照，有專業身分的話啦，我倒認為說…呃…他的法律地位，就我感覺是不一樣的。」(P2-5)

「那你就把他說…用他的觀察，或他的專業的…的一些情形來看他們要陳述他們以社工的角色來…來陳述的意見，對，如果是用這個角度來看，OK，對，就是社工他們有輔佐很多被害人的一個個案經驗嘛，對不對，他們表示的意見當然…就他們專業上面來講，他們經歷…他們就說這個被害人確實在長期的一個家暴一個狀況之下怎麼樣怎麼樣，然後陳述他們一些…所見所聞，那我覺得不妨啊，對，因為他們畢竟是社工不是家屬，那講的東西應該有他們…嗯…專業上面他們訓練，然後他們的個案他們有比較，那說出來的東西當然是較自己…如果是被害人的親友來講的話…那個…公正客觀一點，嘿，因為有他們專業訓練的一個基礎在，如果是這樣的情形是 OK。」(P3-8)

3. 賦予檢察官告知義務

由於目前檢察官並無義務事先或主動告知被害人有選任陪同人接受偵訊之權利，在被害人不熟悉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可能不瞭解自己有這樣的權益。此外由於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的規定相當空泛，亦不是所有檢察官皆熟悉有這樣的規定，因此若能加強檢察官對於陪同偵訊制度的認識，並賦予其主動告知被害人得接受陪同偵訊之義務，可以對於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之權利更為強化。

「我覺得其實，是可以廣泛的讓…檢察官知道，就是讓所有司法人員知道就是說，給…就是，要特別注意刑事訴訟法 248 條之一啦，就是被害人他有必要的時候要讓他的家屬，吼，或者是一定親等內的人，或者是社工在場陪同，然後，嗯…讓他們知道法條上規定我們在實務上的時候也要尊重這樣的規定，遵照陪同人的意願跟被陪同人的意願，然後在我們的法庭裡面…就是能夠大家…呃，很順利的進行就好…」(P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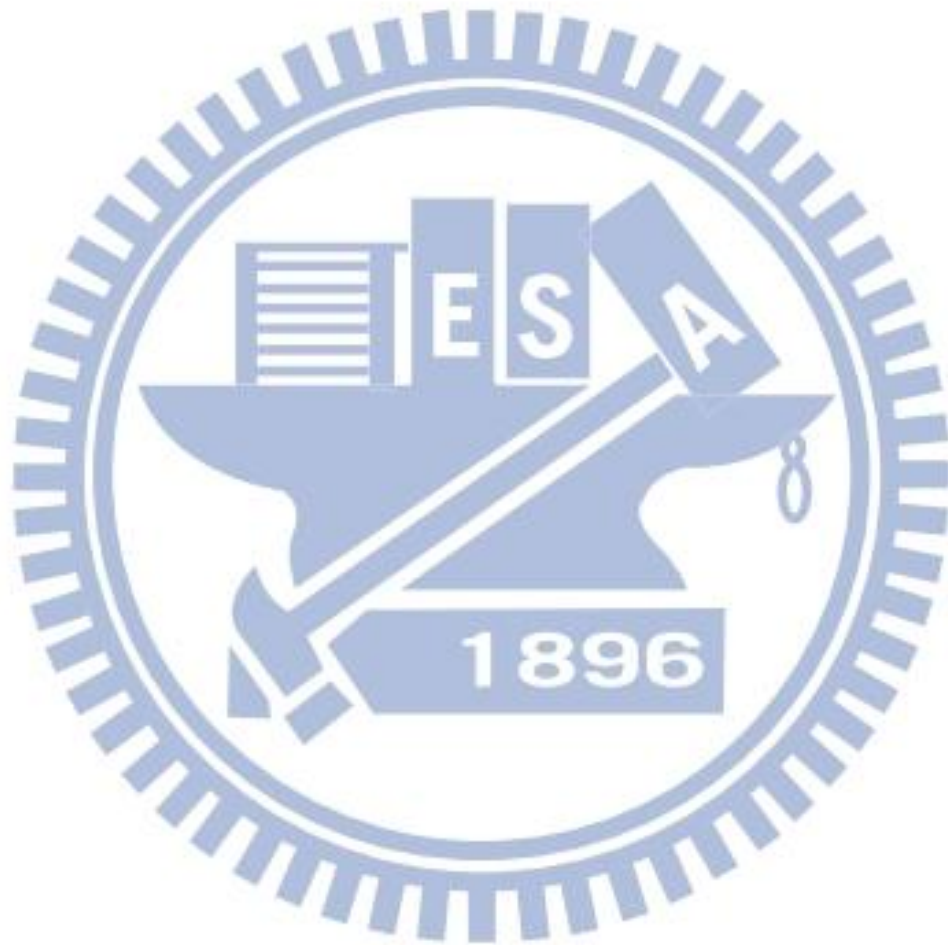
「制度修法上面來講的話，嗯，告知，就是說主動告知啊你可以請陪同人這樣子的情形，嗯…我覺得也無妨，對，因為…因為不知道，他不知道申請，不知道申請或是不知道跟檢察官要求這種狀況是非常多的，就像我剛剛講的，我甚至沒有…我不曾主動告知，那這樣子的話去做改善也可以…」(P3-9)

4. 社工員專業度之提昇

社工員具有其專業身份，並受有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相關訓練，應發揮比一般親屬陪同人更大之功能。只是在面臨社工接案量過大及專業度有待提昇之現況下，在多數的家庭暴立案件中，社工員還是只能扮演和一般陪同人一樣，僅有單純陪同之功能。故受訪者期待社工員在排除現有困境後，培養出專業的輔助能力，

讓被害人可以受有更多的支持，亦能協助檢察官對於案情的釐清。

「還是要從社工本身的那個…本質學能，還有他的接案量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制度才能發生…才能讓他實質起來有成效啦。」(P2-4)



六、研究發現與建議

6.1 研究發現

本文透過質性研究方法，與實務工作者進行深度訪談，瞭解其對家庭暴力事件中陪同偵訊制度的觀察及經驗，並進一步發現實務上陪同偵訊制度目前所遭遇的困境與實務工作者之期待等，以下分別敘述之。

6.1.1 陪同偵訊制度施行現況

1. 得陪同偵訊之情形

社工員多有遭到檢察官拒絕陪同偵訊之經驗，且相較於社工員，被害人之家屬更難以進入偵查庭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而社工員遭到檢察官拒絕陪同偵訊之理由多為偵查程序不公開，或者以被害人無人身安全之虞，而無陪同之必要性。

而檢察官則有認為對於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應有更多的保護，因此只要陪同人之在場不會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者，則對於其陪同偵訊之請求應盡量允許。但亦有檢察官認為除非被害人未成年或是智能障礙等之情形，否則原則上希望避免有陪同人在場，使偵查環境單純化。採此見解之檢察官認為，其實很多被害人並沒有接受陪同偵訊的必要性，而檢察官原則上會和被害人站在同一陣線，而盡量替被害人著想，因此只要檢察官能多注意被害人之情況，以柔性方式進行訊問，即可達到保護被害人之目的。若開庭時發現被害人真的表現出相當恐懼或緊張的狀態，或者情緒很不穩定，而有接受陪同偵訊之必要時，檢察官還是會允許其接受陪同人的陪同偵訊，甚至主動幫忙轉介社工來陪同。

2. 陪同偵訊聲請方式

由於刑事訴訟法及其和陪同偵訊相關之特別法規均無規定被害人或陪同人應如何向檢察官做陪同偵訊之請求，因此目前陪同偵訊並無制式的聲請程序。實務上多是被害人或其親屬、社工員進入偵查庭後，當庭直接向檢察官請求希望接受陪同偵訊，檢察官再就個案之狀況決定是否要允許該請求。而面對檢察官時常拒絕社工員之陪同偵訊之現實，有些社工員會透過先向書記官聯繫，表達其希望能夠陪同出庭之原因及被害人需求，以事先徵得檢察官之同意；亦有受訪者係透過對於相關陪同規定之瞭解，在檢察官拒絕陪同時，引用法條的規定，請求檢察官答應其陪同之請求。

3. 檢察官中止陪同人繼續陪同偵訊之事由

實務上陪同人經允許而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後，檢察官在偵查程序過程中中止陪同人繼續陪同偵訊之情形主要有二，一為陪同人妨礙被害人作證之情形，包含陪同人之在場使被害人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及陪同人刻意干擾被害人證述內容之情形；二為檢察官從陪同人陳述意見之內容發現該陪同人對於待證事實有所見聞，而應轉列為證人之情形。

4. 關於陪同人得於陪同偵訊時陳述意見之權限

檢察官原則上會允許陪同人陳述意見，也會主動詢問陪同人是否有意見要陳述，但檢察官有權視情況禁止陪同人陳述意見。而陪同人得陳述之內容及範圍，係由承辦檢察官於個案中判斷，在適度範圍內安撫被害人之情緒、透過翻譯或解釋來協助被害人理解檢察官之問題、反應被害人身心狀況，或提醒被害人所遺漏事項等情形，檢察官會予以允許。但若意見內容和案件本身太不相關，或是已經影響到訴訟程序進行時，檢察官則會予以制止。此外，雖然陪同人可以適度地輔

助被害人為陳述，但還是不允許讓陪同人替被害人表達和案情相關之陳述，以維護被害人證述之可信性。

而檢察官認為陪同人在偵查程序所陳述之意見多為情緒安撫、協助理解問題或從旁提醒，對於案情並無實際的幫助，加上未經具結亦無從採為證據之用，故多不會將其記入筆錄。亦有受訪檢察官表示，有時會視情況將陪同人所補充之意見記入筆錄作為自己偵查方向之參考。

社工員則反應在陪同偵訊過程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不多，但有些檢察官會在偵查結束之前，問社工員是否有要補充意見。而其陳述意見之經驗，除了反應被害人之身心狀況、輔助被害人陳述、提醒被害人所遺漏之事項等外，由於其和被害人可能會有比較多的接觸及瞭解，因此有時會回應檢察官對於被害人相關資訊之問題。

6.1.2 實務工作者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的認知

對於是否允許陪同人陪同偵訊，目前實務上檢察官有很大的裁量權限，因此檢察官多依據個案之狀況來判斷其陪同之必要性，再據以決定是否允許陪同人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因此並不會特別援引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之規定。

此外，亦不是所有社工員皆清楚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的規定，但知道有此一法律規定的社工員則會據此嘗試說服檢察官，讓其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

6.1.3 現行陪同偵訊制度之問題

檢察官認為由家屬擔任陪同人時，有時會有陪同人干擾被害人證述之情形；或者在偵訊過程中出現情緒波動，讓檢察官還必須當庭安撫或制止家屬之情緒。而由社工員擔任陪同人時，因為其專業身份，應能比親屬發揮更多陪同制度應有的功能。但由於目前社工員接案量過大，且專業度仍有待提昇，導致只有在少數

的家庭暴力個案中發揮其應有的專業功能。

社工員則認為其於陪同偵訊時所遭遇之困境，主要有：一、時常遭到檢察官以偵查不公開或被害人無安全問題等理由拒絕其陪同偵訊；二、陪同偵訊時不一定能夠陪在被害人旁邊；三、陪同人於訴訟程序中之地位不明，而檢察官未能真正理解陪同人之角色及功能。

6.1.4 實務工作者對於陪同人功能之認知存有落差

根據訪談資料，發現檢察官和社工員對於陪同人於陪同偵訊時所能發揮之功能，在認知上存有落差。受訪檢察官和社工員均肯認陪同人具有情緒安撫與支持、輔助被害人完整陳述、協助理解檢察官意思、反應被害人身心狀況，以及提供支持系統此五種功能。

然而除了此五種功能之外，受訪檢察官還認為陪同人具有發現證人，以及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之功能，若陪同人具有如社工員之專業身分者，則另有針對個案表達其專業意見之功能。而受訪社工員未提出此三種功能之原因主要為：一、社工員多認為轉列證人並非其原本協助個案時所期待扮演的角色，亦和自己擔任社工員的工作有所衝突，故對於擔任證人一事感到排斥；二、雖然社工員對於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也會特別注意，並會和被害人討論安全出庭之計畫，但在現行實務中社工員本身之安危也是相當值得關注之議題，再加上社工員和被害人之間並未具有緊密之親屬關係，因此社工員並未將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列入其可發揮之功能中；三、社工員在陪同偵訊時能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不多，且得陳述之內容及範圍因承辦檢察官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故可能因此未提到自己有提出專業意見之機會。

而受訪社工員則認為自己在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時，除了上述五種功能外，還可以發揮訴訟流程及法院環境介紹、為偵訊進行模擬練習、避免被害人在司法

程序中第二次受害、後續程序之提醒與告知、資源連結等五種功能。而受訪檢察官未提出此五種功能之原因可能為：一、對社政體系之服務性質與工作內涵不夠瞭解；二、認為家庭暴力案件相較於其他如性侵害等婦幼案件而言，其在司法程序中第二次受害之可能性較低；三、當中部份社工員陪同人所能發揮的功能不會直接立即在偵查庭中發生效果，因此檢察官未能將其所帶來之成果，與陪同人之功能做直接連結。

而從這樣的認知落差也可以發現，實務工作者除了應該對於陪同人所得發揮之功能有更完整的認識外，亦應對於其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專業與職責進行有所瞭解，如此一來彼此之間才能建立良好的溝通平台，亦才能透過團隊的分工合作，讓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措施更加周全。茲將受訪檢察官及社工員對於陪同人於陪同偵訊時所得發揮之功能相同及相異之處臚列如下表：

表 5 陪同人於陪同偵訊時所能發揮之功能

受訪者 異同	檢察官	社工員
相同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情緒安撫與支持 • 輔助被害人完整陳述 • 協助理解檢察官意思 • 反應被害人身心狀況 • 提供支持系統 	
相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現證人 • 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 專業意見表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訴訟流程及法院環境介紹 • 為偵訊進行模擬練習 • 避免被害人第二次受害 • 後續程序之提醒與告知 • 資源連結

6.1.5 陪同人於偵查程序中之地位不明

雖然刑事訴訟法及相關特別法規設有陪同偵訊制度之規定，但規定並不具體，所以陪同人的角色定位模糊，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地位，故對於檢察官而言，陪同人主要就是一個在場陪同之人，至多和刑事訴訟法中輔佐人的角色有點類似。若陪同人具有專業身份，能針對被害人之情形或反應做出專業意見陳述，則定位上可能會有點類似專家證人。

而因為這樣地位不明的現況，社工員認為其所具備之陪同人的角色及功能並未被檢察系統正確的認識，在無法充分發揮其專業功能的情況下，專業自信也難以建立，甚至讓部份社工員感到自己被檢察官當成一個企圖監督檢察官偵訊過程的監督角色。若能將制度明確化，讓陪同人有更堅強的在場依據，則一般陪同人更能發揮保護被害人之功能，而具有專業身份之陪同人則能發揮及專業功能來輔助被害人進行偵查程序。

6.1.6 實務工作者對於陪同偵訊制度之未來展望

受訪檢察官認為現行規定既可作為被害人得接受陪同偵訊之依據，亦可讓檢察官保有彈性地就個案判斷陪同偵訊之必要性，及陪同人得在場陳述之內容，因此不認為有另做修法的必要。但可透過賦予檢察官主動告知被害人有此項權利之義務，以及加強檢察官對於陪同偵訊制度之規定及目的之認識，讓被害人更能夠行使這項訴訟程序上之權利。此外，亦有檢察官期待社政系統能夠排除接案量過大以及專業素養不足此二現存問題，而於陪同偵訊時發揮和一般親屬陪同人更為不同且專業之功能。

而社工員則認為現行的陪同偵訊制度還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如：一、聲請陪同之程序並不明確；二、檢察官拒絕陪同應有明確合理之原因，且若係由社工員擔任陪同人時，對於應否限制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之權利，社工員亦應得參與

評估之過程，或者至少其評估之意見應受到檢察官之尊重；三、檢察官不應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社工員陪同偵訊；四、陪同人陳述意見之權利應更加明確具體化。而未來若能針對上述問題修法，應顧慮到當事人之自主性，不宜一律採取強制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之立法。此外，對於陪同人之人身安全亦應與被害人之安全一併注意之。

6.1.7 社工員擔任陪同人時，應可發揮比現況更多的功能

本文依據對社工員訪談資料發現，社工員在提供陪同偵訊服務前，皆受有相關陪同偵訊工作之事前訓練，以及學習工作所需之相關法律知識及法律議題，而社工員陪同被害人偵訊一共包含有陪同偵訊前的準備、陪同偵訊中與偵訊後的處遇等三個主要程序。

在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前，社工員之準備工作內容大致有：偵訊流程之介紹與說明、和被害人為偵訊進行練習、安撫被害人情緒、解釋社工員之職責與功能、協助證據陳報及資料整理，以及討論被害人安全計畫等，透過此些前置作業建立彼此間的信任關係，並協助被害人做好偵訊前的心理準備。

陪同偵訊過程中，社工員主要是從旁扮演輔助之角色，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協助被害人理解檢察官詢問之問題、向檢察官反應被害人之心身狀況、協助被害人進行陳述等服務，以確保不熟悉法庭環境及法律規定之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之權利能獲得保障。在偵訊程序結束後，社工員仍會持續向被害人提供確認陪同偵訊之情形、持續提供情緒支持、協助被害人進行後續程序等協助。

從研究結果可以發現社工員在陪同偵訊時，能夠發揮其他不具有專業身份之一般陪同人所沒有之專業功能，除能充分倡導被害人權益外，更能有效防免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但在現行法律的侷限、檢察官對於陪同人功能之認知，以及社政系統本身人力及專業能力限制之現況下，似乎無法讓社工員在陪

同偵訊時發揮其應有之功能。若能解決這些實務困境，則社工員不僅能提供被害人更好的照護，並有助於檢察系統偵查品質的提昇，更能夠讓檢察系統和社政系統瞭解並尊重彼此的專業，形成更為良好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合作網絡。

6.2 研究建議

6.2.1 肯認「陪同人」之法定地位

依據目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得由陪同人陪同其在場。然而由於法規中並未具體規範陪同偵訊之實質內容，以致在偵查實務中，陪同人究竟扮演怎樣的角色並無定論，而從本研究之訪談資料也能發現陪同人地位相當不明確，而未受到重視。這樣的現實除了讓被害人親屬在想陪同偵訊時不得其門而入，而有司法環境不友善之感受，更讓如社工員等具有專業身份之陪同人感到不受尊重，難以在陪同偵訊過程中實踐其專業及建立其專業自信。

本文以為，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既規定「陪同人」得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並得陳述意見，則陪同人此一角色的存在已於法有據，而陪同人於陪同偵訊時，又能發揮情緒支持、輔助被害人陳述、協助被害人理解、提供支持系統…等諸多功能，以保護被害人免於受到二度傷害及協助被害人行使相關權利，則司法工作者應更加肯認陪同人作為一個輔助被害人的角色，並有其法律上之地位，應予以尊重之。蓋法律的制定固然能夠改變實務工作者對於家庭暴力案件的處理模式，但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的實務工作者專業能力的具備、對相關法規的落實，以及面對被害人的態度，才是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以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得以落實之關鍵。若能肯認陪同人之法定地位，陪同人才更能有所本地為被害人爭取、倡導權益保護，也能讓被害人在目前刑事訴訟地位低落之現況中受到更

好的照護，以平衡其劣勢。

此外，有論者認為應賦予社工員法定輔佐人地位¹⁴⁸，而在本文訪談資料中多數受訪者亦認為陪同人之角色有點類似輔佐人。惟目前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輔佐人得輔佐之對象僅限於被告或自訴人，而由於被告及自訴人為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其所具有之刑事訴訟權利亦因此多於不具備當事人地位之被害人，輔佐人得輔助被告或自訴人之事項，自然亦會多過陪同人得輔助被害人之事項。在被害人非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此一刑事政策改變之前，若直接賦予陪同人法定輔佐人之地位及權利，恐怕和現行整體刑事訴訟架構有違而難以實行。此外，現行法規中之輔佐人須和被告或自訴人具有一定關係，而輔佐被告或自訴人為訴訟行為，且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參照）。社工員雖然提供被害人相關服務，但仍有其社工員倫理以及專業考量，並不一定適合立於輔佐人之地位來協助被害人。因此還是應該先落實目前之陪同制度，確立陪同人之地位及權限，並肯認陪同人於陪同偵訊中所得發揮之功能，才能真正維護被害人之權益。

6.2.2 檢察官僅得於陪同人在場有妨礙偵查進行之虞時，始得拒絕其陪同偵訊

1. 是否接受陪同偵訊為被害人的權利，檢察官在無法律規定下自不得恣意剝奪

為保護被害人不因偵查程序之進行受到二度傷害，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由一定資格之人陪同其接受偵訊。被害人此一接受陪同偵訊之權利，為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權利，而陪同偵訊制度更是被害人在並非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之劣勢現況下，讓被害人之供述權益得以維

¹⁴⁸ 吳姿瑩，前揭註 30，頁 152。

護之公平程序。因此，決定是否接受陪同偵訊為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明文授予被害人之權利，依照法治國原則，國家欲侵害人民權利時，自應有法律保留之適用，縱使是在偵查中主導偵查進行的檢察官亦無例外。爰此，被害人可以選擇接受陪同偵訊，亦可選擇不接受，在法無明文授權檢察官得禁止之情況下，無論如何都不應該是由檢察官職權決定被害人是否有接受偵訊之必要¹⁴⁹。

2. 「偵查不公開」不得作為禁止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之理由

實務上檢察官多以「偵查不公開」以及「被害人無陪同必要性」為由，拒絕陪同偵訊之請求，然而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係為維護國家追訴權之利益以及落實人權保障此二主要目的而設，而陪同偵訊制度之存在亦係為了保障被害人之訴訟程序權利，與偵查不公開所追求之目的不相違背。申言之，由於陪同偵訊制度與偵查不公開原則都是基於落實人權之公益目的而設，因此陪同偵訊制度根本不是偵查不公開原則所欲限制之對象。

爰此，若檢察官得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之請求，將造成陪同偵訊制度形同虛設，而原本為了落實人權保障而存在的偵查不公開原則，反而變成剝奪被害人刑事訴訟程序權利之理由，對於被害人之權利顯然有嚴重侵害。再者，於偵查中被告的辯護人、輔佐人於制度上均顯非偵查不公開原則所欲限制之對象。同理，對於被害人權利維護佔有重要協助地位，且有刑事訴訟法明文肯認的陪同人，亦不應在偵查不公開所限制之對象範圍內。

此外，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陪同人係依照

¹⁴⁹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55 期，頁 88。

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執行其陪同被害人之權限，要屬本條規定中所謂「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之列。故陪同人對於其因參與偵查程序而知悉之事項，負有不得公開或揭露之義務自屬當然，此點併予敘明。

綜上所述，為保障被害人之刑事訴訟程序權利，檢察官自不得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卻陪同偵訊之請求。

3. 家庭暴力被害人對於陪同偵訊制度有特別強烈之需求性

此外，許多家庭暴力被害人長期處於和加害人之間權力不對等之地位，對被害人的情緒及心理狀態產生深遠的負面影響，亦扭曲其認知觀念。而家庭暴力行為不啻一般的攻擊行為，被害人能夠本能地向加害人反擊或報復，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間具有家庭成員關係，彼此之間往往有著經濟、情感、家庭等羈絆，被害人對於離開之後可能引來更強烈的報復行為感到擔憂，對於是否將家醜外揚感到掙扎，更為對簿公堂之後要如何重整自己的家庭生活感到茫然，因此家庭暴力被害人在面對家庭暴力事件所必須承受之內心掙扎與煎熬，和一般暴力行為被害人心境有極大不同。因此家庭暴力被害人在面對司法程序時，時常會出現猶豫、逃避、緊張、焦慮、無助等情緒，進而在證述時無法清楚陳述之情形，特別在接受檢察官偵訊之時點相較於未來出庭係更接近暴力行為發生之時，亦是被害人第一次進入法院這個場域，再加上不公開之偵查環境，更容易引發被害人這些負面情緒及反應，而可能影響其證述情形，進而動搖其未來判決之結果。

而陪同人可透過發揮前述研究發現之功能來協助被害人在更穩定之情形來接受偵訊，並減輕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之程度。因此家庭暴力被害人對於陪同偵訊制度有特別強烈之需求，是否有接受陪同偵訊之必要性應由被害人自行決定，而不應由對於被害人整體狀況無從完全掌握的檢察官全權決定。

4.小結

綜上所述，應修法明定當家庭暴力被害人請求接受陪同偵訊時，檢察官僅得於陪同人之在場或其言行有妨礙偵查進行之虞時，始得拒絕其請求，且拒絕之理由應明確具體。透過修法重新建立被害人原則上有接受陪同偵訊權利之觀念，才能夠維護被害人供述權益之公平程序，亦提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任感。

6.2.3 應尊重陪同人陳述意見之權限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規定陪同人於陪同偵訊時得陳述意見，惟立法者於立法理由中並未對於陪同人此一權限之規範目的或運用方式等問題有任何明確表示¹⁵⁰，導致此一制度之定位與應用產生疑義。惟按照立法理由，陪同偵訊制度既係為重視被害人受害後生心理狀態以及生活作息等急待重建之特殊性而設，以避免被害人在生心理以及生活狀態未獲重建前，便因面對偵查程序之調查等相關訴訟活動而再受傷害，則陪同人得陳述意見之規範目的則係陪同人得以透過意見陳述之動作，來落實保護被害人免於二度傷害之立法目的。而陪同人所得陳述意見之內容，若係為倡導被害人之權益，則原則上皆為陪同人所得陳述之內容，檢察官應予以准許之。

目前陪同人得否陳述意見、陳述意見之時機，以及所陳述之意見內容及範圍，由於並無明文規定，因此均由檢察官於個案中判斷決定是否允許。雖然研究發現受訪檢察官會給予陪同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僅在陪同人所陳述之內容偏離主題或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時才會予以制止，但實務上社工員卻多有不被允許發言之經驗，或者甚至連試圖安撫被害人情緒之行為都被認為是在干擾訴訟程序而遭到制止，這樣的現況不免讓社政體系人員感到其專業地位不受到尊重，亦懷疑司法系統不容許其他人挑戰或質疑其權威，而無法與其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建立良好合

¹⁵⁰ 同前註。

作關係¹⁵¹。而倘若具備專業身份之社工員在擔任陪同人時，都曾有不受尊重之經驗，則一般不具備專業資格，如被害人之親屬等陪同人，其地位必然更為低落，而難以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此，若未能對於陪同人得陳述意見之內涵建立共識，則被害人之權益是否得獲得保障，將因承辦其案件之檢察官對於家庭暴力案件特性及被害人保護工作之認知不同而有所落差，而形成被害人保護網絡中之一大漏洞。

立法者既然賦予陪同人於陪同偵訊時陳述意見此一權限，即代表其認知到陪同人若只是陪同被害人在場，而無法陳述意見，則無法完全發揮原本陪同制度所期待能夠倡導被害人權益，使其免於二度傷害之立法目的。畢竟若不允許陪同人陳述意見，則被害人若發生情緒崩潰、不清楚法律程序、不瞭解訊問問題或用語、不敢表達其意見時，則難以想像陪同人能如何就此些臨時狀況為從旁協助。

換言之，純粹讓陪同人和被害人身處在同一個空間，卻不給予陪同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陪同人根本無從發揮實質有效的陪同功能，反而讓被害人更感受到其在法庭中地位之低落，亦與立法目的有違。

檢察官負有實施偵查之職責，為使偵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以及維護偵查工作之效率及品質，在陪同人法律上地位尚未明確之現況下，對於是否允許陪同人陳述意見及得陳述之內容，採取較為保守之態度亦有其考量。然而陪同偵訊制度係為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而設，尤其在家庭暴力被害人對於陪同偵訊制度有著特殊需求性之情況下，檢察官在依其職權決定陪同人得否陳述意見及其內容時，應在訴訟經濟之追求，以及法和平性之回復間取得平衡，以免架空陪同制度之實踐，而損及被害人之訴訟權益。

因此陪同人陳述之意見，若能夠保護被害人免於二度傷害，例如在適度範圍

¹⁵¹ 杜瑛秋，前揭註 29，頁 68-70；吳秉正，前揭註 31，116-121。

內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協助被害人理解檢察官之問題、反應被害人身心狀況，或提醒被害人所遺漏事項等情形，由於皆有助於被害人接受訊問之情形，並減輕其對司法程序的恐懼與無助弱勢的自我形象感，則檢察官原則上皆應予以允許之。僅於陪同人所陳述之意見偏離上述目的或嚴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時，檢察官明確地限制其所陳述內容，而不應完全禁止陪同人之陳述。亦即，檢察官應瞭解到陪同制度之存在係為了維護被害人之權益而設，尤其對於某些特殊犯罪事件類型，如家庭暴力事件之被害人而言特別的重要，更係刑事程序對於被害人主體性肯認之體現。因此檢察官應致力於在「給予陪同人意見陳述之機會」及「使偵查程序順利進行」之間取得平衡，改變目前為求訴訟經濟，而忽略了尊重陪同人得以意見陳述來倡導被害人權益之機會。

另外，若陪同人所陳述之意見與犯罪事實或量刑之重要事實相關，則檢察官應制止或限制陪同人再為陳述，依職權將其轉列為證人，命其具結後再為陳述，自屬當然，此亦是本文研究發現中檢察官所認為陪同人具備的功能之一，即陪同人之陳述意見有時附帶有發現證人，進而促進正確事實認定之效果，併予說明。

6.2.4 無須限制陪同人之資格

從研究結果發現陪同人可以發揮情緒安撫與支持、輔助被害人完整陳述、協助理解檢察官意思、反應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支持系統、發現證人、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專業意見表達、訴訟流程及法院環境介紹、為偵訊進行模擬練習、避免被害人第二次受害、後續程序之提醒與告知、資源連結等多項功能，而其中許多功能即使是不具備專業資格，或者和被害人一定關係之人亦能有所發揮，因此實無須針對陪同人之資格有所限制。且家庭暴力事件對於被害人而言有其私密性，加害人與被害人間具有家庭成員關係，因此被害人可能並不希望讓其他親屬知悉家庭暴力之情事，再加上現代人對於家庭觀念已有所改變，對於某些被害人

而言，其與親屬間之關係反而可能不若與朋友或伴侶間之關係來得親近。因此為落實陪同偵訊制度設立之目的，對於陪同人之資格無須有所限制，應由被害人選任其所信賴之人擔任之，才能真正發揮陪同制度之功能。

此外，由於一般陪同人（如親屬或友人）與具備專業身份之陪同人（如社工人員、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等）具備不同之功能，復能以非法律之專業知識及資源填補原本法律系統所無法滿足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保護需求。因此在未來若由這些具備專業身份之陪同人提供陪同偵訊服務之制度更加成熟之後，或可仿效外國法例，賦予具備專業身份之陪同人於陪同偵訊時有更多之權限，以發揮其保護被害人、幫助司法瞭解被害人真正的處境與需求以及幫助發現真實之功能。

6.2.5 陪同人之席位應設於被害人之側

偵查程序進行時，若被害人有選任陪同人時，陪同人之席位應設於法庭之何處並無明文之規範。若參照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4條第8項：「依法得於審判程序中陪同當事人、關係人或被害人者，其席位以設於被陪同人旁為原則。」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4項亦規定，若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由陪同人陪同其出庭時，陪同人得坐於被陪同人之側。本文研究結果發現陪同人在陪同被害人進入偵查庭後，有時僅能坐在旁聽席位上旁聽，而無法坐在被害人之身旁。在陪同人無法陪在被害人身邊時，難以完全發揮陪同人之功能，即使是檢察官最期待陪同人發揮之「安撫被害人情緒」此一功能，恐怕也難以穿越物理上的空間距離來實現。因此在家庭暴力事件之偵訊程序中，若被害人有選任陪同人，應將陪同人之席位置於被害人之旁邊，使陪同人能夠近距離觀察被害人之狀況，並即時安撫被害人不安或緊張之情緒。

6.2.6 賦予檢察官事前告知之義務

由於被害人往往不諳法律，可能不瞭解在偵訊程序中其有權選任其所信賴之人陪同在場。法務部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四點明定：「檢察機關應主動對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害人提供關於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等相關資訊。」接受陪同偵訊屬於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則在解釋上，檢察機關應有主動告知被害人此項權利之義務。

而對照關於性侵害犯罪案件中陪同出庭制度之規定，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陪同制度，司法院於 100 年 2 月修正「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明定傳喚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時，得於傳票後附「陪同人詢問通知書」，同時送達被害人，以利依法得為陪同人之人在場陪同。而詢問通知書中，除告知被害人有接受陪同出庭之權利，以及得接受何等資格之人陪同出庭外，並告知被害人法院可幫忙通知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開庭，或幫忙通知曾經協助過被害人之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陪同被害人出庭。

家庭暴力事件之態樣以及嚴重程度不一而足，因此對於實務工作者而言，其被害人之保護必要性及程度，往往不及於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然而家庭暴力事件有及隱密性及循環性，而很容易從輕微的爭執事件逐漸演變成重大案件，而被害人與加害人具有家庭成員間之關係，在家庭、情感與經濟上牽扯難分，在權力關係又不對等的情況下，被害人於家庭暴力事件中多處於劣勢，其身心狀況更倍受煎熬。而偵查程序距離案發時間更近，亦是被害人因該案件第一次踏入法院之程序，為建構一個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為友善之法庭環境，應仿效上述「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賦予檢察機關告知被害人有接受陪同偵訊權利之責，以強化對於被害人權益之維護。

6.2.7 社政及檢察系統應各自提昇專業能力，並加強相互合作及認識

1. 社政體系部份

基於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的規定，家庭暴力防治社工員得於偵查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社工員的工作場域從原本的社政環境擴大至刑事司法系統中，於是社工員不僅必須設法和檢察體系建立關係，以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及被害人保護工作，並必須陪同家庭暴力被害人接受偵訊，提供被害人與偵訊程序相關之實質協助，因此社工員必須具備足夠的訴訟知識，以及熟悉檢察系統之運作及文化，才能夠勝任其職責。

而社工員在進入檢察系統進行被害人服務工作時，目前時常面臨和檢察系統間權力不對等，以及專業不被瞭解而未受到尊重之困境，此一困境除了必須再經由加強檢察系統人員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工作的重視，以及增加和社政系統間的對話機會外，社政系統本身亦必須對於保護工作之內涵建立清楚共識，並提升社工員之專業知能，方能使社工員在進入檢察系統時，其提供被害人服務的角色及功能被彰顯，並受到檢察官的認同。

蓋目前實務上存有社工員因接案量過大，無法確切掌握個案之狀況，導致在陪同偵訊時，並無法在過程中展現其專業角色，發揮其倡導被害人權益保護之功能。研究亦顯示部份檢察官認為社工員並不見得完全瞭解被害人之狀況，或者所陳述之意見只是在複述被害人之意見，而無自己專業意見之評估，自然會讓檢察系統質疑社工員之專業，而感受不到社工員之陪同和一般親屬之陪同有何差異。從訪談資料中能夠發現，社工員在偵查程序中的介入，若能充分發揮其專業功能，除能比一般親屬陪同人更能夠維護及倡導被害人的訴訟權益，使其能夠在身心狀況穩定、人身安全無虞且資訊充分的狀況下接受偵訊，亦能作為被害人與檢察官間之溝通橋樑，使偵查工作進行更為順利，提昇案件處理之品質。則社工員既然

具有自己的專業，又能在陪同偵訊過程中發揮其專業功能，則在擔任陪同人角色時，不應將自己限縮在提供情緒支持或在場陪伴被害人角色，而更能夠倡導被害人權益，並促使檢察系統注意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工作及態度¹⁵²。

據此，社工員應提昇自我專業知能，並更加掌握被害人情況，俾於偵查程序之過程中，能更為積極地展現其專業角色，並透過陳述意見權之行使，倡導被害人訴訟權益或為被害人之狀況提供檢察官專業意見，以協助被害人爭取更有利的訴訟判決結果，亦同時能協助偵查工作進行得更為順利。

2. 檢察體系部份

家庭暴力事件及其被害人有其特殊性，且無論是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或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於案件發生後所產生之連鎖性危機問題，都有賴社政、警政、司法、衛生、教育等不同網絡的通力合作才能根本解決。其中，司法系統之表現傳達了國家對於犯罪事件之態度以及對犯罪被害人地位之回應，而其中刑事司法系統更象徵著社會正義的最後防線。若被害人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後，反而卻再度受創，則必然會影響人民對於司法系統之觀感，以及產生對於司法程序之不信任感，亦偏離了「回復社會因為犯罪而受損的法和平性」此一刑事訴訟目的。

檢察系統為司法體系之一環，是被害人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後首先遇到的司法單位，而偵查程序中之證據調查活動與被害人處境，更係影響案件之後是否能够有效起訴之重要關鍵，因此檢察官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認知程度」，以及「與其他網絡建立合作關係之態度」，是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是否能夠落實之兩大關鍵。

就檢察官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之認知程度」而言，家庭暴力事件之特殊性對於被害人受暴後之身心狀態帶來和其他暴力事件被害人相當不同之影響，在被害

¹⁵² 王燦槐，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司法流程中的角色—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評析，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1卷第1期，頁122-123（2005）。

人身心或生活狀況尚未復原之前，許多被害人在面對訴訟程序之初，可能受到對於司法程序之畏懼或創傷之影響，影響其證述之情形。若檢察官未能瞭解家庭暴力事件之特殊性，以及此類事件對於被害人在生心理、認知、情緒上可能造成之深遠負面影響，則可能會低估被害人對於保護措施之需求程度。以陪同偵訊制度為例，在目前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之權利尚未受到足夠重視之情況下，檢察官多係按照對被害人之第一印象以及既有之偵查資料判斷被害人是否有陪同之必要性。然而家庭暴力被害人因落入暴力循環關係而產生習得無助感，或者對於權力反射性的產生無助弱勢的自我形象感，這些內心狀態不見得會直接反應在被害人之外表。相較於檢察官，陪同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生命歷程更有所認識，因而對於其接受陪同偵訊之需求更為瞭解。若能透過重視陪同制度此一保護服務，讓被害人在獲得支持系統的同時，看見除了繼續停留在暴力關係以外的其他可能性，如此一來將更有機會切斷暴力循環，降低被害人再度受害的風險，在犯罪預防上亦有其意義。因此檢察官若能強化對於家庭暴力事件及被害人特性之認知，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處境有更多的尊重及同理心，致力在訴訟經濟與防免被害人二度傷害之間求取平衡，將更能夠強化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訴訟權利之保護，亦有助於達成回復法和平性之目的。

至於檢察官對於「與其他網絡建立合作關係之態度」，亦關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能否落實。法務部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四點中規定：「檢察官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應注意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是否無虞，例如：被害人是否仍與被告同住、有無繼續受害之可能、有無接受診療之必要等；必要時，並主動聯絡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協助。」由於家庭暴力被害人可能在法律、心理、醫療、社會支持皆有所需求，故檢察官在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於必要時應主動連結相關資源，以協助被害人。而檢察系統對於此一聯繫動作是否願意採取積極之態度，又聯繫時能否迅速提供被害人所需之資源，皆和檢察系統是否能

和其他網絡建立良好互動有關。司法系統既然亦是防治網絡的成員之一，則檢察官必須意識到自己對於家庭暴力事件而言，扮演著防治者與網絡參與者之角色。於維護程序正義之同時，應善用相關網絡體系之力量及資源，來增進被害人服務措施。

刑事司法系統相較於其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刑事司法系統必須同時兼顧發現實體真實、建制法治程序與維持法和平性等刑事訴訟目的，因此在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時，無法像其他網絡在立場上能夠完全專注在被害人身上，而必須在程序正義、訴訟經濟以及被害人保護這些看似衝突之目標間求取調和。此一權衡之工作相當困難，必須是具備高度的專業能力與態度的司法人員才能夠兼顧，但也因為這些目標及價值之專業性，讓司法系統以外之人員難以立即理解。在無從瞭解司法系統之考量及立場下，其他網絡體系人員自然會將自己與刑事司法系統互動之負面經驗，與刑事司法人員較熱衷於發掘證據，而忽視被害人訴訟權益保護之形象加以連結，特別是不公開之偵查程序，其難以接近之封閉性更會強化其他網絡人員上述負面之概念形成，讓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整合更加困難，被害人跨網絡保護工作亦難以銜接。

不同網絡體系具備了各自的專業與倫理價值，而在面對家庭暴力防治及被害人保護工作時，若檢察系統能借重其他網絡體系之專業，來補足法律系統所無法提供之功能，則不僅能保護被害人，被害人穩定之狀態更有助於司法程序之進行。以與社政體系間之合作為例，目前實務上最常提供陪同偵訊服務之專業人員即為社政體系中的社工員，若能透過與社政體系建立有效率之溝通平台，讓社政體系理解檢察體系偵辦工作進行之知識背景及目標，則社工員不僅在提供被害人陪同偵訊服務時能更有方向，亦能扮演被害人與檢察官之間的溝通橋樑，讓被害人不會因為缺乏資訊而對檢察官或偵查程序過程產生誤解，造成二度受害的感受。而若檢察官能透過與個案陪同社工員保持良好互動，多瞭解被害人的各項資訊，則

更能掌握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對於被害人訴訟權益或者人身安全維護將能採取更為妥適的措施。故檢察官應正視自己防治者與網絡參與者之角色、瞭解其他防治網絡之專業，進而透過與其他防治網絡之合作及善用其資源，來增進對於被害人權益保護之措施。

綜上所述，若檢察官能夠更加重視、理解家庭暴力事件及其被害人之特殊性，以及積極與其他防治網絡建立溝通以運用其資源，則將使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更為落實，並提供給家庭暴力被害人一個更為完整的支持系統。

6.2.8 具體修法建議

基於家庭暴力被害人在偵查程序中之特別保護必要性，以及其對於陪同偵訊制度之特別需求，未來應仿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特別法規，將陪同偵訊制度之規定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中。

本文綜合上述研究建議，草擬條文如下：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6 條之一：「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陪同人在場，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第 1 項）。被害人前項之請求，檢察官除認其在場有妨礙偵查之虞者，不得拒絕之（第 2 項）。陪同人之席位應設於被害人旁（第 3 項）。」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6 條之二：「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前，檢察官應主動告知被害人得自行選任陪同人在場。」

表 6 研究發現與研究建議對照表

研究發現	研究建議
<p>1. 陪同人之地位不明</p> <p>(1) 檢察系統及社政系統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並未有完整之認知。</p> <p>(2) 地位不明的現況，讓社工員認為其難以發揮專業功能，及建立專業自信。</p>	<p>1. 應肯認「陪同人」之法定地位</p> <p>(1) 陪同人此一角色之存在於法有據。</p> <p>(2) 陪同人能發揮諸多功能，以保護被害人免受二度傷害及協助被害人行使相關權利，故應肯認陪同人作為一個輔助被害人的角色。</p> <p>2. 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增訂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之規定，使陪同人地位明確化。</p> <p>3. 賦予檢察官事前告知之義務。</p>
<p>2. 社工員多有遭到檢察官以偵查程序不公開，或者以被害人無陪同必要性為由，拒絕其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p>	<p>4. 檢察官僅得於陪同人在場有妨礙偵查進行之虞時，始得拒絕其陪同偵訊。</p> <p>(1) 接受陪同偵訊為被害人的權利，檢察官在無法律規定下不得剝奪。</p> <p>(2) 陪同人不在偵查不公開所限制之對象範圍內。</p>
<p>3. 陪同人於陪同偵訊過程中無法為被害人之權益做充分之意見陳述。</p>	<p>5. 陳述意見此一權限為陪同人實質發揮陪同功能之關鍵，檢察系統應對於其所能達成之被害人權益保護目的有所認知，並尊重陪同人陳述意見之權限。</p>
<p>4. 陪同人於陪同偵訊時不一定能夠陪在被害人旁邊。</p>	<p>6. 陪同人之席位應設於被害人之側，使陪同人能就近注意被害人之狀況。</p>
<p>5. 實務工作者對於陪同人功能之認知存有落差。</p>	<p>7. 實務工作者應對於陪同人所能發揮之功能有所認識，進能建立更為正確的專業態度，使陪同偵訊制度得以落實，並最終達成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目的。</p>
<p>6. 檢察系統認為目前社工員擔任陪同人時，並無法完全發揮其專業功能。</p>	<p>8. 社政系統若能解決社工員普遍接案量過大之問題，以及加強社工員之專業知能訓練，應可在陪同偵訊時發揮比現況更多的功能。</p>

七、結論

「家庭」在社會大眾的想像中，原本應該是一個最為安全且幸福的環境，更是每一個人生命中永遠的避風港。然而因家庭暴力行為所造成的重大悲劇，總不時地出現在社會新聞的報導中；而官方統計數據中，家庭暴力事件的通報件數更是連年攀升，在在凸顯出目前我國家庭暴力問題的嚴重性與普遍性，也促使社會大眾重新去思考「家庭暴力」這個原本在過去一直被視為是私領域的問題，並開始正視家庭暴力行為的犯罪本質。

過去受到傳統家族主義觀念之影響，家庭暴力事件被視為是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微不足道」的「家務事」，外人不應該介入他人的家務事，被害人亦不應到處「張揚」這樣的「家醜」。這些舊有觀念深深地影響著社會大眾對於家庭的認知，以及對於家庭暴力的態度，亦對家庭暴力事件或其被害人形成許多根深蒂固的負面迷思，使得家庭暴力被害人的處境更顯劣化。此外由於家庭暴力係發生在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行為，此一要素亦使得家庭暴力事件和一般暴力犯罪事件有著本質上的不同，不僅具有隱密性、持續性及權利控制關係等特性，被害人亦會因為對加害人有經濟或情感上之依賴，或者受到長期持續受暴以及社會對於家庭暴力迷思的影響，而在生心理與行為上產生更為嚴重的影響，削弱其向外求助之意願及能力。

近年來，受到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過、各項家庭暴力保護服務的施行與宣導，以及社會觀念的變遷，越來越多的家庭暴力被害人願意透過司法程序來面對其所遭遇之家庭暴力問題。然而受到過去「法不入家門」觀念的影響，相較於社政、教育、醫療等其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司法體系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的起步較晚；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由於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被害人並非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故被害人處於一個較為被動的角色，多以「證人」之身份參與刑事訴

訟程序。若刑事司法人員未能瞭解家庭暴力行為及其被害人之特殊性，則很可能在發現真實及調查證據的過程中，不慎忽略被害人之感受，使被害人反而受到二度傷害。特別在檢察官偵查階段，被害人很可能因為受暴後身心狀況尚未平復、對於司法程序及法庭環境不熟悉，以及偵查不公開之封閉環境等因素，而產生恐懼或無助的感受，導致其無法在偵查程序中完整陳述或為權利的主張，進而影響其法律上權益及後續審判之結果。

為避免被害人在偵查程序中受到此等負面影響，陪同偵訊制度應運而生。此一制度期待透過陪同在被害人接受偵訊時從旁提供支持，使被害人能夠充分陳述及行使權利，而免於在偵查程序之過程中受到二度傷害，亦更有助於偵查系統實現「發現真實」之目的。由於目前家庭暴力事件防治法中並無設有接受陪同偵訊之相關規定，所以除了家庭成員間所發生之性侵害事件，其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係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規定外，其餘家庭暴力刑事事件之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之依據，即回歸到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之規定。

然而目前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之規定相當空泛，未能具體規範陪同人之權限及地位，立法理由中似乎亦未能完整認識陪同人之功能，以及陪同偵訊制度對於被害人之重要性。在家庭暴力被害人對於陪同偵訊制度有特別需求性之情況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是否足以達成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之權利保障，實有疑義。故本文透過文獻分析與比較法等研究方法分析家庭暴力及其被害人之特殊性，以及家庭暴力被害人於偵查程序中之特別保護必要性；再透過質性研究方法，向相關實務工作者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陪同偵訊制度之實施現況及實務工作者之相關認知，並藉由探究被害人對於接受陪同偵訊之需求取向、陪同在實然面及應然面所能發揮之功能，以及目前陪同偵訊制度之困境的問題，重新思考陪同偵訊制度之目的、功能，以及未來制度之健全方式。

研究發現，目前由於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一規定之方式過於彈性，導致檢

察系統認為被害人是否得接受陪同偵訊，屬於檢察官職權認定之事項，而全權由檢察官自行判斷被害人是否有接受陪同之必要性。故實務上不乏檢察官以偵查不公開或被害人無陪同必要性等理由，拒卻被害人陪同偵訊請求之案例。縱使陪同人得以進入偵查庭中進行陪同，尚可能必須面對其席位無法被置於被害人身旁，或者陳述意見之權利受限等狀況。

此外，從研究資料中亦發現檢察官和社工員對於陪同人於陪同偵訊時所能發揮之功能，在認知上存有落差。這樣的落差凸顯出實務工作者對於陪同人所得發揮之功能尚未能有更為完整的認識，進而影響其等對於陪同偵訊制度之認知與態度，亦使現行陪同偵訊制度難以完全落實保障被害人權益之目的。

而陪同人於偵查程序中之地位不明此一事實，更使得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之權利以及陪同人之權限，皆難以受到檢察系統之重視，讓陪同人無法完全發揮保護被害人，並輔助其進行偵查程序之功能。

基於上述研究發現，本文以為在陪同人此一角色之存在已於法有據之現況下，首先應透過肯認「陪同人」之法定地位，以及尊重同人之陳述意見權限，讓陪同人更能有所本地為被害人爭取或倡導權益保護，並透過意見之陳述實質有效的陪同功能，進而平衡被害人在刑事訴訟地位低落之劣勢。檢察系統並應認識到接受陪同偵訊制度要屬被害人之權利，陪同人更不在偵查不公開限制之列，故檢察官僅得於陪同人在場有妨礙偵查進行之虞時，始得拒絕其陪同偵訊，而不得以偵查不公開或被害人無保護之必要性為由，拒絕被害人陪同偵訊之請求。

此外，社政系統及檢察系統皆應對於陪同偵訊之目的，以及陪同人所得發揮之功能有更完整的認識，並應各自提昇專業能力，加強彼此之間的相互合作及溝通。如此一來，無論是檢察系統在面對被害人接受陪同偵訊之請求以及陪同人權限之行使，或者社政系統在提供被害人陪同偵訊服務時，皆能建立更為正確的專

業態度，使陪同偵訊制度得以落實，並最終達成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目的。

家庭暴力事件對於被害人本身及其家庭，乃至於整體社會都造成莫大影響，而亟需社政、警政、司法、衛生、教育等不同網絡的通力合作才能建構出一個最為完善的家庭暴力防治與支持系統。而家庭暴力事件及其被害人之特性，使得家庭暴力被害人在偵查程序當中有特別保護之必要性，其對於陪同偵訊亦有強烈之需求。司法網絡中之檢察系統，若能體認到陪同偵訊制度對於被害人在偵查程序中權益保護之重要性，並進而能夠尊重陪同人地位和功能，則將使陪同偵訊制度得以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制定與施行，雖然宣示了公權力介入家庭暴力問題之理念，但公權力不能僅在形式上介入私領域，而必須正視此種案件之特性及其被害人之需求，以提供被害人一個更為友善的訴訟環境。爰此，本文針對此一議題提出前開建議，期待未來能夠透過陪同偵訊制度之健全，減輕家庭暴力被害人在偵查程序中受到二度傷害的可能性，並使其訴訟程序之權益獲得充分保障，終能於司法程序中獲得重生之支持力量。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籍

1.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內政部出版，臺北（2011）。
2. 王瑞香，〈基進女性主義—女性解放的根本契機〉，《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顧燕翎主編，女書文化出版，臺北（2000）
3. 周月清，《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巨流出版，臺北（1995）
4. 林美薰等，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內政部出版，臺北（2009）。
5.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4版，元照經銷，臺北（2006）。
6.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5版，元照經銷，臺北（2007）。
7.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10版，新學林出版，臺北（2011）。
8. 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巨流出版，臺北（2005）。
9. 海蒂·哈特曼，〈馬克思主義和女性主義不快樂的婚姻：導向更進步的結合〉，《女性主義經典：十八世紀歐洲啟蒙，二十世紀本土反思》，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書文化出版，臺北（1999）。
10. 高鳳仙，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五南出版，臺北（1998）。
11. 張平吾，《受害者學》，三民書局出版，臺北（1996）。
12. 潘淑滿，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心理出版，臺北（2003）。
13. 簡春安、鄒平儀，社會工作研究法，巨流出版，臺北（1998）。

二、中文期刊

1. 王士帆，〈全新刑事訴訟法典：瑞士刑訴改革與整合〉，《政大法學評論》，第118期，頁27-28，2010年12月。
2. 王珮玲，〈家庭暴力犯罪化對司法系統的衝撞〉，《應用心理研究》，第33期，頁10-16，2007年3月。

3. 王鴻英,〈司法體系中的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檢察新論》,第 11 期,頁 133-147,2012 年 1 月。
4. 王燦槐,〈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司法流程中的角色—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評析〉,《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1 卷第 1 期,頁 111-136,2005 年 12 月。
5. 沈慶鴻,〈解讀婚姻強暴的另類觀點〉,《輔導季刊》,第 33 期第 1 卷,頁 4-13,1997 年 3 月。
6. 吳巡龍,〈偵查不公開與得公開之界限—兼評高雄高分院 95 年度抗字第 154 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150 期,頁 245-258,2007 年 10 月。
7. 吳燦,〈性侵害被害人證言之補強〉,《臺灣法學雜誌》,第 167 期,頁 188-192,2011 年 1 月。
8. 林俊益,〈論告訴代理人〉,《月旦法學教室》,第 16 期,頁 18-19,2004 年 2 月。
9. 林俊益,〈偵查密行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65 期,頁 18-19,2000 年 10 月。
10. 林裕順,〈犯罪被害人不等於訴訟邊緣人—簡評最高法院九九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三一號〉,《臺灣法學雜誌》,第 167 期,頁 183-187,2011 年 1 月。
11. 韋愛梅,〈台灣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的回應與現況〉,《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6 卷第 1 期,頁 135-162,2010 年 7 月。
12. 陳世杰,〈中美家庭暴力事件有關保護令制度之比較研究〉,《中原財經法學》,第 8 期,頁 281-316,2002 年 6 月。
13. 高鳳仙,〈諮商與調解在家庭暴力事件之法律界限〉,《應用心理研究》,第 33 期,頁 1-7,2007 年 3 月。
14. 陳芬苓,〈私領域公問題—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的結構因素探討〉,《臺大社工學刊》,第 4 期,頁 243-280,2001 年 6 月。
15. 黃翠紋,〈刑事司法人員在處理婚姻暴力中所扮演的角色及處理策略之探討(上)〉,《警學叢刊》,第 29 卷第 6 期,頁 285-306,1999 年 5 月。

16. 黃翠紋、鄧學仁，〈以調解措施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現況檢討與改進意見—以法官之意見調查為例〉，《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7期，頁181-206，2002年12月。
17. 廖尉均，〈犯罪被害人刑事訴訟權利之保護〉，《刑事法雜誌》，第49卷第4期，頁95-113，2005年8月。
18. 劉邦繡，〈由犯罪被害人觀點檢視現行刑事司法制度〉，《刑事法雜誌》，第46卷第4期，頁74-95，2002年8月。
19. 潘淑滿，〈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15期，頁195-253，2003年5月。

三、中文學位論文

1. 吳秉正，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社會工作者陪同出庭專業角色實踐經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2010年6月。
2. 李秀娟，家庭暴力事件中受虐兒童法律保護制度之比較研究—以民事救濟為研究中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6月。
3. 吳姿瑩，性侵害被害人在刑事審判程序中之經驗及社工功能之研究：以成年女性被害人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6月。
4. 杜瑛秋，婚暴社工員陪同出庭過程的專業角色與功能之探討，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6月。
5. 胡芳靜，司法與社工人員在處理婚暴案件中角色與期待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2006）。
6. 韋愛梅，《刑事司法系統回應家庭暴力事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年6月。
7. 張亞婷，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研究—以民事保護令為中心，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
8. 陳明志，《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問題之研究—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
9. 陳忠信，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隱私之保護，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

10. 陳伯雅,《論我國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訴訟權利保障》,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專業組碩士論文,2007年6月。
11. 陳柏均,性侵害被害人之訊問與詰問,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6月。
12. 陳孟彥,《論犯罪被害人之刑事訴訟權能—從犯罪被害人保護觀點談起》,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6月。
13. 陳殿輝,《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規範及其實施現況檢討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6月。
14. 許潔怡,刑事訴訟程序中兒童證言之研究—以證言可信度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
15. 張榕,《我國與日本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比較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
16. 黃曉玲,《犯罪被害人於刑事訴訟上之權利與定位》,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6月。
17. 褚杏子,婚姻暴力下女性受害者之研究—以女性主義觀點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6月。
18. 楊維倫,法官審理家庭暴力罪案件之量刑及其影響因素探討,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2007年6月。
19. 董靜芬,《我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之研究—以被害人保護網絡為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6年6月。
20. 謝協昌,論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保護—以性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護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6月。
21. 蘇曉純,家庭暴力防治法實務問題研究—以婚姻暴力為研究重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6月。

四、中文研討會論文

1. 王麗容,〈保護令是保護傘?也是防彈衣?民事保護令之成效評估〉,發表於「2003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暨『邁向新世紀的公平社會—社群、風險與不平等』」學術研討會,台灣社會學社與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主辦,臺北(2003)。

2. 林志潔，〈復仇的女王蜂？精神異常的弱女子？—由女性主義法學方法評析最高法院相關裁判〉，發表於「第三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刑法修正後衍生之爭議問題—最高法院 96/97 年度實體法裁判評釋」研討會，司法院、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學研究中心主辦，臺北（2008）。
3. 賴月蜜、許瑋倫，〈I AM READY 目睹暴力兒童證人法庭服務成效評估研究〉，發表於「邁向優質服務—社會工作專業的對話與省思」研討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主辦，臺北（2012）。

五、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1. 王麗容，台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2003）。
2. 張瑞芬，淺談婚姻中的兩性失衡現象—婚姻暴力（2010），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站：
http://life.edu.tw/homepage/094/subpage_B/subpage_news/t-5-293.php?board_no=B000000169&seri_no=472&pageth=1&PHPSESSID=8d3bce03ac368e2cba38ef686db0333e（最後點閱時間：2011 年 1 月 9 日）

六、英文書籍

1. CATHARINE A. MACKINNON, *SEX EQUALITY* (2001).
2. LENORE E. WALKER, *THE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3rd ed. 2009).
3. SHERRI L. SCHORNSTEIN, *DOMESTIC VIOLENCE AND HEALTH CARE: WHAT EVERY PROFESSIONAL NEEDS TO KNOW* (1997).
4. ANGELA BROWNE, *WHEN BATTERED WOMEN KILL* (1987).

七、英文期刊

1. Alafair S. Burke, *Domestic Violence as a Crime of Pattern and Intent: An Alternative Reconceptualization*, 75 GEO. WASH. L. REV. 552 (2007).
2. Deborah Tuerkheimer, *Recognizing and Remediating the Harm of Battering: A Call to Criminalize Domestic Violence*, 94 J. Crim. L. & Criminology 959 (2004).

3. Karla Fischer et al., *The culture of Battering and the Role of Mediation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46 SMU L. REV. 2117 (1993).
4. Mary Ann Dutton, *Understanding Women's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A Redefinition of Battered Woman Syndrome*, 21 HOFSTRA L. REV. 1191 (1993).
5. Martha R. Mahoney, *Legal Images of Battered Women: Redefining the Issue of Separation*, 90 MICH. L. REV. 1 (1991).
6. Yllo Kersti, *Violence between intimate partners: Patterns, causes, and effects*, 14(5)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562 (1999).

八、英文論文集

1. K. Daniel O'Leary, *Through a Psychological Lens: personality traits, personality disorders, and levels of violence*, in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7 (Richard J. Gelles & Donileen R. Loseke eds., 1993).
2. Richard J. Gelles, *An Exchange/Social Control Theory*, in THE DARK SIDE OF FAMILIES: CURRENT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151 (David Finkelhor et al. eds., 1983).
3. Marianne Hester,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DOMESTIC AND SEXUAL VIOLENCE AND ABUSE: TACKLING THE HEALTH AND MENTAL HEALTH EFFECTS 99 (Catherine Itzin et al. eds., 2010).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您好：

我是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的學生，目前正從事碩士論文研究，我的論文主題為：「家庭暴力事件中陪同人制度之研究」。本研究旨在探討目前實務上家庭暴力事件中，陪同人制度之落實情形，期待藉由重新釐清陪同人制度之功能及定位，並具體提出改進現行實務缺失之方法，以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更友善的司法環境。

據此，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的想法和經驗以協助本研究進行。本次訪談進行約需半小時至一小時的時間。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利拒絕回答不想回答的問題，亦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因此，若過程中您情緒感受不適時，可隨時終止訪談或更改訪談時間。您可以自由決定是否繼續接受訪談，研究者將完全尊重您的意願。

為能真實且完整紀錄您的意見，希望您能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錄音內容僅作為研究者製作逐字稿以及後續論文資料分析之用，並且將於研究完成後銷毀，敬請您放心參與。

此外，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一律隱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最後，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或疑慮，還請您不吝隨時與研究者聯繫。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若您同意以上訪談同意書之內容並願意參與本研究，請您於下方受訪者欄位中簽名。再次誠摯的感謝您參與本研究。

※本人已瞭解上述訪談同意書之內容，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並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

受訪者：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指導教授：林志潔 博士

研究者：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二 社工員訪談大綱

※以下所稱被害人，均為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

1. 社工在進行陪同偵訊或出庭工作之前，有哪些相關訓練？(例如：課程訓練、工作坊、研討會...)
2. 社工是從哪些管道得到被害人聲請陪同偵訊／出庭之訊息？被害人有何聲請社工陪同偵訊／出庭之管道？
3. 請您介紹一下您平常陪同偵訊／陪同出庭的工作內容。
4. 陪同服務是整個偵訊及審判過程中每次偵訊及庭期皆陪同，或者是每次被害人受偵訊／審問時要另外聲請，再個別評估當次是否有陪同的必要？
5. 您是否瞭解關於「陪同偵訊」及「陪同出庭」制度的相關法條依據或者法律規定？
6. 您是否曾在陪同偵訊／陪同出庭時陳述意見？若有，情況為何？陳述之意見又為何？若否，則為何不曾陳述意見(沒有遇到需要陳述的場合、被法官阻止)？
7. 被害人能否在中途提出不要繼續陪同之要求？能否要求更換陪同之社工？能否要求改由親屬陪同？
8. 依您的經驗，被害人通常會比較傾向聲請由自己的親屬陪同，或者由個案輔導的社工陪同？
9. 在人力不足的現況下，社政單位是如何決定是否陪同被害人？如何協助未能陪同之被害人？是否會追蹤未陪同偵訊／出庭之被害人的偵訊／出庭狀況？
10. 您認為檢察官以「偵查不公開」為理由拒卻社工陪同是否合理？
11. 您認為針對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是否應增列得由社工陪同之規定？
12. 您認為司法系統(含檢察官及法院)對於陪同一人之態度為何？其對於陪同一人之角色定義又是什麼？
13. 您認為「陪同人」之功能為何？具有社工身份的陪同人，能提供哪些家屬、檢察官及法官所沒有的功能？
14. 您認為「陪同人」在現行法律之地位為何(輔佐人、證人、專家證人、鑑定證人?)
15. 若未來修法，您希望賦予「陪同人」怎樣的權利及程序上之地位？
16. 基本資料：性別、工作年資、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經驗

附錄三 檢察官訪談大綱

※以下所稱被害人，均為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

1. 現行偵查實務中，是否容許訊問被害人時，有陪同人在場？若是，依據為何？
2. 請問您所承辦或所知的案件中，是否有被害人「聲請陪同偵訊」？其聲請依據、程序、對象為何？
3. 請問您所承辦或所知的案件中，是否有被害人於警察受理報案階段，即聲請陪同接受訊問？
4. 「聲請陪同偵訊」之被害人通常是從何知悉得聲請陪同偵訊？您是否會主動告知被害人有此權利？您是否會督促警察機關告知被害人此一權利？
5. 陪同人在偵訊過程中是否有發言權？其發言是否應記成筆錄？
6. 陪同人是否能與被害人交談？是否在特定情況下，得命陪同人離席單獨訊問被害人？
7. 請問您覺得陪同人是否有助於安撫被害人情緒？
8. 請問您認為「陪同偵訊」此一制度是否有助於被害人表達之完整性？是否有助於偵查工作之進行？又是否有助或有礙於「真相之發掘」？
9. 您認為目前實務上陪同人在陪同偵訊時，其程序上地位為何？（輔佐人、鑑定證人、專家證人...？）
10. 請問您覺得現行「陪同偵訊」制度之施行成效為何？
11. 請問您覺得「陪同偵訊」制度是否有存在必要？若有，您認為陪同人在程序上之定位應該為何？又，您期待陪同人此一角色能達成何種目標或具備何種功能？
12. 請問您覺得擔任「陪同人」是否需要經過特殊訓練或取得相關證照？或者應該賦予具有「專業身份」之陪同人較不具此種身份之陪同人（如：被害人之親屬）更多的程序上權利？
13. 請問您覺得能夠如何改善目前的陪同偵訊制度？
14. 基本資料：性別、工作年資、處理家庭暴力工作經驗